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A1 车间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蔡丹群（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胡新开（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陈锐东

报告 编写 人： 任海霞

建设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763-2551044

电 话： 0755-29983888

传 真：

传 真： 0755-26059850

邮 编： 513052

邮 编： 518126

地 址：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1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19
3.5 产品产量.....	19
3.6 物料平衡.....	20
3.7 水源及水平衡.....	20
3.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3.9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治理设施.....	2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	46
6.2 废气.....	47
6.3 噪声.....	49
6.4 固体废物.....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废水.....	50
7.2 废气.....	50
7.3 噪声.....	5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52
8.2 人员资质.....	5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4 质量控制结论.....	89
9 验收监测结果	90
9.1 生产工况.....	90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0
10 公众意见调查	118

10.1 调查目的.....	118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118
10.3 调查结果分析.....	119
11 验收监测结论.....	120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120
11.2 项目变动情况.....	120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0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2
11.5 竣工验收结论.....	123
11.6 建议.....	1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4
附图 1 项目位置.....	12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126
附图 3 雨污管线流向图.....	12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128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138
附件 3 验收检测质控报告.....	175
附件 4 危废合同、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危废转移联单.....	218
附件 5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256
附件 6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58
附件 7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62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267
附件 9 关于用树脂吸附+冷凝装置对 RTO 装置进行优化替代的可行性论述简报.....	268
附件 10 委托书.....	276
附件 11 验收工况表.....	277

1 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其前身为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于 1997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营。2003 年 9 月广东利农康盛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成立了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最近三次环评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和 2020 年获得环评批复，2020 年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涵盖了 2013 年和 2018 年批准但尚未建设或者尚未竣工的建设内容。

2020 年 8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0]182 号文批复的环评内容为：淘汰现有的 7 种产品，并对现有的其中 10 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3 种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新增 9 种产品。技改完成后，全厂共生产农药原药 26 种，总规模为 18650t/a。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的 5 个车间进行改建，新增 1 个储罐区，并对现有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技改完成后，项目厂区红线占地由技改前的 233 亩扩至 500 亩，但项目实际用地的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则由原来的 56848.6m² 扩至 71682.21m²；污水排放量不变。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验收。

2021 年 7 月对首期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萎锈灵生产线和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线及其厂内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同时编制完成《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对联苯肼酯车间进行验收，包括“750t/a 联苯肼酯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同时编制完成《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涵盖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1000t/a 甲氧虫酰肼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其他依托现有项目已验收的公辅工程、新建的危险废物仓库，第三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面启动建设；2023 年 06 月 30 月安装完毕，2024 年 04 月 30 日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启动本次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首次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前后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2020 年

12月31日申请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前后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11月24日获批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目前，第三期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4日实施）；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
- (14)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2020年9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氯唑灵等10种杀菌剂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3年6月)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氯唑灵等10种杀菌剂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293号,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分阶段验收的函》(粤环审[2013]1222号,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4)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氯唑灵等10种杀菌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粤环境监测KB字(2014)第33号)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氯唑灵等10种杀菌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386号,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6)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7)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专家技术评审会, 2018年11月5日)

(8) 《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动证明》(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

(9)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8]68号)

(11)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和氧化塘修复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验[2018]8号）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0年5月）

(13)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4)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会，2021年7月）

(15)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会，2023年3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3)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检测报告；
- (4) 危废的处置意向协议。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英德位于广东省中北部、北江中游。东邻翁源县、新丰县，南连佛冈县、清城区，西与阳山县、清新区接壤，北与乳源瑶族自治县、韶关市曲江区相连。介于北纬 23°50'31"~24°33'11"，东经 112°45'15"~113°55'38"。总面积 5634 平方公里，东起青塘镇、西至黄花镇，跨度约 120 公里，北自波罗镇、南至黎溪镇，跨度约 78 公里，是广东省陆地面积最大的县级行政区划。

沙口镇位于广东省英德市北部的北江河畔，毗邻韶关曲江、翁源两县，总面积 360 多平方公里。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中心点坐标东经 113.503511°，北纬 24.424257°，详见附图 1。

(2) 周边环境

项目用地属于独立工矿用地，项目东侧为矿湖、西侧及北侧为广乐高速公路，南侧隔荒地（建设单位预留用地）为居民点（离生产区的最近距离是 330m），东南面约 840m 为北江。周边四至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3) 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为以本项目车间外扩 100m 的包络线区域。本项目实际建设厂界及各拐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也一致。因此包络线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防护距离不变，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项目占地 500 亩。本次验收的车间为 AA1 车间 1000t/a 甲氧虫酰肼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红线未发生改变，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居民区，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330m，项目无新增环境敏感点，且环境敏感点距离未改变。生产区域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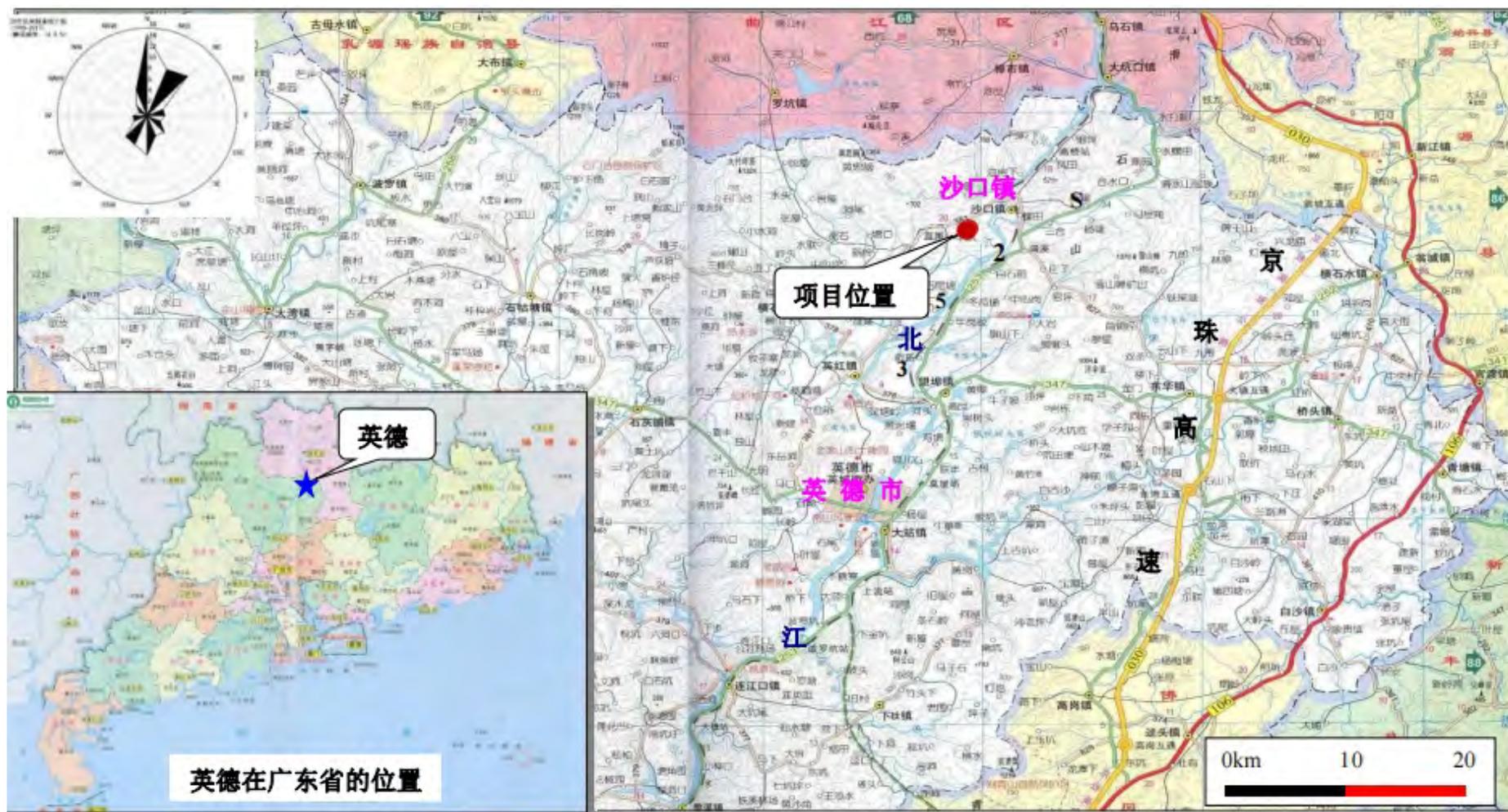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AA1 车间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

(2) 建设单位：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4)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C2631）

(5) 建设地点：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6) 项目占地：500 亩

(7) 项目投资：本次技改验收车间项目总投资为 6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0 万元

(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1 人，生产制度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小时约 7200 小时，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9) 企业历史环评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企业历年环评批复情况及技改历程

批复年份	技术改造沿革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量	环评批文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1996	厂区从广州搬至英德，产品及生产工艺沿用原有的方案。	杀虫剂	乐果	1000	粤环建字[1996]03 号	已于 1998 年验收	已停产
		除草剂	丁（乙）草胺	2000			已停产
			三氯化磷	1500			已停产
2006	淘汰丁（乙）草胺和三氯化磷，用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毒死蜱予以替代。	杀虫剂	乐果	1000	粤环函[2006]1435 号	已于 2008 年验收，粤环审[2008]405 号。	已停产
			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生产中
			氯氰菊酯	1000			生产中
			毒死蜱	1000			生产中
2010	淘汰乐果，用氯唑灵等 10 种杀菌剂予以替代。	杀虫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粤环函[2010]102 号	杀虫剂已于 2008 年验收。	生产中
			氯氰菊酯	1000			生产中
			毒死蜱	1000			生产中
		杀菌剂	氯唑灵	200		已于 2015 年验收，粤环审	生产中
			氟灭菌丹	412		已于 2015 年验收，粤环审	已停产
			克菌丹	4000			生产中

批复年份	技术改造沿革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量	环评批文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灭菌丹	2000		[2015]386号。	生产中	
			噻氟酰胺	2000			生产中	
			萎锈灵	2000			已于2021年自主验收。	生产中
			抑菌灵	400			未投产，未验收	未建
			对甲抑菌灵	400				未建
			代森锰锌	5000				未建
			丙森锌	500				未建
2013	在2010年已环评的基础上，用5种除草剂原药、9种杀菌剂原药和1种杀螨剂原药，替代原抑菌灵、对甲抑菌灵、代森锰锌和丙森锌这4种杀菌剂原药。	杀虫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粤环审[2013]293号	杀虫剂已于2008年验收。	生产中	
			氯氰菊酯	1000			生产中	
			毒死蜱	1000			已停产	
		抑菌剂	氯唑灵	200		已于2015年验收，粤环审[2015]386号。	生产中	
			氟灭菌丹	412			已停产	
			克菌丹	4000			生产中	
			灭菌丹	2000			生产中	
			萎锈灵	2000			生产中	
			噻氟酰胺	2000			生产中	
		除草剂	甜菜宁	400		生产中		
			甜菜胺	400				
			乙炔草磺	800				
		杀螨剂	联苯肼酯	200		生产中		
		杀菌剂	萎锈灵	2000		已于2021年自主验收。	生产中	
			叶菌唑	200			生产中	
			种菌唑	200			生产中	
			恶唑菌酮	800		未投产，未验收	在建	
			苯噻菌胺	400			在建	
			啶酰菌胺	200			在建	
			咪唑菌酮	600			在建	
腈菌唑	300		在建					
吡唑醚菌酯	400	在建						

批复年份	技术改造沿革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量	环评批文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氟嘧菌酯	400			在建	
		除草剂	绿草定	300			在建	
			氟酮磺隆	200			在建	
2018	锅炉及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	把原 6t/h 的锅炉技改为 15t/h 的燃气锅炉；污水处理工艺从“H ₂ O ₂ +FeSO ₄ 氧化系统→蒸盐→A-B 法+生物接触氧化法的综合处理系统→排放”改为“CWO/H ₂ O ₂ + FeSO ₄ 预处理→蒸盐→高密沉淀→酸化+缺氧+好氧→树脂吸附→排放”，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排污口位置从厂区附近的排水渠调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旁边。			英环审 [2018] 68 号	已建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600m ³ /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已验收	使用中	
2018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论证报告(2018 年 6 月)	论证现有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已获清远环保局认同，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0	在 2013 年已批环评的基础上，对 10 种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并用 9 种产品替代原来的 7 种产品。	杀虫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0	粤环审 [2020]182 号	已于 2008 年验收。	生产中	
			氯氰菊酯	1000			生产中	
			甲氧虫酰肼	1000			本次验收内容	已建
			联苯菊酯	1000			未投产，未验收。	已建
			吡虫啉	20				未建
			吡蚜酮	20				未建
		杀菌剂	氯唑灵	120		已于 2015 年验收，粤环审 [2015] 386 号。	生产中	
			克菌丹	6800			生产中	
			灭菌丹	1500			生产中	
			噻氟酰胺/噻唑酸	700			生产中	
		除草剂	甜菜宁	400			生产中	
			甜菜胺	400			生产中	
			乙炔草磺	800			生产中	
杀螨剂	联苯肼酯	750	已于 2023 年自主验收	生产中				

批复年份	技术改造沿革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量	环评批文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杀菌剂	萎锈灵	1000		已于2021年自主验收	生产中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	300			生产中
			啶酰菌胺	200		未建设，未验收。	未建
			苯噻菌胺	200			未建
			恶唑菌酮	200			未建
			吡唑醚菌酯	400			未建
			丙硫菌唑	800			未建
		植物生长调节剂	抑芽丹	20		未建	
		杀线虫剂	棉隆	20		未建	
		制剂	克菌丹粉剂	3000		未建	

(10)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0]182号)(2020年)的技改内容及已验收情况。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粤环审[2020]182号),其技改内容如下:淘汰现有的7种产品,并对现有的其中10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3种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新增9种产品。技改完成后,全厂共生产农药原药26种,总规模为18650t/a。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的5个车间进行改建,新增1个储罐区,并对现有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技改完成后,项目厂区红线占地由技改前的233亩扩至500亩,但项目实际用地的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则由原来的56848.6m²扩至71682.21m²;污水排放量不变。其技改后的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2。

表 3.2-2 技改环评产品方案

技改环评情况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改前规模 (t/a)	技改后规模 (t/a)	增减量 (t/a)	是否变更生产工艺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技改环评已投产并验收的保留产品	杀虫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1000	+700	否	杀虫剂已于 2008 年验收	
		氯氰菊酯	1000	1000	0	否		
	抑菌剂	氯唑灵	200	120	-80	否	已于 2015 年验收, 粤环审[2015]386 号	
		克菌丹	4000	6800	+2800	否		
		灭菌丹	2000	1500	-500	否		
		噻氟酰胺/噻唑酸*	2000	700	-1300	变化, 并增加噻唑酸		
	除草剂	甜菜宁	400	400	0	否		
		甜菜胺	400	400	0	否		
		乙炔草磺	800	800	0	变化		
	杀螨剂	联苯肼酯	200	750	+550	变化	2023 年已自主验收	
技改环评未投产保留的项目	杀菌剂	萎锈灵	2000	1000	-1000	变化	2021 年已自主验收	
		啶酰菌胺	200	200	0	变化		
		苯噻菌胺	400	200	-200	变化		
		恶唑菌酮	800	200	-600	变化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	400	300	-100	变化并增加灭菌唑	2021 年已自主验收	
		吡唑醚菌酯	400	400	0	变化		
技改环评新增产品 (9 种)	杀虫剂	联苯菊酯	0	1000	+1000	新增		
		甲氧虫酰肼	0	1000	+1000	新增	本次验收	

技改环评情况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改前规模 (t/a)	技改后规模 (t/a)	增减量 (t/a)	是否变更生产工艺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吡虫啉	0	20	+20	新增		
		吡蚜酮	0	20	+20	新增		
	灭菌剂	丙硫菌唑	0	800	+800	新增		
		灭菌唑	0	与叶菌唑/种菌唑 合计产量 300t/a	+300	新增	2021 年已自主验收	
	植物生长 调节剂	抑芽丹	0	20	+20	新增		
	杀线虫剂	棉隆	0	20	+20	新增		
	中间体	噻唑酸	0	与噻氟酰胺合计 产量 700t/a	+700	新增		
技改环评淘汰 的已投产产品	杀虫剂	毒死蜱原药	1000	0	-1000	淘汰		(粤环审 [2020]182 号) 批复已淘汰
	杀菌剂	氟灭菌丹	412	0	-412	淘汰		
技改环评淘汰 的还没投产的 产品	杀菌剂	氟嘧菌酯	400	0	-400	淘汰		
		咪唑菌酮	600	0	-600	淘汰		
		腈菌唑	300	0	-300	淘汰		
		氟酮磺隆	200	0	-200	淘汰		
	除草剂	绿草定	300	0	-300	淘汰		
		原药产品合计	18712	18650	-62			
新增产品	制剂	克菌丹粉剂	0	3000	+3000	新增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2021年验收），首期工程已验收的内容包括“1000t/a的萎锈灵生产线，300t/a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燃气锅炉、废水处理设施及其它环保设施”。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2023年验收），验收内容包括“AA18车间的750t/a联苯肼酯及其配套环保措施，其他依托现有项目已验收的公辅工程”。

(11)《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AA1车间的1000t/a甲氧虫酰肼及其配套环保措施，其他依托现有项目已验收的公辅工程、新建的危险废物仓库AB7。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总投资6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占总投资的5.2%。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燃气锅炉等均已在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对其涉及到本次验收车间产生污染物的环保设施中相关的污染因子进行检测验收。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整改的问题。

本企业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3。

表 3.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甲类车间 AA10（菊酯系列）	712.5	2008年通过省厅的环保验收
2	甲类车间 AA10 附属（菊酯系列）	712.5	
3	甲类车间 AA2（克菌丹）	3759.2	2015年通过省厅的环保验收
4	甲类车间 AA3（灭菌丹）	1512	
5	甲类车间 AA4（氯唑灵（土菌灵））	562.32	
6	甲类车间 AA7（噻呋酰胺）	1635	
7	甲类车间 AA11（原 200t/a 联苯肼酯，本次验收 1000t/a 甲氧虫酰肼移至 AA1 车间）	1300	
8	甲类车间 AA15（甜菜胺、甜菜宁、乙炔草磺）	1488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9	液氯气化间 AA9	288	
10	甲类车间 AA13（菱锈灵）	3200.32	2021 年已自主验收
11	甲类车间 AA8（种菌唑、叶菌唑、灭菌唑）	1027.13	
12	甲类车间 AA18（750t/a 联苯肼酯）	5880	2023 年已自主验收
13	甲类车间 AA1（1000t/a 甲氧虫酰肼）	4361.1	本次验收内容
二、辅助及公用工程			
1	危险废物仓库 AB7	714	本次验收内容
2	AA12 地上罐区 AD2	578	沿用原有工程
3	AA12 埋地罐区 AD3	248	
4	丙类仓库 AB2	1200	
5	丙类仓库 AB3	1200	
6	燃气锅炉 AD28	258	
7	新冷冻站 AD30	427.9	
8	丙类仓库 AB1	1458	
9	甲类仓库 AB4	2686	
10	甲类仓库 AB5	400	
11	甲类仓库 AB6	460	
12	液氯钢瓶库 AB9	216	
13	AA2 配套罐区 AD44	476	
14	AA2 埋地罐区 AD45	204	
15	AA2 碱罐区 AD46	84.5	
16	AA2 母液罐区 AD47	44.8	
17	甲类埋地罐区 AD31	200	
18	酸碱罐区 AD4	117.6	
18	戊类罐区 AD40	368	
20	调度值班室 AD18	150	
21	冷冻车间 AA17	742.5	
22	发电机房 AD19	448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23	总控室 AD20	588.2	
24	配电房 AD26	135	
25	配电房 AD26	285	
26	空压机房 AD32	389.5	
27	循环水池 AD6	182	
28	消防泵房 AD21	128.6	
29	消防水池 AD22	120	
三、环保工程			
1	环保车间 AA16	70.4	2021年已自主验收
2	1#高密边 D41	90.9	
3	2#高密池 AD42	1822	
4	尾气处理系统 AD48	247.2	
5	新循环水池 AD12	210	
6	三维三相电极一期 AD35	360	
7	MVR 装置 AD34	525	
8	CWO 装置 D17	306	
9	调配池 AD7	143.5	沿用原有工程
10	脉冲厌氧池 AD8	356.4	
11	缺氧池 AD9	99.8	
12	原水收集池 AD10	149	
13	中和池 AD11	104	
14	混凝池 AD13	57	
15	絮泥池 AD14	32	
16	风机房 AD15	75.5	
17	好氧池 1AD16	225	
18	终沉池 1D27	38.5	
19	水池 AD29	162	
20	环保水池 AD37	914.5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21	环保水池 AD38	1057.3	
22	环保机房 AD39	200	
23	环保应急池 AD1	500	
四、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楼 AC1	1704	沿用原有工程
2	办公楼 AC2	830	
3	垃圾堆场 AD1	144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3.3-1 AA1 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规格型号	本次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反应釜	5000L	7		8	+1	3 个淬灭釜, 5 个肼化缩合釜
反应釜	3000L	17		20	+3	4 个甲氧基化釜, 8 个酰氯化釜, 4 个格氏釜, 4 个羧酸化釜
蒸馏釜	3000L	8		6	-2	1 个甲醇蒸馏釜, 1 个乙酸乙酯蒸馏釜, 3 个 DMSO 脱水釜, 1 个甲苯脱水釜
辅助釜	2000L	9		1	-8	1 个 DMSO 蒸馏釜
辅助釜			3000L	3	+3	2 个结晶釜, 1 个产品回收釜
辅助釜			5000L	7	+3	2 个精制釜, 2 个甲苯蒸馏釜, 2 个水洗釜, 1 个 DMSO 蒸馏釜
接收罐	2000L	12		5	-7	5 个 S4 酰氯计量罐
接收罐	3000L	2		13	+11	2 个乙酸乙酯接收罐、1 个甲醇接收罐、2 个乙酸乙酯母液接收罐、2 个甲醇母液接收罐、2 个 DMSO 粗品接收罐、1 个 S3 酸粉母液接收罐、3 个 DMSO 粗蒸气接收罐
计量罐	500L	9		0	-9	
计量罐	1000L	27		50	+23	9 个甲氧基化工序、5 个酰氯化工序、8 个格氏工序、3 个盐酸计量罐、8 个液碱计量罐、4 个水接收罐、4 个真空缓冲罐、5 个 S5 酰氯计量罐、3 个溶剂回收罐、1 个尾气缓冲罐
冷凝器	10m ²	4		1	-3	1 个 S3 烘干尾气冷凝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规格型号	本次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2m ²			12	+12	5个配套甲氧基化工序、3个淬灭釜、3个配套DMSO粗蒸、1个产品烘干尾气冷凝
	20m ²	3		19	+16	5个DMSO回收、5个格氏工序、5个甲醇回收、3个乙酸乙酯回收、1个甲苯回收
	30m ²	3		1	-2	P094真空泵循环降温
精馏塔	DN200*2000	4	φ400/300*8825	1	-3	废水回收装置
尾气吸收塔	Φ1400*4800	2	SN-ZT 1800	5	+3	
真空泵	SPBT-280	5	280-360m ³ /h	6	+1	1套甲氧基化工序、1套格氏工序、1套S3烘干工序、1套S7烘干工序、1套DMSO初蒸工序、1套溶剂蒸馏工序
储罐	5000L	4		14	+10	1个硫酸二甲酯中转罐、1个甲苯中转罐、2个中间体接收罐、4个甲苯接收罐、1个废水中转罐、1个DMSO粗品罐、1个DMSO成品罐、1个乙酸乙酯分水罐。2个甲醇接收罐
离心机	SS-1250	3	LGZ1250	7	+4	2台DMSO盐离心、1台S3酸粉离心、2台产品出品离心、2台成品离心
混合机	DSH-5000	1	SJH-4P	1	与环评一致	产品烘干粉碎后混合
烘干机	XSG-6	1	LDZG-4000	4	+3	2台S3酸粉烘干、2台产品烘干
超重力床			650-3P-7.5	4	+4	4个甲氧基化工序
超重力床			850-4P-30	1	+1	1个DMSO回收
薄膜蒸发器			10m ²	2	+2	1套S1甲苯脱溶、1套甲苯蒸馏
储罐			30000L	8	+8	5个埋地卧式罐、3个地面立罐
烘干机			真空耙式干燥器 V=3M ³	2	+2	废水回收装置
接收罐			8m ³ , φ2000*4000	2	+2	废水回收装置
接收罐			2m ³ , φ1200*2200	3	+3	废水回收装置
接收罐			3.5m ³ , φ1500*3500	1	+1	废水回收装置
薄膜蒸发器			12m ²	1	+1	废水回收装置
冷凝器			15m ²	3	+3	废水回收装置
冷凝器			20m ²	1	+1	废水回收装置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规格型号	本次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精馏再沸器			3m ² , φ300*3000	1	+1	废水回收装置
罗茨水环闭环真空机组			型号: JZJ2BW150-2.1	3	+3	废水回收装置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表 3.4-1 AA1 车间甲氧虫酰肼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甲氧虫酰肼		变化量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本次验收使用量 (t/a)	
1	2,6-二氯甲苯	662.1	662.1	与环评一致
2	甲醇钠	745	745	与环评一致
3	二甲基亚砷	9	9	与环评一致
4	硫酸二甲酯	0.6	0.6	与环评一致
5	四氢呋喃	6	6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亚砷	722.15	722.15	与环评一致
7	乙酸乙酯	17.59	17.59	与环评一致
8	DMF	0.2	0.2	与环评一致
9	叔丁基肼盐酸盐	254.05	254.05	与环评一致
10	3, 5-二甲基苯甲酸	450	450	与环评一致
11	液碱	1790.19	1790.19	与环评一致
12	镁粒	88	88	与环评一致
13	CO ₂	165	165	与环评一致
14	水	1379.53	1379.53	与环评一致

3.5 产品产量

表 3.5-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变化量
1	甲氧虫酰肼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6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投入的原料与环评相比，种类不变，用量不变，产出包括产品、副产品、废水、废气及固废，产品产出量不变。

表 3.5-1 甲氧虫酰肼（AA1）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名称	使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1	2,6-二氯甲苯	662.1	1	甲氧虫酰肼	1000
2	甲醇钠	745	2	回收甲醇	508.46
3	二甲基亚砷	9	3	盐酸副产(31%)	264.97
4	硫酸二甲酯	0.6	4	Na ₂ SO ₃ 副产(95%)	784.97
5	四氢呋喃	6	5	废气	18.37
6	氯化亚砷	722.15		甲醇	2.61
7	乙酸乙酯	17.59		二甲基亚砷	1.5
8	DMF	0.2		硫酸二甲酯	0.15
9	叔丁基肼盐酸盐	254.05		四氢呋喃	1.5
10	3, 5-二甲基苯甲酸	450		CO ₂	0.83
11	液碱	1790.19		HCl	1.25
12	镁粒	88		氯化亚砷	0.08
13	CO ₂	165		乙酸乙酯	9.10
14	水	1379.53		2,6-二氯甲苯	0.33
				SO ₂	1.02
			6	废水	3650.76
				NaCl	563.04
				MgCl ₂	317.55
				杂质	297.64
				水	2472.53
			7	釜残	61.90
	合计	6289.41		合计	6289.41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 AA1 车间甲氧虫酰肼工艺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3.6-1 AA1 车间甲氧虫酰肼工艺水平衡分析（单位：m³/d）

序号	产品名称	日用水量	原料带入水	反应生成水	反应消耗	产品或固废或 废气带走	日排水量
1	甲氧虫酰肼	5.52	3.62	0.44	0	0.40	9.18

全厂的水平衡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6-2 全厂水平衡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原料带入水	反应生成水	回用或循环用水	挥发或反应消耗	产品或固废或废气带走	日排水量
1	工艺用水	245.2	51.2	8.7		7.1	63.5	234.5
2	工艺冷却水	496			4464	496		0
3	锅炉用水	12.6			113.4	12.6		0
4	场地清洗水	10				2		8
5	生活用水	25				3.8		21.2
6	废气处理用水	2			23			2
7	初期雨水							35.2
	合计	790.8	51.2	8.7	4600.4	521.5	63.5	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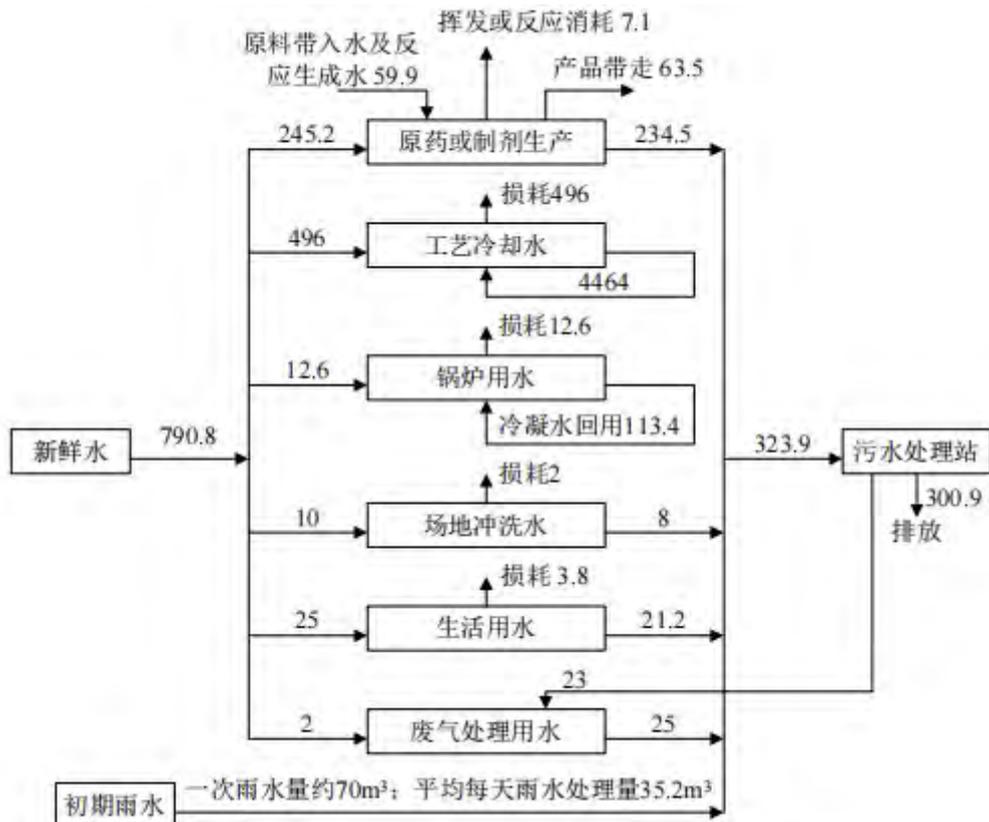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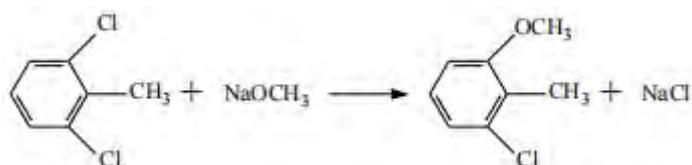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的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³/d

3.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原理:

(1) 2-甲氧基-6-氯甲苯的合成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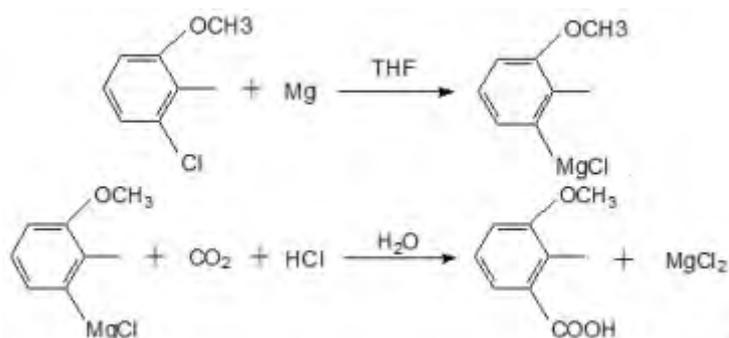
将 2,6-二氯甲苯、溶剂二甲基亚砜 (DMSO) 投入甲氧基化釜, 搅拌溶解。再加入甲醇钠溶液, 升温反应。开启冷凝器冷却水, 并打开甲醇接收罐进料阀门。升温至沸腾时, 则有甲醇蒸出, 冷凝后收集至甲醇接收罐。继续加热, 至甲醇蒸馏完毕。取样检测原料消失为合格, 降温滴加硫酸二甲酯, 加毕保温反应。关闭夹套蒸汽, 将物料转移至水洗釜。在水洗釜加水和甲苯洗涤半小时, 静置分层, 分出水层去回收 DMSO 处理, 上层有机相转移至蒸馏釜, 减压蒸馏甲苯。残液冷却, 得中间体 2-甲氧基-6-氯甲苯 (S1)。



(2) 中间体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 (S2) 的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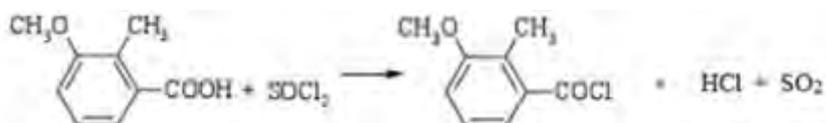
格氏反应釜中加入镁粒、四氢呋喃、甲苯、氮气保护下搅拌升温。确定反应引发后, 滴加中间体 S1。滴毕保温反应, 取样检测 S1 消失为合格。停止搅拌, 用氮气压上层清液至处理釜。

将处理釜内物料搅拌降温, 通入二氧化碳。通至无明显升温降压, 表明反应结束。转至淬灭釜, 加水和盐酸淬灭反应。然后静置分层, 水层去废水处理, 上层有机层加液碱成盐, 盐水去结晶釜, 甲苯去回收处理。缓慢加浓盐酸, 降温结晶。离心, 真空干燥得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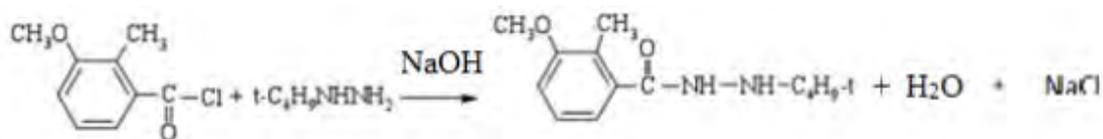
(3)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酰氯的合成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 (S2) 加入 DMF, 滴加氯化亚砷, 反应完毕, 加入乙酸乙酯溶解, 得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酰氯, 用于下步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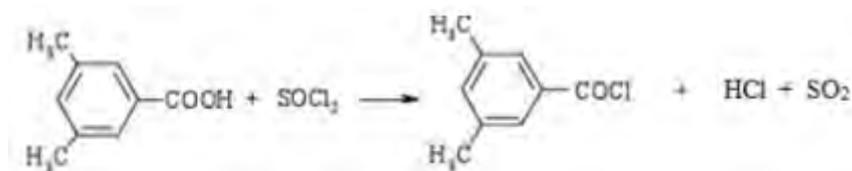
(4) N-(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酰基)-N'-叔丁基肼的合成

叔丁基肼盐酸盐悬浮于乙酸乙酯中，降温到 0℃，搅拌，滴入 30%的氢氧化钠溶液，搅拌 30min，在此温度下滴加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酰氯溶于乙酸乙酯的溶液，同时滴加 30%氢氧化钠溶液保持滴加温度不超过 5℃，并控制滴加速度使两者同时滴完，滴加完毕慢慢升至室温。有机层水洗，用于下步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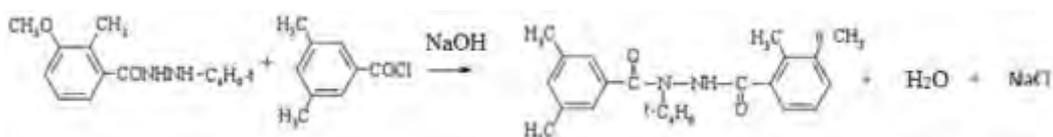
(5) 酰氯化

将 3,5-二甲基苯甲酸加入到酰氯化釜中，加入催化剂 DMF，滴加氯化亚砷，反应完毕，得 3,5-二甲基苯甲酰氯。



(6) 甲氧虫酰肼的合成

将 N-(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酰基)-N'-叔丁基肼乙酸乙酯溶液降温到 0℃，滴加 3,5-二甲基苯甲酰氯，同时滴加 30%氢氧化钠溶液，滴加温度不超过 5℃，控制滴加速度使两者同时滴完，滴加完后室温反应 2h，过滤，水洗，得白色固体，重结晶得到白色甲氧虫酰肼。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主要产生高位槽/中间罐向反应釜进料时，进料尾气通过反应釜放空排放；反应过程产生的尾气通过反应釜放空口排放；以及回收甲醇、二甲基亚砷、硫酸二甲酯、四氢呋喃、乙酸乙酯、盐酸、SO₂过程中产生的尾气，通过反应釜的放空口排放回收。废水：分层水洗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高盐废水蒸盐时产生的盐（主要为 NaCl 和 MgCl₂）。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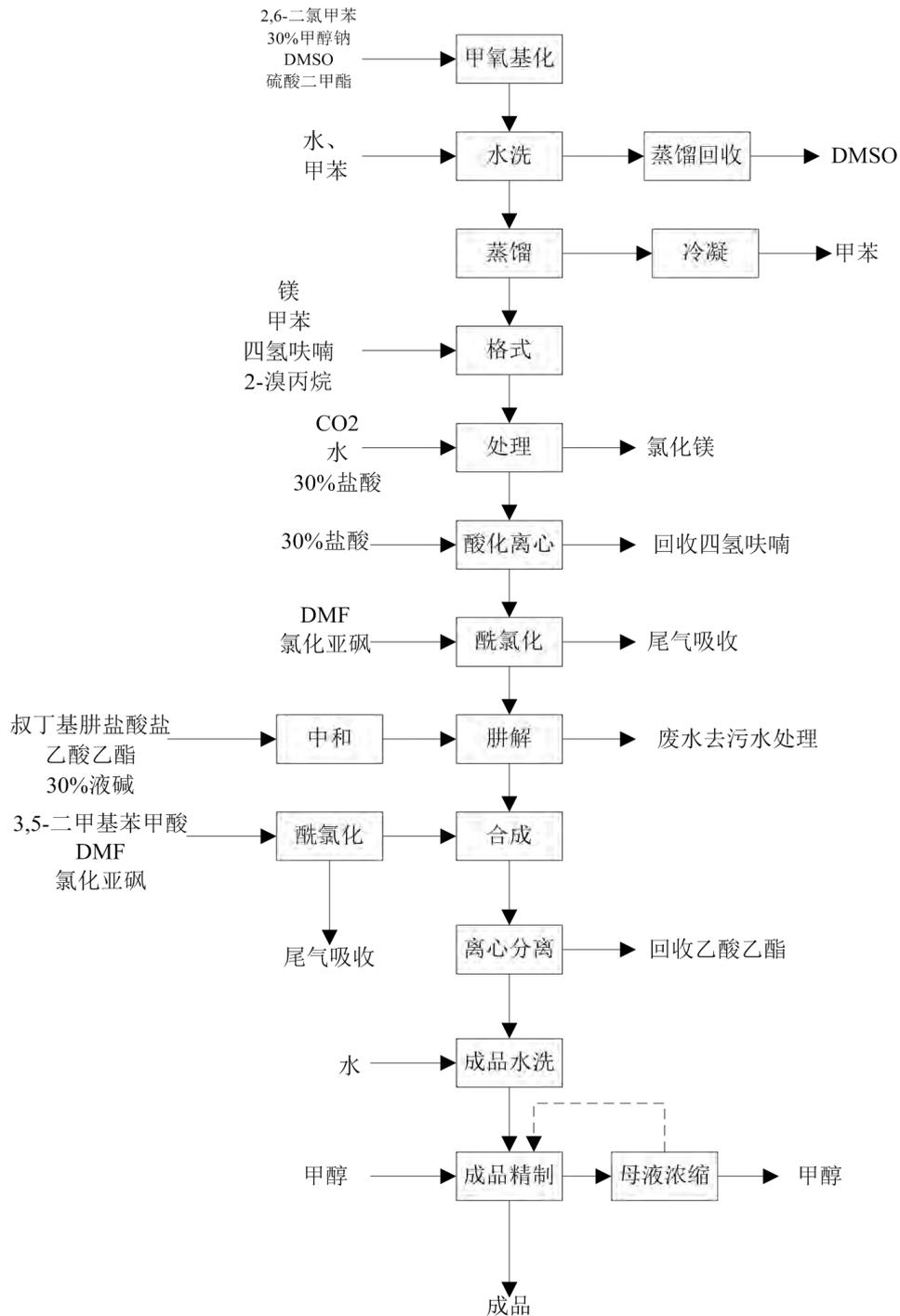


图 3.5-1 产品生产工艺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用树脂吸附+冷凝装置对 RTO 装置进行优化替代的可行性论述简报》（附件 9），对比《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之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7-1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甲氧虫酰肼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无增加	否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在环评所定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厂界与居民点的最近距离是226m,生产车间离居民点的最近距离是330m,均已超出项目防护距离环评所定的100m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后与居民点相隔的最近距离满足环评的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没有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没有发生变化;实际生产中,甲氧虫酰肼生产车间投入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种类无变化。 相较原环评估算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并没增加环评估算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①废水处理工艺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原环评写的RTO改为碱液喷淋+水洗喷淋+树脂吸附。通过工艺分析可知,原辅料的投入种类无变化,故其污染物的产出种类无变化。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没有增加大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或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次验收的AA1车间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没有产生变化;废水排放位置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本次验收依托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表 3.7-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没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比小于 30%，且实际产能不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在环评所定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厂界与居民点的最近距离是 226m，生产车间离居民点的最近距离是 330m，均已超出项目防护距离环评所定的 100m 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后与居民点相隔的最近距离满足环评的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没有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没有发生变化；实际生产中，投入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与环评估计的一致，数量没有增加。相较原环评估算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并没增加环评估算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废水处理工艺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原环评写的 RTO 改为碱液喷淋+水洗喷淋+树脂吸附。通过工艺分析可知，原辅料的投入种类无变化，故其污染物的产出种类无变化。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没有增加大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或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	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没有产生变化；废水排放位置与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批复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次验收的 AA1 车间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依托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由上述分析可知，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之《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对比企业历次环评及其批复，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洗涤废水、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浓缩水、生活污水、储罐喷淋水等其他废水等。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于 2020 年获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的甲氧虫酰肼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废气洗涤废水依托该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其处理工艺详见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AA1 车间排水按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分类收集，结合甲氧虫酰肼工艺产污流程图可知，水洗釜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环保车间 CWO/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等预处理后，进 MVR 蒸盐除盐，再经过中和等步骤，进入 pH 调节池；中、低浓度废水则经过 PH 调节、隔油预处理后进行混凝絮凝，然后进入沉淀池沉淀。上述废水合并后，废水经调配 COD 进入生化厌氧、缺氧和好氧等处理后进入 MBR 膜池处理，然后进入高密沉淀池，加絮凝剂进行沉淀，底部淤泥经板框除泥装袋。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巴谢尔槽，经排污渠排进北江。

(1) 废水预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包括 CWO 系统、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和 MVR 蒸盐釜。CWO 系统和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用于去除 COD 浓度高的废水及含有高分子污染物的废水，MVR 蒸盐釜用于去除废水中的盐分。经上述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再进生化系统进行处理。

CWO（催化湿式空气氧化技术）降解单元：它承担起把废水中有机物分子从结构上破坏，大部分矿化形成水、二氧化碳、氮气、二氧化硫等，少部分降解成碳数在 4 以内的小分子有机酸，形成残留污染物，含高浓度有机物的废水进 CWO 装置后，有机物浓度大幅度下降。

三维电极法以电化学反应为主要反应机理，其电解反应是一个吸附-电解-脱附的动态过程，同时还包括电附集凝聚作用。与传统二维电极法相比，粒子电极的存在能够提高电极的比表面积并具有较高的吸附能力，电解槽中的粒子电极还具有一定程度的吸附能力。电场中，粒子电极因感应带电使两侧呈现正负两极构成微电解池，在两端分别发生电化学氧化和还原反应，既缩短了传质距离又提高了电流效率和时空产率。当外加电压达到分解电压时，电解反应随之发生，污染物分解脱附，有机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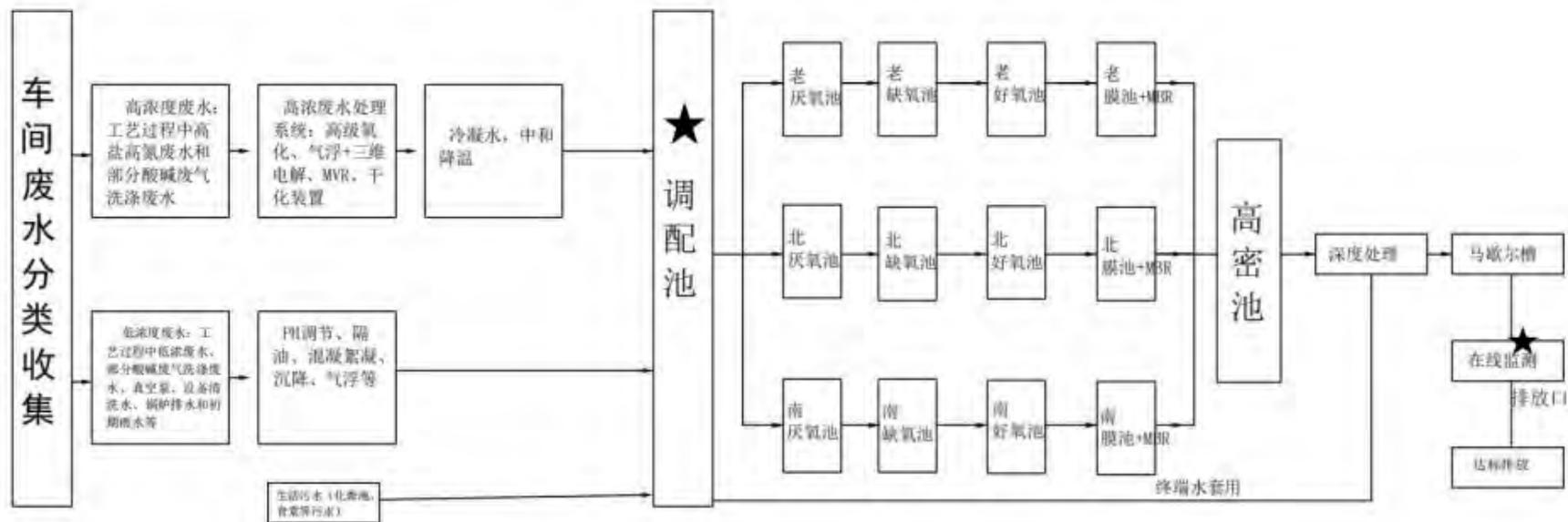


图4.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MVR 除盐：MVR 蒸发器其原理是利用高效蒸汽压缩机压缩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提高二次蒸汽的压力和温度，被提高热能的二次蒸汽打入加热器对原液进行加热，受热的原液继续蒸发产生二次蒸汽，从而实现持续的蒸发状态。

(2) 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是由 ABR 池、MBR 池和 MBR 膜池组成。

ABR 厌氧池：通过反应室内的污泥床层，进水中的底物与微生物充分接触，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 COD。

MBR 生化池：项目 MBR 使用高效耐盐菌种为填料，填料在鼓风曝气的扰动下在反应池中随水流浮动，带动附着生长的生物菌群与水体中的污染物和氧气充分接触，污染物通过吸附和扩散作用进入生物膜内，被微生物降解。高效耐盐菌种在水体中含盐 (NaCl) 量高达 3% 的情况下，仍有良好的生化降解效率，MBR 工艺的缺氧池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氨氮，MBR 工艺的好氧池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 COD。

MBR 泥水分离：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住，MBR 池中内置 PVDF 膜，能快速分离污泥的同时，还可以去除部分 COD。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4.1.2 废气

4.1.2.1 甲氧虫酰肼车间 (AA1 车间)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的大气治理工程如下。

AA1 车间甲氧虫酰肼的生产工艺废气分两类进行处理，一类是有机废气，另一类是无机废气。具体措施如下：

(1) 有机废气

生产中的有机溶剂均需进行冷凝回收，不凝气采用“碱液喷淋/水洗喷淋+树脂吸附”的方法处理后，再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42）排放。

溶剂回收：经过两级冷凝器冷凝下来的油水混合物先经过油水分离器，静置一段时间后，油相与水相分层，将油相物质排出，回收套用于生产或外卖；水相则作废气处理产生废水，进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喷淋预处理：去除废气中大部分的可溶于水性或碱液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包括 HCl、SO₂ 等）。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已去除绝大部分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则进入树脂吸附进行处理。

树脂吸附：含 VOCs 废气进入大孔树脂固定床，由于其吸附容量大，能将废气转为可达标排放的气体，还能起到缓冲波动的作用。



降膜吸收罐-2

碱吸收塔



降膜吸收罐-1



树脂吸附装置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3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标识牌照片

(2) 无机废气

AA1 车间产生的无机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树脂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42) 排放。

工艺流程说明：用 $\phi 30\text{mm}$ 的拉西环作填料，以水和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液，去除氯化氢或酸性气体。具体工艺原理与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类似，吸收液与废气在填料塔内逆流接触，在此接触的过程中液相与气相之间发生物理吸附和化学反应过程，从而去除废气。废气洗涤废水蒸盐后，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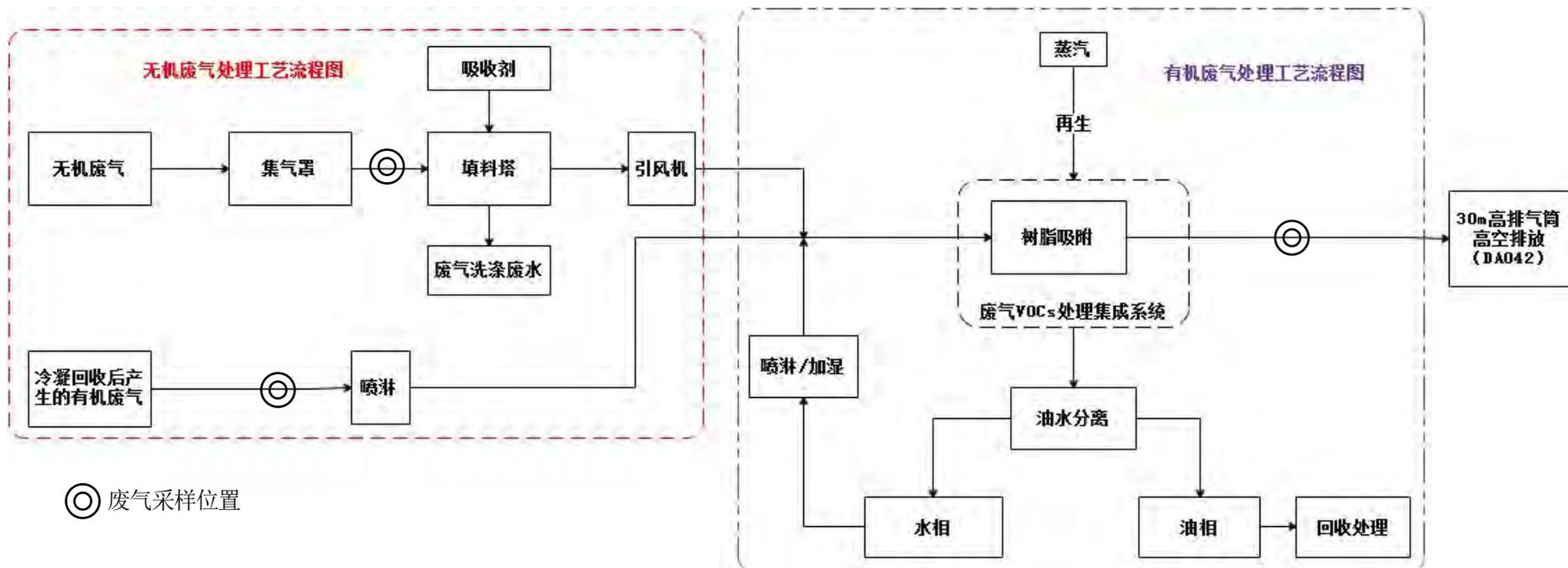


图 4.1-4 甲氧虫酰肼车间（AA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通过优化生产周期，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与周转量，液体物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的方式；粉末物料量较少，采用人工投料，每批投料时，通过降低投料的速度，最大限度避免无组织废气逸散；

③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④加强车间内通风，如采取自然进风，机械抽风。

加强日常环保监管，确保废气的收集设施的正常运作。由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显示，厂区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1.2.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自原水收集池和曝气厌氧池，池体遮蔽密封收集废气，经管道输送至“生物滤池+碱液喷淋+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37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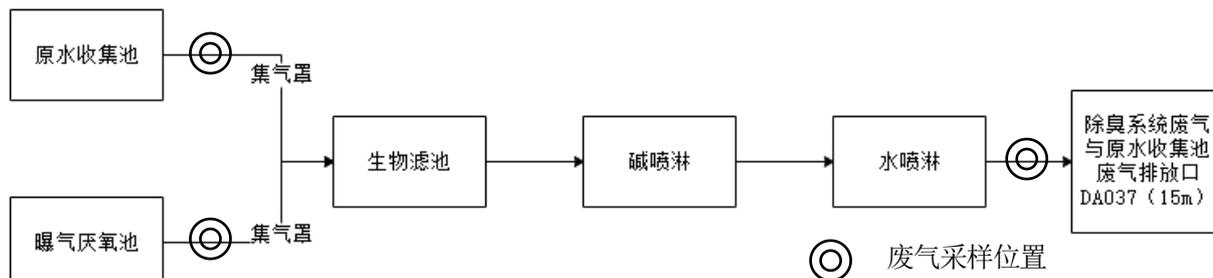


图 4.1-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2.3 吹脱与盐蒸废气

本项目设蒸盐装置对经 CWO 或芬顿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进行蒸盐处理。根据前面水污染源分析可知，经 CWO 或芬顿预处理及甲苯萃取预处理后，进蒸盐系统的 COD 浓度约基本在 5000mg/L 以下，蒸盐过程中排放的气体以水蒸汽为主，只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排放，采用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35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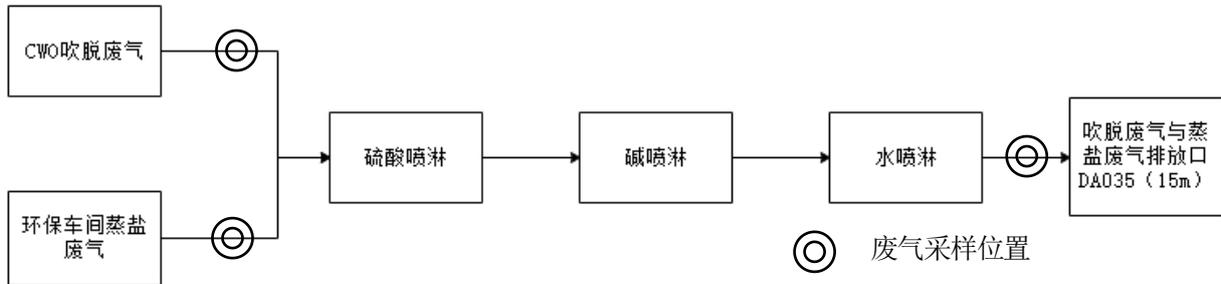


图 4.1-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2.4 罐区废气

储罐区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36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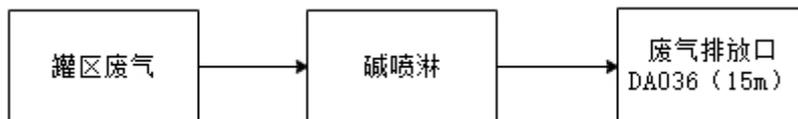


图 4.1-7 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2.5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

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45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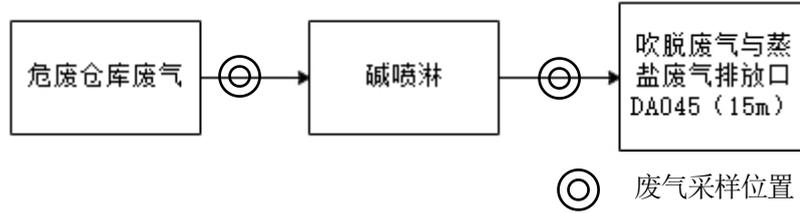


图 4.1-8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减振治理措施、消声隔声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及生产中产生的滤渣、废气处理生产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蒸馏釜残。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地面铺设防腐地坪漆、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历史危废转移联单详见附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及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收集处理。

表 4.1-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65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2800	
	生产残渣	HW04 (263-012-04)	700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HW04 (900-041-49)	4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2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图 4.1-9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照片



图 4.1-10 危险废物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设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风险物质储存、使用风险防控措施

A. 监控预警措施

对危险源的预防和监控主要通过日常例行巡查、检查管理措施相结合来确保对危险源的监控，从而预防各类事故。

B. 截留措施-缓坡、围堰

所有仓库和车间四周设置了围堰或缓坡、储罐区分别设置了和储罐容积大小相等的围堰、收集池，收集池连接厂区内的应急事故池。

C. 雨、污排水系统防控措施-事故应急池和雨水阀门

事故应急池和雨水阀门为二级防控，当物料流至厂区雨水管网，或厂区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网时，首先关闭接驳厂外的雨水阀门，同时打开通向事故应急池的阀门，公司已设置了容量为 2500m³ 事故应急池收纳事故污水。事故应急池与厂区的雨水管相连，平时预留充足的空间，正常情况不使用，通常进事故池的阀门正常状态时关闭，紧急时打开。

D. 罐区防控措施-储罐围堰内报警器和储罐围堰内收集井、储罐区应急泵控制装置

当罐区发生泄漏，泄漏的液体会暂存至罐区围堰中或收集井中，不会外漏至罐区外，罐区围堰高度 1.2m，罐区 1 占地面积约 300m²，则罐区围堰能贮存约 360m³，能够满足罐区发生泄漏事故情况。并且建设有报警器，当发生泄漏时，报警装置进行信息反馈，负责人第一时间处理罐区泄漏情况，做到影响最小。

4.2.1.2 环境风险源防控

- (1)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强化危险源的管理；
- (2) 督促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3) 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作业的审批和监督制度，严格规定作业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5) 设置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风险源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提出存在的风险隐患整改要求，各部门按整改要求期限完成；
- (6) 厂区大门、生产区门口设置门卫，非公司人员或与生产活动无任何关联的人员限值入内，并设置监控摄像装置，实行全天候监控；
- (7) 定期检修项目的污水总排放口、雨水总排放闸门，保证与外界隔绝的控制措施正常工作；
- (8) 仓库等设置防泄漏装置；
- (9) 对危险源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台风汛期、节假日前实施专项检查

4.2.1.3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 (1)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设备，提高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率，避免出现故障后才停机维修，并且关键设备设有备用，避免故障停产。
- (2) 在车间附近存放应急物资，以便在事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实现最快响应速度。
- (3) 做好交接班记录，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

4.2.1.4 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

厂区长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基本涵盖了通讯、个人防护、消防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单位建设有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放口，检测平台等。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验收车间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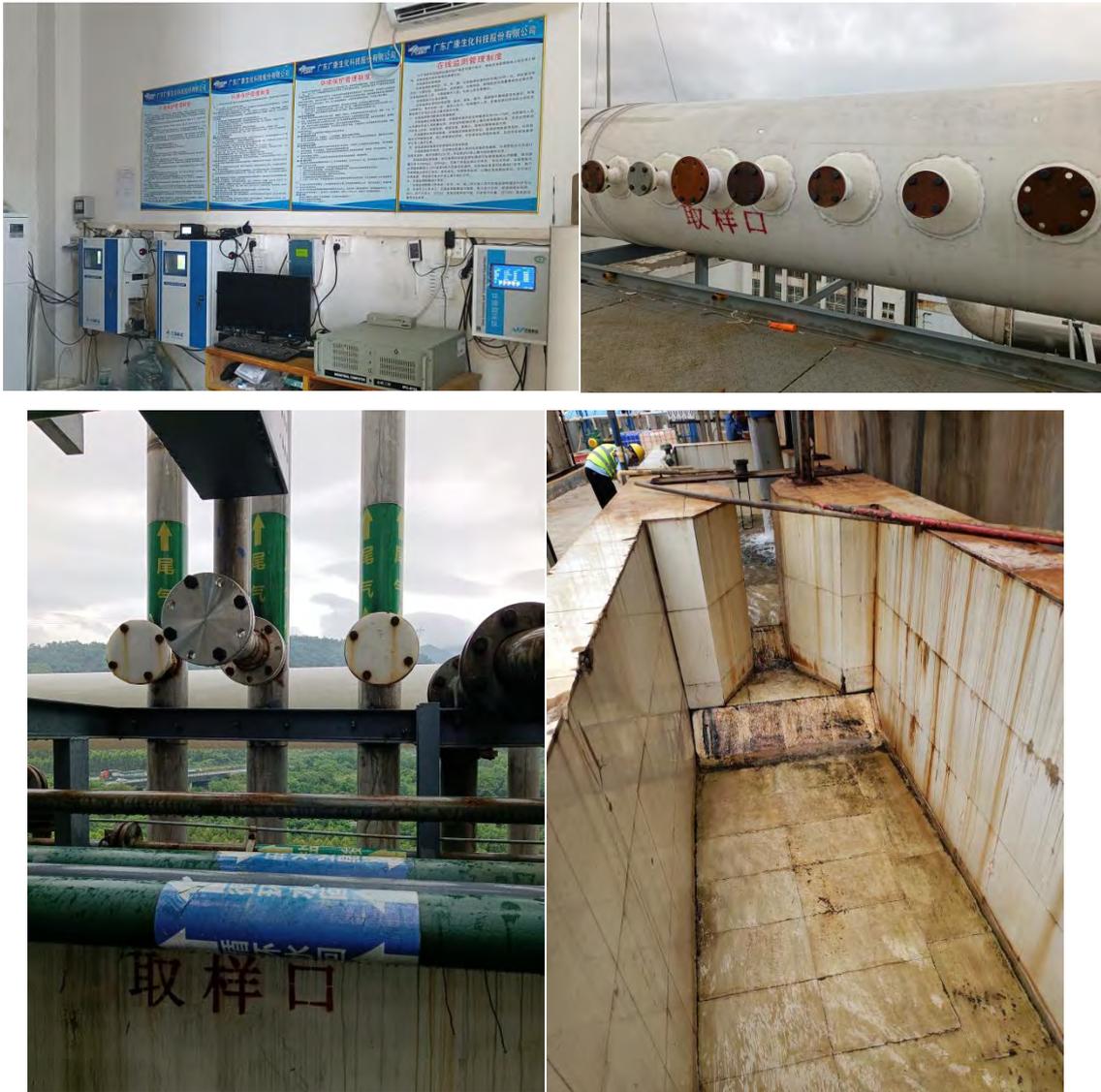


图 4.2-1 在线设备、验收车间废气照片、废水取样口照片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项目总投资	6505	/
环保总投资	340	5.23%
废水处理设施	100	29.41%
废气处理设施	200	58.82%
噪声处理设施	10	2.94%
固体废物	25	7.35%
绿化	/	/
其他	5	1.4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中的工艺废水分 12 股进行收集及预处理。菊酯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深度破氰预处理；克菌丹/灭菌丹/氯唑灵废水经树脂吸附+CWO+MVR 预处理；甜菜安/甜菜宁/乙呋草磺废水经 CWO 预处理；联苯肼酯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MVR 预处理；萎锈灵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噻氟酰胺/噻唑酸车间的成品废水经芬顿系统预处理，其它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联苯菊酯/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丙硫菌唑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抑芽丹/棉隆/吡虫啉/吡蚜酮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苯噻菌胺、恶唑菌酮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车间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啶酰菌胺/吡唑醚菌胺车间含溴废水经芬顿系统预处理，其它废水经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处理系统预处理。所有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和其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作进一步处理。

技改后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增加了 MBR 膜系统、臭氧生物活性炭吸附工艺和氧化塘工艺。技改完成后的工艺为“工艺废水预处理→高密沉淀→ABR+MBR →臭氧生物活性炭吸附→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处）→氧化塘→通过排水渠进入北江”。综合废水经臭氧生物活性炭吸附作深度处理后，回用部分作废气处理用水，其它废水达到《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标准控制点设在废水排放口位置）后，通过氧化塘进入现有的排水渠再排至北江。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及无机废气，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储罐区的大小呼吸系统等。

无机废气通过二级酸/碱中和吸收+一级水吸收+30 米排气筒排放，不含卤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冷凝+二级酸/碱中和吸收+一级水吸收+RTO+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30 米排气筒排放，含卤有机废气通过二级冷凝+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滤池+30 米排气筒排放。制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均设氮封+阻火呼吸阀+尾气平衡管装置，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区产生的恶臭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由沙口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的暂存环保措施：污水处理污泥经干化后、蒸馏釜残、盐渣及不能回用的粉尘用密封的容器盛装后，和其它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离心机、冷冻机、空压机、引风机、泵等机械设备。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这些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包括防腐防渗基础处理，围堰及建设事故应急池等。在严格做好设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1.2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项目重大危险源为液氯暂存间的液氯、储罐区的甲苯和氯化亚砷。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后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性排放。本项目所有储罐区均设置防泄漏围堰和防火堤，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量，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器材，以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全厂共配备三

个事故废水池（在厂区内污水处理区设置一个 500m³ 的事故应急水池和一个 500m³ 消防水池，在厂区西南边设置一个 2000m³ 的事故废水池），用于暂时储存厂房及仓库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为杜绝废水的事故排放，储罐区液体发生泄漏时，漏液收集在围堰内，通过导流沟收集到事故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预警后立即切断废水外排通道，同时启动事故应急池三通切换阀，开启应急池收集管道，将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事故废水全部截纳于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项目的污水排放口已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对水污染常规因子进行在线监测，且技改后在厂区内的终沉池对水污染特征因子纳入日常监测，一旦发现出水不能达到相应的排放要求，厂内立刻启动应急机制，立即切断出水，关闭出水阀门，各生产车间即刻安排停产，抽送不达标废水到调节池重新处理，确保废水达标后才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以及落实环保管理对策，可有效减轻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5.1.3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符合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在采取总量控制、清洁生产和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各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功能允许的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

本评价提出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处理，贯彻执行“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技改后共生产氯唑灵、克菌丹、甜菜宁等农药原药 26 种，年产量 1865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应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氯苯、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环己烷、异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等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等标准。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能力，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的相应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废水浓度达到《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回用作废气处理用水，其余废水经氧化塘排入现有排水渠后汇入北江。全厂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300.9吨/日以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中，危险化学品容器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其余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度，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65 吨/年、10.47 吨/年、15.6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3.7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1.87 吨/年）以内。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12 吨/年、0.90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无排放标准的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的允许排放限值。

表 5.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较严值
1	pH	6-9	6-9	6-9	6-9
2	流量	/	/	/	
3	悬浮物	50	50	60	50
4	CODcr	100	100	90	90
5	BOD ₅	20	20	20	20
6	氨氮	15	15	10	10
7	总氮	20	35	/	20
8	氟化物	10	10	10	10
9	动植物油	/	/	10	10
10	石油类	/	/	5.0	5.0
11	色度	30	30	40	30
12	磷酸盐（以P计） （总磷）	/	/	0.5	0.5
13	总磷	1.0	1.0	/	1.0
14	总氰化物	0.5	0.5	0.3	0.3
15	苯胺类	1.0	1.0	1.0	1.0
16	挥发酚	0.5	0.5	0.3	0.3
17	甲苯	0.1	0.1	0.1	0.1
18	二甲苯	0.4	0.4	0.4	0.4
19	氯苯类	0.2	0.2	0.2	0.2
20	硝基苯类	1.0	1.0	2.0	1.0
21	全盐量	10000	3000	/	3000
22	硫化物	1.0	1.0	0.5	0.5
23	总锰	2.0	1.0	2.0	1.0
24	甲醛	1.0	1.0	1.0	1.0
25	TOC	40	40	20	20
2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以Cl计）	1.0	0.5	0.5	0.5

序号	监测项目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较严值
27	有机磷农药总量	/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6.2 废气

废气中四氢呋喃、氯化亚砷、硫酸二甲酯、二甲基亚砷、三乙胺、乙腈、环己烷因无对应的分析方法，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采样分析。其余有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5.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排放口 DA037（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5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氨（氨气）	30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	
	非甲烷总烃	100	/	
甲氧虫酰胺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42（排气筒高度 30m）	氯化氢	3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颗粒物	20	/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甲醇	190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排气筒高度 30m）
	甲苯	40	15	
	二氧化硫	500	12	
	二甲基甲酰胺（DMF）	30	2.9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乙酸乙酯	40	10	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 4 限值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排放口 DA035（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5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氨（氨气）	3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排气筒高度30m)
	非甲烷总烃	100	/	
	甲苯	40	1.2	
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36 (排气筒高度15m)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
	氯化氢	30	/	
	非甲烷总烃	100		
	氨(氨气)	30		
	二甲苯	70	0.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硫酸雾	35	0.6	
	甲醇	190	2.2	
	二氧化硫	500	1.0	
	甲苯	40	1.2	
	乙酸乙酯	40	0.8	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51/2377-2017)表4 限值
1, 2-二氯乙烷	5	0.4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45(排气筒高度15m)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
	臭气浓度	20		
	氨	1.5		
	氯化氢	0.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VOC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乙酸乙酯	1.0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甲醇	12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的相应要求
		20	/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5.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采样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污证编号：DW001）	pH、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氟化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磷酸盐（以 P 计）、总磷、总氰化物、苯胺类、挥发酚、甲苯、二甲苯、氯苯类、硝基苯类、全盐量、硫化物、总锰、甲醛、TOC、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 Cl 计）、有机磷农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采样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无机废气处理前 3、AA1 车间废气排放口（DA042）	氯化氢、乙酸乙酯、甲醇、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每天 4 次）
	1、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设施前； 2、曝气、厌氧池废气处理设施前； 3、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DA037	臭气浓度、氨（氨气）、总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DA035	氨（氨气）、甲苯、臭气浓度、硫化氢、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DA036	硫酸雾、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异丙醇、甲醇、二氧化硫、乙酸乙酯、1, 2-二氯乙烷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DA045	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SO ₂ 、氯化氢、甲醇、TVOC、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甲氧虫酰肼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3 噪声

表 7.3-1 噪声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采样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



图 7.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024.05.10-1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流量	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流量的测定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	m ³ /h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 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离子计	0.0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水	可吸 附有 机卤 素 ^a	AOCI	HJ/T 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 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3.75
AOF			1.25			μg/L
AOBr			2.25			μg/L
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苯胺类		GB/T 11889-1989《水质 苯胺类化 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T6 新世纪 紫外	0.01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4	mg/L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22	mg/L	
		邻-二甲苯			0.0014	mg/L	
	氯苯						0.0010
	硝基苯类	硝基苯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7	μg/L
		邻-硝基甲苯				0.2	μg/L
		间-硝基甲苯				0.22	μg/L
		对-硝基甲苯				0.22	μg/L
		对-硝基氯苯				0.019	μg/L
		间-硝基氯苯				0.017	μg/L
		邻-硝基氯苯				0.017	μg/L
		对-二硝基苯				0.024	μg/L
		间-二硝基苯				0.02	μg/L
		邻-二硝基苯				0.019	μg/L
		2,6-二硝基甲苯				0.017	μg/L
		2,4-二硝基甲苯				0.018	μg/L
		3,4-二硝基甲苯				0.018	μg/L
		2,4-二硝基氯苯				0.022	μg/L
	2,4,6-三硝基甲苯		0.021	μ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2.5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锰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12	mg/L	
	甲醛		HJ 601-201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有机碳 ^a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TOC-L CSH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	mg/L	
	有机磷农	敌敌畏 ^B		CJ/T 51-2018 (30.2)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2	mg/L
		乐果 ^B				0.0002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药总量 ^β	甲基对硫磷 ^β			0.0002	mg/L
		马拉硫磷 ^β			0.0002	mg/L
		对硫磷 ^β			0.0002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甲苯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甲苯		DB 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邻-二甲苯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	m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B） 5.4.1.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6	mg/m ³
	异丙醇				0.002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mg/m ³
	1,2-二氯乙烷 ^a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N, N-二甲基甲酰胺 ^γ	HJ 801-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AcquityUPLC-PDA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6.1.6（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1	mg/m ³
	VOCs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a	HJ 759-2023《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⁴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备注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696）；“β”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319122787）；“γ”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219121580）。				

表 8.1-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70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699)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70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6)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37)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32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36)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3)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4)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5)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2)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3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8)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5)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8)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2)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TT-XC054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STT-XC062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638)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639)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584)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586)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6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AWA6222A 声校准器 (STT-XC0626)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88)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063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PXSJ-216F 离子计 (STT-FX0781)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367)	2023.11.21	2024.11.20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351)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0377)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LRH-70 生化培养箱 (STT-FX0388)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3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TT-FX0642)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T25S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TT-FX0653)	2023.07.31	2024.07.30	合格
7820A 气相色谱仪 (STT-FX0368)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TT-FX0143)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2024年06月19~20日采样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0)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BT25S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351)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TT-FX0143)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367)	2023.11.21	2024.11.20	合格

8.2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8.2-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熊振营	STT 培字 第 YS202107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查帅龙	STT 培字 第 YS2020072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林俊哲	STT 培字 第 YS20230825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华树炜	STT 培字 第 YS201708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胡焱	STT 培字 第 YS20190620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邓盛岳	STT 培字 第 YS2020041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龙飞成	STT 培字 第 YS2017085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李权全	STT 培字 第 YS20221201 号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王阳阳	STT 培字 第 YS20190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车星驰	STT 培字 第 YS20231017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黄雨蝶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唐嘉仪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田孟怡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曹淑娇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陈诗林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姚雨晴	STT 培字 第 YS202309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汪春玉	STT 培字 第 YS202312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黄安祥	STT 培字 第 YS202305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胡晓鹏	XB202106260000199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吴欣兰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张纯	STT 培字 第 YS202209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朱华	XB202106260000198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汤端清	PD20210626000009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应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测定、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样品加标回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8.3-1至8.3-9。

表 8.3-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值单位	样品个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判定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6	2	均为 4L	8	均为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16	2	均为 0.5L	4	均为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16	2	均为 0.025L	2	均为 0.025L	0.025L	合格	
	总氮	mg/L	16	2	均为 0.05L	2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氟化物	mg/L	16	2	均为 0.05L	2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16	/	均为 0.06L	2	均为 0.06L	0.06L	合格	
	石油类	mg/L	16	2	均为 0.06L	2	均为 0.06L	0.06L	合格	
	磷酸盐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氰化物	mg/L	16	2	均为 0.001L	4	均为 0.001L	0.001L	合格	
	苯胺类	mg/L	16	2	均为 0.03L	2	均为 0.03L	0.03L	合格	
	挥发酚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硫化物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锰	μg/L	16	2	均为 0.12L	2	均为 0.12L	0.12L	合格	
	甲醛	mg/L	16	2	均为 0.05L	4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总磷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氯苯	μg/L	16	2	均为 1.0L	1	1.0L	1.0L	合格	
	硝基苯类	μg/L	16	2	均为 0.017L	1	0.017L	0.017L	合格	
	甲苯	μg/L	16	2	均为 1.4L	1	1.4L	1.4L	合格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μg/L	16	2	均为 2.2L	1	2.2L	2.2L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16	2	均为 1.4L	1	1.4L	1.4L	合格
	全盐量	mg/L	16	2	均为 2.5L	2	均为 2.5L	2.5L	合格	

表 8.3-2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一)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1.71	mg/L	-0.58	≤±1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1.73				
				20240411004W202-1	1.74	mg/L	0.29	≤±1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1.73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21	mg/L	2.44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20				
				20240411004W202-1	24	mg/L	4.35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22				
总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4.52	mg/L	0.56	≤±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4.47				
				20240411004W202-1	4.10	mg/L	-1.09	≤±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4.19				
总磷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3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3				
				20240411004W202-1	0.03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3				
氰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01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01L				
				20240411004W202-1	0.001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01L				
氟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30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30				
				20240411004W202-1	0.28	mg/L	-5.08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31				
硫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锰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29.8	μg/L	1.19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29.1				
				20240411004W202-1	33.3	μg/L	-8.26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39.3				
磷酸盐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				
				20240411004W202-1	0.01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挥发酚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表 8.3-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二)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pH 值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7.79	无量纲	-0.01	±0.1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7.78				
				20240411004W202-1	7.73	无量纲	0.02	±0.1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7.75				

表 8.3-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1.71	mg/L	0.59	$\leq\pm 1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1.69				
				20240411004W202-1	1.74	mg/L	0.58	$\leq\pm 1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1.72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20240411004W101-1	1.55×10^3	mg/L	1.64	$\leq\pm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50×10^3				
				20240411004W102-1	21	mg/L	2.44	$\leq\pm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20				
				20240411004W201-1	1.66×10^3	mg/L	1.22	$\leq\pm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1-1-a	1.62×10^3				
				20240411004W202-1	24	mg/L	2.13	$\leq\pm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23				
总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4.52	mg/L	0.33	$\leq\pm 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4.49				
				20240411004W202-1	4.10	mg/L	-0.73	$\leq\pm 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4.16				
总磷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3	mg/L	0.00	$\leq\pm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3				
				20240411004W202-1	0.03	mg/L	0.00	$\leq\pm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3				
氰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01L	mg/L	0.00	$\leq\pm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01L				
				20240411004W202-1	0.001L	mg/L	0.00	$\leq\pm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01L				
氟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30	mg/L	1.69	$\leq\pm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29				
				20240411004W202-1	0.28	mg/L	0.00	$\leq\pm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28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硫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20240411004W202-1-a	0.01L				
锰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29.8	μg/L	-0.83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30.3				
				20240411004W202-1	33.3	μg/L			
				20240411004W202-1-a	41.0				
磷酸盐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20240411004W202-1-a	0.01L				
挥发酚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20240411004W202-1-a	0.01L				
苯胺类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3L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3L				
				20240411004W202-1	0.03L	mg/L			
				20240411004W202-1-a	0.03L				
悬浮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18	mg/L	5.88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16				
				20240411004W202-1	14	mg/L			
				20240411004W202-1-a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6.0	mg/L	2.56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5.7				
				20240411004W202-1	6.8	mg/L			
				20240411004W202-1-a	6.5				
氯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1.0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0L				
间, 对-二甲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2.2L	μg/L	0.00	≤±30	合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2.2L				合格
邻二甲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1.4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4L				
甲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1.4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4L				
全盐量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310	mg/L	0.49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307				
				20240411004W202-1	313	mg/L	-0.95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319				
甲醛	16	2	12.5	20240411004W101-1	0.05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0.05L				
				20240411004W201-1	0.05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1-1-a	0.05L				
硝基苯类	16	2	12.5	20240411004W101-1	0.017L	μ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0.017L				
				20240411004W201-1	0.017L	μ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1-1-a	0.017L				

表 8.3-5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Y400012/B22040235	氨氮	mg/L	17.2	17.7±0.8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56±10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68	化学需氧量	mg/L	30.9	31.9±2.4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56±10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68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31.9±2.4	合格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8.0	38.9±6.2	合格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7.5	38.9±6.2	合格
BY400014/B22110232	总磷	mg/L	5.29	5.34±0.24	合格
BY400014/B22110232	总磷	mg/L	5.30	5.34±0.24	合格
GSB07-3168-2014/ (203285)	总氮	mg/L	2.97	3.02±0.14	合格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Y400171/A22110278b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1.7	31.8±2.6	合格
GSB07-3183-2014/202315	锰	μg/L	1395	1410±50	合格
BY400179-B23080330	苯胺类	mg/L	1.39	1.45±0.10	合格
ZCRM0074/Z3904	挥发酚	mg/L	10.4	10.4±0.5	合格
ZCRM0074/Z3904	挥发酚	mg/L	10.6	10.4±0.5	合格
GSB07-3170-2014/202269	氰化物	mg/L	0.142	0.144±0.012	合格
GSB07-3170-2014/202269	氰化物	mg/L	0.152	0.144±0.012	合格

表 8.3-6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1)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QC-40	氨氮	μg	42.438	40	6.10	≤±10	合格
QC-6.00	总磷	μg	6.199	6.00	3.32	≤±10	合格
QC-6.00	总磷	μg	6.325	6.00	5.42	≤±10	合格
QC-10	总氮	μg	10.714	10	7.14	≤±10	合格
QC-100-1	锰	μg/L	99.515	100	-0.48	≤±10	合格
QC-100-3	锰	μg/L	103.802	100	3.80	≤±10	合格
QC-100-4	锰	μg/L	103.849	100	3.85	≤±10	合格
QC-5	苯胺类	μg	4.822	5	-3.56	≤±10	合格
QC-50	氟化物	μg	48.95	50	-2.10	≤±10	合格
QC-20	硫化物	μg	21.915	20	9.58	≤±10	合格
QC-20	硫化物	μg	21.070	20	5.35	≤±10	合格
QC-6	磷酸盐	μg	5.837	6	-2.72	≤±10	合格
QC-6	磷酸盐	μg	5.837	6	-2.72	≤±10	合格
QC-30	挥发酚	μg	30.745	30	2.48	≤±10	合格
QC-30	挥发酚	μg	29.109	30	-2.97	≤±10	合格

表 8.3-7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2)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QC	氯苯	μg/L	11.420	12	-2.48	≤±20	合格
QC	甲苯	μg/L	11.057	12	-4.09	≤±20	合格
QC	间, 对-二甲苯	μg/L	22.683	24	-2.82	≤±20	合格
QC	邻-二甲苯	μg/L	11.229	12	-3.32	≤±20	合格
QC-1.0	氰化物	μg	0.890	1.0	-5.82	≤±10	合格
QC-1.0	氰化物	μg	0.917	1.0	-4.33	≤±5	合格
QC-10	甲醛	μg	10.522	10	2.54	≤±10	合格
QC-10	甲醛	μg	10.413	10	2.02	≤±10	合格
QC	硝基苯	μg/L	385.758	400	-1.81	≤±20	合格
QC	邻-硝基甲苯	μg/L	389.730	400	-1.30	≤±20	合格
QC	间-硝基甲苯	μg/L	370.089	400	-3.88	≤±20	合格
QC	对-硝基甲苯	μg/L	362.978	400	-4.85	≤±20	合格
QC	对-硝基氯苯	μg/L	396.528	400	-0.44	≤±20	合格
QC	间-硝基氯苯	μg/L	385.786	400	-1.81	≤±20	合格
QC	邻-硝基氯苯	μg/L	396.712	400	-0.41	≤±20	合格
QC	对-二硝基苯	μg/L	427.820	400	3.36	≤±20	合格
QC	间-二硝基苯	μg/L	435.642	400	4.27	≤±20	合格
QC	邻-二硝基苯	μg/L	417.619	400	2.15	≤±20	合格
QC	2,6-二硝基甲苯	μg/L	417.815	400	2.18	≤±20	合格
QC	2,4-二硝基甲苯	μg/L	417.259	400	2.11	≤±20	合格
QC	3,4-二硝基甲苯	μg/L	427.365	400	3.31	≤±20	合格
QC	2,4-二硝基氯苯	μg/L	400.065	400	0.01	≤±20	合格
QC	2,4, 6-三硝基甲苯	μg/L	402.406	400	0.30	≤±20	合格

表 8.3-8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02-1-jb	氨氮	μg	85.452	90.110	5.00	93.2	90-105	合格
W102-1-jb	总氮	μg	45.190	50.429	5.00	105	90-110	合格
W102-1-jb	总磷	μg	0.804	5.568	5.00	95.3	70-130	合格
W202-1-jb	总磷	μg	0.710	5.789	5.00	102	70-130	合格
W102-1-jb	硫化物	μg	1.493	6.704	5.00	104	60-120	合格
W202-1-jb	硫化物	μg	1.070	6.986	5.00	118	60-120	合格
W102-1-jb	磷酸盐	μg	0.322	5.173	5.00	97.0	90-110	合格
W202-1-jb	磷酸盐	μg	0.189	4.807	5.00	92.4	90-110	合格
W102-1-jb	氰化物	μg	0.000	0.216	0.20	108	85-115	合格
W202-1-jb	氰化物	μg	0.005	0.209	0.20	102	85-115	合格
W101-1-基体加标	氯苯	μg/L	0.000	11.968	12	99.7	60-130	合格
	甲苯	μg/L	0.000	11.565	12	96.4	60-13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μg/L	0.000	24.338	24	101	60-13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0.000	12.160	12	101	60-13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苯	μg/L	0.000	10.371	12	86.4	80-120	合格
	甲苯	μg/L	0.000	10.126	12	84.4	80-12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μg/L	0.000	20.912	24	87.1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0.000	10.214	12	85.1	80-120	合格
W001-基体加标	硝基苯	ng	0.000	349.710	400	87.4	70-130	合格
	邻-硝基甲苯	ng	0.000	393.386	400	98.3	70-130	合格
	间-硝基甲苯	ng	0.000	361.721	400	90.4	70-130	合格
	对-硝基甲苯	ng	0.000	382.319	400	95.6	70-130	合格
	对-硝基氯苯	ng	0.000	397.662	400	99.4	70-130	合格
	间-硝基氯苯	ng	0.000	387.152	400	96.8	70-130	合格
	邻-硝基氯苯	ng	0.000	393.684	400	98.4	70-130	合格
	对-二硝基苯	ng	0.000	412.476	400	103	70-130	合格
	间-二硝基苯	ng	0.000	403.377	400	101	70-130	合格
邻-二硝基	ng	0.000	427.305	400	107	70-130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苯							
	2,6-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05.275	400	101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05.159	400	101	70-130	合格
	3,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14.134	400	104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氯苯	ng	0.000	414.532	400	104	70-130	合格
	2,4, 6-三硝基甲苯	ng	0.000	423.667	400	106	70-130	合格
空白加标	硝基苯	ng	0.000	340.082	400	85.0	70-130	合格
	邻-硝基甲苯	ng	0.000	402.267	400	101	70-130	合格
	间-硝基甲苯	ng	0.000	350.569	400	87.6	70-130	合格
	对-硝基甲苯	ng	0.000	434.984	400	109	70-130	合格
	对-硝基氯苯	ng	0.000	419.820	400	105	70-130	合格
	间-硝基氯苯	ng	0.000	387.512	400	96.9	70-130	合格
	邻-硝基氯苯	ng	0.000	399.788	400	99.9	70-130	合格
	对-二硝基苯	ng	0.000	427.518	400	107	70-130	合格
	间-二硝基苯	ng	0.000	413.604	400	103	70-130	合格
	邻-二硝基苯	ng	0.000	426.874	400	107	70-13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32.061	400	108	70-130	合格
空白加标	2,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44.467	400	111	70-130	合格
	3,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46.068	400	112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氯苯	ng	0.000	414.126	400	104	70-130	合格
	2,4, 6-三硝基甲苯	ng	0.000	441.154	400	110	70-130	合格

表 8.3-9 替代物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替代物	单位	加标测定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BK	二溴氟甲烷	μg/L	13.907	12.000	116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436	12.000	95.3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96	12.000	99.1	70-130	合格
空白加标	二溴氟甲烷	μg/L	12.617	12.000	105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475	12.000	95.6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228	12.000	102	70-130	合格
QC	二溴氟甲烷	μg/L	13.920	12.000	116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225	12.000	102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997	12.000	108	70-130	合格
W001-1 基体加标	二溴氟甲烷	μg/L	14.045	12.000	117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03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482	12.000	104	70-130	合格
W101-1	二溴氟甲烷	μg/L	13.910	12.000	116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05	12.000	98.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997	12.000	100	70-130	合格
W101-1-a	二溴氟甲烷	μg/L	13.634	12.000	114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44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218	12.000	102	70-130	合格
W101-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536	12.000	121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532	12.000	10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492	12.000	104	70-130	合格
W101-3	二溴氟甲烷	μg/L	13.785	12.000	115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924	12.000	99.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72	12.000	98.9	70-130	合格
W101-4	二溴氟甲烷	μg/L	14.282	12.000	119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4.118	12.000	118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3.908	12.000	116	70-130	合格
W102-1	二溴氟甲烷	μg/L	14.004	12.000	117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077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00	12.000	100	70-130	合格
W102-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352	12.000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560	12.000	105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355	12.000	103	70-130	合格
W102-3	二溴氟甲烷	μg/L	13.375	12.000	111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26	12.000	98.6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777	12.000	98.1	70-130	合格
W102-4	二溴氟甲烷	μg/L	13.385	12.000	112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12	12.000	98.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744	12.000	97.9	70-130	合格
W201-1	二溴氟甲烷	μg/L	14.376	12.000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707	12.000	106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743	12.000	106	70-130	合格
W201-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162	12.000	118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307	12.000	103	70-130	合格

样品编号	替代物	单位	加标测定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201-3	4-溴氟苯	μg/L	12.268	12.000	102	70-130	合格
	二溴氟甲烷	μg/L	14.458	12.000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55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957	12.000	99.6	70-130	合格
W201-4	二溴氟甲烷	μg/L	13.586	12.000	113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08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908	12.000	99.2	70-130	合格
W202-1	二溴氟甲烷	μg/L	13.787	12.000	115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003	12.000	100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06	12.000	98.4	70-130	合格
W202-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258	12.000	119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47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11	12.000	100	70-130	合格
W202-3	二溴氟甲烷	μg/L	13.579	12.000	113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054	12.000	100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82	12.000	101	70-130	合格
W202-4	二溴氟甲烷	μg/L	13.176	12.000	11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439	12.000	95.3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169	12.000	93.1	70-130	合格
KB101	二溴氟甲烷	μg/L	14.073	12.000	117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758	12.000	98.0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755	12.000	98.0	70-130	合格
KB201	二溴氟甲烷	μg/L	13.300	12.000	111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62	12.000	98.9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97	12.000	99.1	70-130	合格

8.3.2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 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一般情况下, 流量误差应小于 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 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 8.3-10 至表 8.3-26。

8.3.2.1 2024年05月10~11日采样

表 8.3-10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编号: STT-XC0688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标准 值(L/min)	采样前流 量(L/min)	采样前流量 误差 (%)	采样后流 量(L/min)	采样后流量 误差 (%)	校准日期	校准 结果
ZR-3260/ STT-XC0582	20	20.3	1.5	19.6	-2.0	2024.05.10	合格
	30	29.6	-1.3	30.2	0.7		合格
	40	40.8	2.0	40.5	1.3		合格
EM-3088/ STT-XC0699	20	20.2	1.0	20.2	1.0		合格
	40	39.9	-0.3	39.4	-1.5		合格
	50	50.7	1.4	50.3	0.6		合格
EM-3088/ STT-XC0700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40	40.6	1.5	40.7	1.8		合格
	50	50.6	1.2	49.6	-0.8		合格
EM-3088/ STT-XC0701	20	20.2	1.0	19.8	-1.0		合格
	40	39.9	-0.3	40.1	0.3		合格
	50	49.3	-1.4	49.3	-1.4		合格
ZR-3260/ STT-XC0582	20	20.2	1.0	20.1	0.5	2024.05.11	合格
	30	30.4	1.3	30.3	1.0		合格
	40	40.6	1.5	39.0	-2.5		合格
EM-3088/ STT-XC0699	20	20.4	2.0	19.9	-0.5		合格
	40	40.5	1.3	39.9	-0.3		合格
	50	49.6	-0.8	49.2	-1.6		合格
EM-3088/ STT-XC0700	20	19.8	-1.0	19.7	-1.5		合格
	40	39.4	-1.5	39.8	-0.5		合格
	50	49.8	-0.4	50.7	1.4		合格
EM-3088/ STT-XC0701	20	20.3	1.5	19.6	-2.0		合格
	40	40.5	1.3	39.9	-0.3		合格
	50	49.6	-0.8	49.5	-1.0		合格
流量校准结 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8.3-1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BL-5000

校准器编号：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922/ STT-XC0586	2024.05.1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7	0.506	/	0.506	0.498	/
		流量误差%	-0.6	1.2	/	1.2	-0.4	/
ZR-3922/ STT-XC063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0	0.495	/	0.504	0.500	/
		流量误差%	0.0	-1.0	/	0.8	0.0	/
ZR-3922/ STT-XC0639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3	0.509	/	0.503	0.493	/
		流量误差%	-1.4	1.8	/	0.6	-1.4	/
ZR-3922/ STT-XC071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504	/	0.505	0.495	/
		流量误差%	-0.8	0.8	/	1.0	-1.0	/
ZR-3922/ STT-XC071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10	0.492	/	0.496	0.490	/
		流量误差%	2.0	-1.6	/	-0.8	-2.0	/
ZR-3922/ STT-XC072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1	0.501	/	0.498	0.497	/
		流量误差%	-1.8	0.2	/	-0.4	-0.6	/
ZR-3922/ STT-XC073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5	0.504	/	0.493	0.496	/
		流量误差%	1.0	0.8	/	-1.4	-0.8	/
ZR-3922/ STT-XC071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500	/	0.508	0.507	/
		流量误差%	0.2	0.0	/	1.6	1.4	/
ZR-3712/ STT-XC072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509	/	0.498	0.499	/
		流量误差%	-0.4	1.8	/	-0.4	-0.2	/
ZR-3712/ STT-XC072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3	0.505	/	0.498	0.492	/
		流量误差%	-1.4	1.0	/	0.4	-1.6	/
ZR-3710/ STT-XC0637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504	/	0.502	0.503	/
	流量误差%	1.4	0.8	/	0.4	0.6	/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710/ STT-XC0325	2024.05.1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2	0.503	/	0.503	0.510	/
		流量误差%	-1.6	0.6	/	0.6	2.0	/
ZR-3710/ STT-XC063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9	0.507	/	0.496	0.503	/
		流量误差%	-0.2	1.4	/	-0.8	0.6	/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0	0.494	/	0.506	0.502	/
		流量误差%	0.0	-1.2	/	1.2	0.4	/
ZR-3712/ STT-XC0671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5	0.491	/	0.496	0.495	/
		流量误差%	-1.0	-1.8	/	-0.8	-1.0	/
ZR-3712/ STT-XC06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10	0.492	/	0.506	0.502	/
		流量误差%	2.0	-1.6	/	1.2	0.4	/
ZR-3712/ STT-XC06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0	0.497	/	0.509	0.502	/
		流量误差%	-2.0	-0.6	/	1.8	0.4	/
ZR-3712/ STT-XC0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2	0.504	/	0.507	0.506	/	
	流量误差%	-1.6	0.8	/	1.4	1.2	/	
ZR-3712/ STT-XC0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503	/	0.499	0.503	/	
	流量误差%	0.2	0.6	/	-0.2	0.6	/	
ZR-3714/ STT-XC067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0	0.493	/	0.509	0.503	/	
	流量误差%	0.0	-1.4	/	1.8	0.6	/	
ZR-3714/ STT-XC067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9	0.501	/	0.496	0.509	/	
	流量误差%	-0.2	0.2	/	-0.8	1.8	/	
ZR-3922/ STT-XC058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8	0.500	/	0.497	0.510	/	
	流量误差%	1.6	0.0	/	-0.6	2.0	/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路	B路	尘路	A路	B路	尘路
ZR-3922/ STT-XC0586	2024.05.11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2	0.494	/	0.503	0.499	/
		流量误差%	-1.6	-1.2	/	0.6	-0.2	/
ZR-3922/ STT-XC063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493	/	0.497	0.499	/
		流量误差%	0.2	-1.4	/	-0.6	-0.2	/
ZR-3922/ STT-XC0639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493	/	0.495	0.509	/
		流量误差%	-0.8	-1.4	/	-1.0	1.8	/
ZR-3922/ STT-XC071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0	0.508	/	0.499	0.492	/
		流量误差%	-2.0	1.6	/	-0.2	-1.6	/
ZR-3922/ STT-XC071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497	/	0.493	0.491	/
		流量误差%	0.4	-0.6	/	-1.4	-1.8	/
ZR-3922/ STT-XC072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508	/	0.490	0.505	/
		流量误差%	-0.8	1.6	/	-2.0	1.0	/
ZR-3922/ STT-XC073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491	/	0.496	0.499	/	
	流量误差%	0.4	-1.8	/	-0.8	-0.2	/	
ZR-3922/ STT-XC071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0	0.494	/	0.492	0.505	/	
	流量误差%	-2.0	-1.2	/	-1.6	1.0	/	
ZR-3712/ STT-XC072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497	/	0.509	0.505	/	
	流量误差%	0.4	-0.6	/	1.8	1.0	/	
ZR-3712/ STT-XC072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8	0.493	/	0.492	0.490	/	
	流量误差%	1.6	-1.4	/	-1.6	-2.0	/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490	/	0.490	0.510	/	
	流量误差%	0.2	-2.0	/	-2.0	2.0	/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712/ STT-XC0671	2024.05.11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500	/	0.497	0.510	/
		流量误差%	-0.4	0.0	/	-0.6	2.0	/
ZR-3712/ STT-XC06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3	0.501	/	0.494	0.492	/
		流量误差%	0.6	0.2	/	-1.2	-1.6	/
ZR-3712/ STT-XC06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493	/	0.507	0.503	/
		流量误差%	-0.8	-1.4	/	1.4	0.6	/
ZR-3712/ STT-XC0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10	0.505	/	0.496	0.491	/
		流量误差%	2.0	1.0	/	-0.8	-1.8	/
ZR-3712/ STT-XC0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503	/	0.501	0.507	/
		流量误差%	1.4	0.6	/	0.2	1.4	/
ZR-3714/ STT-XC067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496	/	0.502	0.500	/
		流量误差%	-0.4	-0.8	/	0.4	0.0	/
ZR-3714/ STT-XC067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508	/	0.490	0.499	/
		流量误差%	1.4	1.6	/	-2.0	-0.2	/
ZR-3710/ STT-XC0637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501	/	0.506	0.494	/
		流量误差%	0.4	0.2	/	1.2	-1.2	/
ZR-3710/ STT-XC032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498	/	0.503	0.494	/
		流量误差%	-0.8	-0.4	/	0.6	-1.2	/
ZR-3710/ STT-XC063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6	0.500	/	0.506	0.502	/
		流量误差%	1.2	0.0	/	1.2	0.4	/
ZR-3922/ STT-XC058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3	0.507	/	0.500	0.495	/	
	流量误差%	0.6	1.4	/	0.0	-1.0	/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8.3-12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102-6	<20	<20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202-6	<20	<20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颗粒物	BK	<20	<20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颗粒物（低浓度）	KB102-7	1.0L	1.0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颗粒物（低浓度）	KB202-7	1.0L	1.0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颗粒物（低浓度）	KB	1.0L	1.0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甲苯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甲苯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12-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17-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间二甲苯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间二甲苯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间二甲苯	TVOC-202405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间二甲苯	TVOC-202405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5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5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VOCs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VOCs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2-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7-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102-3, KB102-4	0.7L	0.7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202-3, KB202-4	0.7L	0.7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	0.7L	0.7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a	0.7L	0.7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02-1, KB1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02-1, KB2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	0.9L	0.9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a	0.9L	0.9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氨	KB102-8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氨	KB202-8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氨	BK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氨	BK-a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9, KB102-10, KB102-11	0.2L	0.2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9, KB202-10, KB202-11	0.2L	0.2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	0.2L	0.2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a	0.2L	0.2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02-1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02-1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甲醇	KB102-15	2L	2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甲醇	KB202-15	2L	2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	2L	2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1	2L	2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02-13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02-13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乙酸乙酯	KB102-14	0.006L	0.006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乙酸乙酯	KB202-14	0.006L	0.006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乙酸乙酯	BK	0.006L	0.006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异丙醇	KB102-14	0.002L	0.002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异丙醇	KB202-14	0.002L	0.002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异丙醇	BK	0.002L	0.002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110-4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VOCs	KB210-4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1-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2-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3-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14-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10-2, KB110-3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10-2, KB210-3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a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110-1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210-1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a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氨	KB110-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氨	KB210-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氨	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氨	BK-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甲醇	KB110-8	0.1L	0.1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甲醇	KB210-8	0.1L	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	0.1L	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	0.1L	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10-6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10-6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10-7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10-7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表 8.3-1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80	20	11.1	20240411004A101-11	6.21	mg/m ³	-1.66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1-11-a	6.42				
				20240411004A102-11	2.61	mg/m ³	-4.22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2-11-a	2.84				
				20240411004A103-14	6.57	mg/m ³	2.02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3-14-a	6.31				
				20240411004A104-14	2.48	mg/m ³	5.53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4-14-a	2.22				
				20240411004A105-7	5.92	mg/m ³	-2.47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5-7-a	6.22				
				20240411004A106-7	6.75	mg/m ³	0.52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6-7-a	6.68				
				20240411004A107-7	2.68	mg/m ³	7.41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7-7-a	2.31				
				20240411004A108-7	5.83	mg/m ³	0.43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8-7-a	5.78				
				20240411004A109-7	5.86	mg/m ³	0.17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9-7-a	5.84				
				20240411004A115-7	2.59	mg/m ³	7.25	≤±15	合格
				20240411004A115-7-a	2.24				
				20240411004A201-11	6.61	mg/m ³	0.38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1-11-a	6.56				
				20240411004A202-11	1.49	mg/m ³	-0.67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2-11-a	1.51				
				20240411004A203-14	6.41	mg/m ³	1.75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3-14-a	6.19				
				20240411004A204-14	1.62	mg/m ³	2.86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4-14-a	1.53				
				20240411004A205-7	5.27	mg/m ³	0.19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5-7-a	5.25				
				20240411004A206-7	5.01	mg/m ³	5.36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6-7-a	4.50				
20240411004A207-7	2.48	mg/m ³	6.67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7-7-a	2.17								
20240411004A208-7	5.20	mg/m ³	-5.63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8-7-a	5.82								
20240411004A209-7	5.95	mg/m ³	1.62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9-7-a	5.76								
20240411004A215-7	2.34	mg/m ³	-4.10	≤±15	合格				
20240411004A215-7-a	2.54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醇	72	8	11.1	20240411004A101-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1-6-a	2L				
				20240411004A102-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2-6-a	2L				
				20240411004A103-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3-11-a	2L				
				20240411004A104-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4-11-a	2L				
				20240411004A201-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1-6-a	2L				
				20240411004A202-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2-6-a	2L				
				20240411004A203-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3-11-a	2L				
				20240411004A204-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4-11-a	2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	8	11.1	20240411004A111-7	0.65	mg/m ³	-3.70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1-7-a	0.70				
				20240411004A112-7	0.57	mg/m ³	-4.20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2-7-a	0.62				
				20240411004A113-7	0.51	mg/m ³	2.00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3-7-a	0.49				
				20240411004A114-1	1.08	mg/m ³	0.93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4-1-a	1.06				
				20240411004A211-7	0.80	mg/m ³	1.91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1-7-a	0.77				
				20240411004A212-7	0.70	mg/m ³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2-7-a	0.70				
				20240411004A213-7	0.67	mg/m ³	1.52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3-7-a	0.65				
				20240411004A214-1	0.90	mg/m ³	-4.76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4-1-a	0.99								
无组织废气- 甲醇	54	6	11.1	20240411004A111-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11-3-a	0.1L				
				20240411004A112-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12-3-a	0.1L				
				20240411004A113-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13-3-a	0.1L				
				20240411004A211-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11-3-a	0.1L				
				20240411004A212-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12-3-a	0.1L				
20240411004A213-3	0.1L	mg/m ³	0.00	≤±10	合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411004A213-3-a	0.1L				合格

表 8.3-14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YT400022 (B22020293)	硫酸雾	mg/L	5.02	5.06±0.23	合格

表 8.3-15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空白加标-1	甲醇	mg/m ³	0.00	57.4338	60	95.7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	47.3846	50	94.8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	28.9005	30	96.3	90-110	合格

表 8.3-16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 废气校 准曲线 中间点	QC-10.0	氯化氢	μg	10.310	10.0	3.10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208	10.0	2.08	≤±10	合格
	QC	乙酸乙酯	ng	586.3	500	17.3	≤±3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2	甲苯	μg	0.1011	0.1	1.10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	甲苯	μg	0.0968	0.1	-3.20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2	甲苯	μg	0.1988	0.2	-0.60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7	甲苯	μg	0.2085	0.2	4.25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2	VOCs	μg	0.9413	0.9	4.59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	VOCs	μg	0.9150	0.9	1.67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2	VOCs	μg	1.7528	1.8	-2.62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7	VOCs	μg	1.6892	1.8	-6.16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	对间-二甲苯	μg	0.2073	0.2	3.65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2	对间-二甲苯	μg	0.3639	0.4	-9.03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	邻-二甲苯	μg	0.1024	0.1	2.40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2	邻-二甲苯	μg	0.2054	0.2	2.70	≤±10	合格
	QC	异丙醇	ng	501.8	500	0.36	≤±30	合格
	QC	硫酸雾	mg/L	5.0053	5	0.11	≤±10	合格
QC-10.0	氨	μg	10.469	10	4.69	≤±10	合格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QC-2	硫化氢	μg	2.023	2	1.15	≤±10	合格
有组织 废气校 准曲线 中间点	QC-2	硫化氢	μg	2.053	2	2.65	≤±10	合格
	QC-1	甲醇	mg/m ³	39.5922	40	-1.02	≤±10	合格
	QC	甲醇	mg/m ³	19.9951	20	-0.02	≤±10	合格
	QC-2	二氧化硫	μg	2.087	2	4.35	≤±10	合格
	QC-2	二氧化硫	μg	2.137	2	6.85	≤±10	合格
	QC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7.6691	7.1429	7.37	≤±10	合格
	QC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7.1883	7.1429	0.64	≤±10	合格
	无组织 废气校 准曲线 中间点	QC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7.6691	7.1429	7.37	≤±10
QC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7.1883	7.1429	0.64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208	10	2.08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310	10	3.10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1		VOCs	μg	0.9481	0.9	5.34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2		VOCs	μg	0.9413	0.9	4.59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3		VOCs	μg	0.9150	0.9	1.67	≤±10	合格
TVOC-QC-0.1μg-20240514		VOCs	μg	1.7778	1.8	-1.23	≤±10	合格
QC-10.0		氨	μg	10.469	10	4.69	≤±10	合格
QC-2		二氧化 硫	μg	2.102	2	5.10	≤±10	合格
QC-2		二氧化 硫	μg	2.151	2	7.55	≤±10	合格
QC		甲醇	mg/m ³	97.5729	100	-2.43	≤±10	合格
QC		甲醇	mg/m ³	19.9951	20	-0.02	≤±10	合格
QC-0.5		硫化氢	μg	0.5039	0.5	0.78	≤±10	合格
QC-0.5		硫化氢	μg	0.5269	0.5	5.38	≤±10	合格

8.3.2.2 2024年06月19~20日采样

表 8.3-17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编号: STT-XC0688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标准 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 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 差 (%)	校准日期	校准 结果
ZR-3260/ STT-XC0582	20	20.4	2.0	19.6	-2.0	2024.06.19	合格
	30	30.1	0.3	29.4	-2.0		合格
	40	39.1	-2.3	40.5	1.3		合格
ZR-3260/ STT-XC0632	20	20.2	1.0	19.7	-1.5		合格
	30	30.4	1.3	29.8	-0.7		合格
	40	39.7	-0.7	39.5	-1.3		合格
ZR-3260/ STT-XC0633	20	20.0	0.0	19.8	-1.0		合格
	30	29.6	-1.3	30.2	0.7		合格
	40	40.9	2.3	39.4	-1.5		合格
ZR-3260/ STT-XC0582	20	20.1	0.5	20.3	1.5	2024.06.20	合格
	30	30.1	1.0	30.3	1.0		合格
	40	39.2	-2.0	40.3	0.7		合格
ZR-3260/ STT-XC0632	20	19.8	-1.0	19.7	-1.5		合格
	30	30.5	1.7	29.5	-1.7		合格
	40	40.7	1.8	39.5	-1.3		合格
ZR-3260/ STT-XC0633	20	20.1	0.5	19.6	-2.0		合格
	30	29.5	-1.7	29.4	-2.0		合格
	40	40.9	2.3	39.6	-1.0		合格
流量校准结 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8.3-18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BL-5000

校准器编号：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712/ STT-XC0671	2024.06.19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4	/	0.489	0.487	/
		流量误差%	-3.0	-3.2	/	-2.2	-2.6	/
ZR-3712/ STT-XC06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6	0.483	/	0.488	0.485	/
		流量误差%	-2.8	-3.4	/	-2.4	-3.0	/
ZR-3712/ STT-XC06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6	0.485	/	0.489	0.488	/
		流量误差%	-2.8	-3.0	/	-2.2	-2.4	/
ZR-3712/ STT-XC0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4	0.486	/	0.486	0.488	/
		流量误差%	-3.2	-2.8	/	-2.8	-2.4	/
ZR-3712/ STT-XC0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3	/	0.489	0.487	/	
	流量误差%	-3.0	-3.4	/	-2.2	-2.6	/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6	/	0.488	0.489	/	
	流量误差%	-3.0	-2.8	/	-2.4	-2.2	/	
ZR-3712/ STT-XC0671	2024.06.2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9	0.500	/	0.503	0.495	/
		流量误差%	1.8	0.0	/	0.6	-1.0	/
ZR-3712/ STT-XC06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497	/	0.490	0.501	/
		流量误差%	1.4	-0.6	/	-2.0	0.2	/
ZR-3712/ STT-XC06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489	/	0.509	0.495	/
		流量误差%	-0.4	-2.2	/	1.8	-1.0	/
ZR-3712/ STT-XC0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4	0.495	/	0.496	0.491	/
		流量误差%	-1.2	-1.0	/	-0.8	-1.8	/
ZR-3712/ STT-XC0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505	/	0.491	0.499	/	
	流量误差%	0.4	1.0	/	-1.8	-0.2	/	
ZR-3712/ STT-XC06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8	0.495	/	0.492	0.496	/	
	流量误差%	1.6	-1.0	/	-1.6	-0.8	/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8.3-19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氯化氢	mg/m ³	2	均为 0.9L	/	/	4	均为 0.9L	0.9L	合格
有颗粒物	mg/m ³	2	均为 < 20	/	/	1	< 20	< 20	合格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2	均为 1.0L	/	/	1	1.0L	1.0L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2	均为 0.7L	/	/	4	均为 0.7L	0.7L	合格
甲苯	mg/m ³	2	均为 0.01L	/	/	1	0.01L	0.01L	合格
TVOC	mg/m ³	2	均为 0.01L	/	/	1	0.01L	0.01L	合格
甲醇	mg/m ³	/	/	2	均为 2L	2	均为 2L	2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乙酸乙酯	mg/m ³	/	/	2	均为 0.006L	3	均为 0.006L	0.006L	合格

表 8.3-20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 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非 甲 烷 总 烃	54	6	11.1	20240613002A101-7-1	7.26	mg/m ³	-4.79	≤±15	合格
				20240613002A101-7-1-a	7.99				
				20240613002A102-7-1	7.03	mg/m ³	-0.35	≤±15	合格
				20240613002A102-7-1-a	7.08				
				20240613002A103-7-1	2.10	mg/m ³	-0.47	≤±15	合格
				20240613002A103-7-1-a	2.12				
				20240613002A201-7-1	6.24	mg/m ³	-0.87	≤±15	合格
				20240613002A201-7-1-a	6.35				
				20240613002A202-7-1	8.71	mg/m ³	10.2	≤±15	合格
				20240613002A202-7-1-a	7.10				
				20240613002A203-7-1	1.76	mg/m ³	-13.9	≤±15	合格
				20240613002A203-7-1-a	2.33				

表 8.3-21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TVOC-QC-0.2ug-20240623	甲苯	μg	0.1990	0.2	-0.50	≤±10	合格
TVOC-QC-0.2ug-20240623	TVOC	μg	1.8088	1.8	0.49	≤±10	合格
QC	氯化氢	μg	10.369	10	3.69	≤±10	合格
QC	氯化氢	μg	10.626	10	6.26	≤±10	合格
0620-QC	乙酸乙酯	ng	494.3	500	-1.14	≤±30	合格
0622-QC	乙酸乙酯	ng	423.1	500	-15.4	≤±30	合格
0624-QC	乙酸乙酯	ng	465.6	500	-6.88	≤±30	合格
0620-QC	甲醇	mg/m ³	51.6353	50	3.27	≤±10	合格
0621-QC	甲醇	mg/m ³	30.0788	30	0.26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838	14.4143	-2.29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520	14.4143	-3.21	≤±10	合格

表 8.3-22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0620-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00	38.3248	40	95.8	90-110	合格
0621-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00	30.6962	30	102	90-110	合格

8.3.2.3 2024年07月03~04日采样

表 8.3-2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BL-5000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路	B路	尘路	A路	B路	尘路
ZR-3712/ STT-XC0733	2024.07.03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197	/	/	0.199	/	/
		流量误差%	-1.5	/	/	-0.5	/	/
ZR-3712/ STT-XC0734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205	/	/	0.201	/	/
		流量误差%	2.5	/	/	0.5	/	/
ZR-3712/ STT-XC0733	2024.07.04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197	/	/	0.199	/	/
		流量误差%	-1.5	/	/	-0.5	/	/
ZR-3712/ STT-XC0734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202	/	/	0.200	/	/
		流量误差%	1.0	/	/	0.0	/	/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8.3-24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TVOC	mg/m ³	2	均为 0.01L	/	/	1	0.01L	0.01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表 8.3-25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 样 个数	比 例 %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单 位	相 对 偏 差 %	允 许 相 对 偏 差 %	是 否 合 格
非甲烷总 烃	36	4	11.1	20240613002-2A101-2-1	8.41	mg/m ³	-0.77	≤±15	合 格
				20240613002-2A101-2-1-a	8.54				
				20240613002-2A102-2-1	1.76	mg/m ³	1.44	≤±15	合 格
				20240613002-2A102-2-1-a	1.71				
				20240613002-2A201-2-1	9.62	mg/m ³	-0.26	≤±15	合 格
				20240613002-2A201-2-1-a	9.67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613002-2A202-2-1	1.68	mg/m ³	0.00	≤±15	合格
				20240613002-2A202-2-1-a	1.68				

表 8.3-26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TVOC-QC-0.2ug-202400705	TVOC	μg	1.8088	1.8	0.49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0301	28.8286	-2.77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128	28.8286	-1.44	≤±10	合格

8.3.3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

表 8.3-27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是否合格	
2024.05.10	AWA5688/ STT-XC0660	AWA6022A /STT-XC0626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4.05.11	AWA5688/ STT-XC0660	AWA6022A /STT-XC0626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8.4 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甲氧虫酰肼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工况稳定运行。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 2024 年 06 月 19 日~20 日的检测数据核算结果可知，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 68%以上，其中非甲烷总烃验收期间处理效率为 68.28%，总挥发性有机物验收期间处理效率为 67.11%，二氧化硫验收期间处理效率为 74.95%，颗粒物验收期间处理效率为 84.65%。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计算公式及结果如下：

$$\eta_i = (1 - \frac{Q_{i\text{处理后}} - Q_{i\text{处理前}}}{Q_{i\text{处理前}}}) \times 100\%$$

其中： η_i —核算周期内污染物 i 的处理效率，t；

Q_i —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污染物 i 的排放速率，kg/h；

表 9.2-1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一览表

项目	进处理设施前污染物速率平均值 (kg/h)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η)
非甲烷总烃	0.0371	0.011766667	68.28%
TVOC	0.029775	0.009791667	67.11%
二氧化硫	0.014621667	0.003663333	74.95%
颗粒物	0.05005	0.007681667	84.6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pH 值范围在 7.7-7.8 之间，流量最大日均值为 14.45m³/h，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 (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最大日均值为 6.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1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氟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2 倍，磷酸盐最大日均值为 0.0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03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为 337mg/L，锰最大日均值为 0.0364mg/L，总有机

碳最大日均值为 3.05mg/L，可吸附有机卤素最大日均值为 0.194mg/L，动植物油、石油类、氰化物、苯胺类、挥发酚、甲苯、二甲苯、氯苯、硝基苯类、硫化物、甲醛、有机磷农药总量 β 均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的允许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5.1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进水口：均为黄、臭、大量浮油、浊							
					排放口：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标准 限值	均值/范围	单位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4.0	4.1	4.1	4.1	7.8	7.8	7.8	7.8	6-9	7.8	无量 纲	达标
流量	/	/	/	/	14.5	14.4	14.4	14.5	—	14.45	m ³ /h	达标
悬浮物	142	159	129	147	17	19	13	15	50	16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2×10 ³	1.56×10 ³	1.49×10 ³	1.52×10 ³	20	23	19	22	90	21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20	625	600	610	5.8	6.5	5.4	6.2	20	6.0	mg/L	达标
氨氮	26.1	28.3	25.3	26.8	1.72	1.64	1.78	1.56	10	1.68	mg/L	达标
总氮	54.7	53.7	56.7	55.4	4.48	4.73	4.32	4.41	20	4.48	mg/L	达标
氟化物	1.42	1.33	1.33	1.47	0.3	0.27	0.28	0.32	10	0.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56	1.06	1.27	1.39	0.06L	0.06L	0.06L	0.06L	10	0.06L	mg/L	达标
石油类	94.6	93.9	94	93.7	0.06L	0.06L	0.06L	0.06L	5	0.06L	mg/L	达标
色度	6	8	7	5	2	2	2	2	30	2	倍	达标
磷酸盐	0.03	0.03	0.04	0.03	0.01	0.02	0.01	0.01	0.5	0.01	mg/L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6	0.05	0.03	0.03	0.03	0.03	1.0	0.03	mg/L	达标
氰化物	0.011	0.013	0.016	0.0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3	0.001L	mg/L	达标
苯胺类	0.04	0.04	0.05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1.0	0.03L	mg/L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3	0.01L	mg/L	达标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进水口：均为黄、臭、大量浮油、浊									
				排放口：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标准 限值	均值/范围	单位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1	0.0014L	mg/L	达标
二甲 苯	间,对-二甲苯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4	0.0022L	mg/L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达标
氯苯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2	0.0010L	mg/L	达标
硝基苯类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1.0	0.000017L	mg/L	达标
全盐量	880	877	860	897	308	348	332	360	3000	337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0.01L	mg/L	达标
锰	0.0392	0.0386	0.0383	0.0408	0.0296	0.029	0.0335	0.0341	1.0	0.0316	mg/L	达标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0.05L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a	540	540	505	515	3.1	2.5	2.4	2.7	20	2.7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a	4.61	4.29	6.21	6.64	0.0598	0.304	0.141	0.217	0.5	0.180	mg/L	达标	
有机 磷农 药总 量β	敌敌畏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不得 检出	0.0002L	mg/L	达标
	乐果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甲基对硫磷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马拉硫磷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对硫磷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表 9.1-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5.1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进水口：均为黄、臭、大量浮油、浊 排放口：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4.1	4.1	4.1	4.1	7.7	7.7	7.8	7.7	6-9	7.7-7.8	无量纲	达标
流量	/	/	/	/	14.1	14.1	14.2	14.1	—	14.1	m ³ /h	达标
悬浮物	168	134	159	150	14	17	15	20	50	16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4×10 ³	1.69×10 ³	1.58×10 ³	1.62×10 ³	23	26	21	25	90	24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5	680	635	650	6.6	7.4	6.0	7.1	20	6.8	mg/L	达标
氨氮	25.5	25.9	27.4	26.5	1.73	1.62	1.84	1.66	10	1.71	mg/L	达标
总氮	52.4	55.4	53.1	54.9	4.16	4.64	4.86	4.58	20	4.56	mg/L	达标
氟化物	1.38	1.47	1.47	1.42	0.3	0.33	0.27	0.25	10	0.29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58	1.32	1.3	1.51	0.06L	0.06L	0.06L	0.06L	10	0.06L	mg/L	达标
石油类	94.2	93.8	94.5	93.9	0.06L	0.06L	0.06L	0.06L	5	0.06L	mg/L	达标
色度	7	6	8	6	2	2	2	2	30	2	倍	达标
磷酸盐	0.04	0.03	0.05	0.04	0.01L	0.01	0.02	0.01L	0.5	0.015	mg/L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7	0.06	0.03	0.03	0.04	0.03	1.0	0.03	mg/L	达标
氰化物	0.012	0.014	0.01	0.017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3	0.001L	mg/L	达标
苯胺类	0.05	0.04	0.03	0.05	0.03L	0.03L	0.03L	0.03L	1.0	0.03L	mg/L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3	0.01L	mg/L	达标
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1	0.0014L	mg/L	达标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4	0.0022L	mg/L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达标
氯苯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2	0.0010L	mg/L	达标
硝基苯类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mg/L	达标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进水口：均为黄、臭、大量浮油、浊 排放口：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全盐量	890	868	885	873	316	357	325	334	3000	333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0.01L	mg/L	达标	
锰	0.0472	0.0476	0.0436	0.045	0.0382	0.0352	0.0355	0.0368	1.0	0.0364	mg/L	达标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0.05L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a	555	545	547	553	3.1	3.1	3.1	2.9	20	3.05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	29.7	46.9	10.2	7.2	0.188	0.0878	0.238	0.261	0.5	0.194	mg/L	达标	
有机 磷 农 药 总 量 β	敌敌畏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不得 检 出	0.0002L	mg/L	达标	
	乐果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甲基对 硫磷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马拉硫 磷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对硫磷β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mg/L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限值；</p> <p>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p> <p>3.“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696）；“β”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319122787）；</p> <p>4.硝基苯类包括硝基苯、间（对、邻）-硝基甲苯、间（对、邻）-硝基氯苯、间（对、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 6-三硝基甲苯。</p>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2024年05月10日~11日验收检测期间，

1、处理后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8.2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851，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TVOC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相关排放标准，仅对其做检测，不评价。

2、CWO吹脱、盐蒸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6.5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表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相关排放标准，仅对其做检测，不评价。

3、罐区废气：氯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TVOC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硫酸雾、甲醇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2\text{mg}/\text{m}^3$ 、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6\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4限值；1,2-二氯乙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危废仓库：2024年07月03日~04日对危险废物仓库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TVOC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限值。

5、甲氧虫酰肼车间：因甲氧虫酰肼车间在 2024 年 05 月 10 日~11 日采样期间只采集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的废气，遗漏无机废气采样，故在 2024 年 06 月 19 日~20 日对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再次进行验收采样。

根据检测结果：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甲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8\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N，N-二甲基甲酰胺未检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 4 限值、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的要求。

各废气排放口处理设施前后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4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4.05.10）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晴 气温：29.0℃ 大气压：101.1kPa；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曝气、厌氧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后采样口（DA037）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第一次	113	0.572	5059	92	0.607	6600	8.04	9.46×10 ⁻²	11769	30	8.04	达标	
	第二次	109	0.581	5331	95.2	0.638	6704	7.79	9.31×10 ⁻²	11946				
	第三次	119	0.665	5587	93.5	0.633	6774	7.63	9.33×10 ⁻²	12229				
	第四次	116	0.625	5390	94.2	0.623	6611	7.92	9.62×10 ⁻²	12144				
硫化氢	第一次	0.92	4.65×10 ⁻³	5059	0.79	5.21×10 ⁻³	6600	0.06	7.06×10 ⁻⁴	11769	5	0.07	达标	
	第二次	0.94	5.01×10 ⁻³	5331	0.86	5.77×10 ⁻³	6704	0.05	5.97×10 ⁻⁴	11946				
	第三次	1	5.59×10 ⁻³	5587	0.83	5.62×10 ⁻³	6774	0.05	6.11×10 ⁻⁴	12229				
	第四次	0.93	5.01×10 ⁻³	5390	0.81	5.35×10 ⁻³	6611	0.07	8.50×10 ⁻⁴	1214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1		5059	2290		6600	851		11769	2000 [#] (无量纲)	15	851	达标
	第二次	2290		5331	3090		6704	630		11946				
	第三次	2691		5587	2691		6774	724		12229				
	第四次	3090		5390	2290		6611	549		1214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6	3.12×10 ⁻²	5059	6.65	4.39×10 ⁻²	6600	2.26	2.66×10 ⁻²	11769	100	2.26	达标	
	第二次	6.31	3.36×10 ⁻²	5331	6.53	4.38×10 ⁻²	6704	2.07	2.47×10 ⁻²	11946				
	第三次	6	3.35×10 ⁻²	5587	5.91	4.00×10 ⁻²	6774	1.77	2.16×10 ⁻²	12229				
TVO C	第一次	12.9	6.53×10 ⁻²	5059	12.1	7.99×10 ⁻²	6600	2.02	2.38×10 ⁻²	11769	/	2.89	/	
	第二次	11.9	6.34×10 ⁻²	5331	10.9	7.31×10 ⁻²	6704	2.32	2.77×10 ⁻²	11946				
	第三次	10.8	6.03×10 ⁻²	5587	11.1	7.52×10 ⁻²	6774	2.89	3.53×10 ⁻²	12229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2. “#”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2-5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024.05.1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晴 气温：28.7℃ 大气压：101.0kPa；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曝气、厌氧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后采样口（DA037）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第一次	121	0.632	5225	91.7	0.599	6537	8.01	9.51×10 ⁻²	11876	30	15	8.25	达标
	第二次	112	0.614	5485	96.4	0.642	6659	8.25	0.101	12285				
	第三次	117	0.673	5753	95.6	0.643	6724	7.93	9.88×10 ⁻²	12458				
	第四次	123	0.629	5117	93.8	0.608	6484	8.2	9.70×10 ⁻²	11829				
硫化氢	第一次	0.97	5.07×10 ⁻³	5225	0.87	5.69×10 ⁻³	6537	0.05	5.94×10 ⁻⁴	11876	5	15	0.07	达标
	第二次	1	5.48×10 ⁻³	5485	0.89	5.93×10 ⁻³	6659	0.05	6.14×10 ⁻⁴	12285				
	第三次	0.92	5.29×10 ⁻³	5753	0.8	5.38×10 ⁻³	6724	0.07	8.72×10 ⁻⁴	12458				
	第四次	0.96	4.91×10 ⁻³	5117	0.82	5.32×10 ⁻³	6484	0.05	5.91×10 ⁻⁴	118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0		5225	3090		6537	724		11876	2000 [#] (无量纲)	15	851	达标
	第二次	1995		5485	2290		6659	851		12285				
	第三次	2691		5753	2691		6724	630		12458				
	第四次	2290		5117	1995		6484	724		11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5	2.43×10 ⁻²	5225	4.91	3.21×10 ⁻²	6537	2.47	2.93×10 ⁻²	11876	100	15	2.65	达标
	第二次	4.7	2.58×10 ⁻²	5485	5.1	3.40×10 ⁻²	6659	2.65	3.26×10 ⁻²	12285				
	第三次	5.18	2.98×10 ⁻²	5753	4.88	3.28×10 ⁻²	6724	2.26	2.82×10 ⁻²	12458				
TVOC	第一次	13.2	6.90×10 ⁻²	5225	12.7	8.30×10 ⁻²	6537	2.02	2.40×10 ⁻²	11876	/	15	2.58	/
	第二次	10.1	5.54×10 ⁻²	5485	12.1	8.06×10 ⁻²	6659	2.44	3.00×10 ⁻²	12285				
	第三次	12.5	7.19×10 ⁻²	5753	11.5	7.73×10 ⁻²	6724	2.58	3.21×10 ⁻²	12458				

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2.“#”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2-6 CWO 吹脱、盐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5.10)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日期: 2024.05.1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5)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第一次	72.8	0.461	6335	59.9	0.133	2220	6.35	5.65×10 ⁻²	8903	30	—	15	6.52	达标
	第二次	75.3	0.493	6544	62.6	0.141	2260	6.52	5.89×10 ⁻²	9040					
	第三次	73.3	0.457	6235	60.3	0.14	2329	6.17	5.43×10 ⁻²	8801					
	第四次	76.1	0.491	6456	59.2	0.139	2351	6.26	5.78×10 ⁻²	9230					
硫化氢	第一次	0.45	2.85×10 ⁻³	6335	0.39	8.66×10 ⁻⁴	2220	0.02	1.78×10 ⁻⁴	8903	5	—	15	0.03	达标
	第二次	0.46	3.01×10 ⁻³	6544	0.41	9.27×10 ⁻⁴	2260	0.01	9.04×10 ⁻⁵	9040					
	第三次	0.43	2.68×10 ⁻³	6235	0.42	9.78×10 ⁻⁴	2329	0.03	2.64×10 ⁻⁴	8801					
	第四次	0.44	2.84×10 ⁻³	6456	0.4	9.40×10 ⁻⁴	2351	0.02	1.85×10 ⁻⁴	92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95		6335	2691		2220	724		8903	2000* (无量纲)		15	724	达标
	第二次	2691		6544	2290		2260	549		9040					
	第三次	2290		6235	1995		2329	478		8801					
	第四次	2290		6456	2691		2351	630		92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2	3.69×10 ⁻²	6335	5.75	1.28×10 ⁻²	2220	2.39	2.13×10 ⁻²	8903	100	—	15	2.77	达标
	第二次	6.02	3.94×10 ⁻²	6544	6.09	1.38×10 ⁻²	2260	2.77	2.50×10 ⁻²	9040					
	第三次	6.25	3.90×10 ⁻²	6235	6.39	1.49×10 ⁻²	2329	2.71	2.39×10 ⁻²	8801					
甲苯	第一次	0.21	1.33×10 ⁻³	6335	0.19	4.22×10 ⁻⁴	2220	0.01L	4.45×10 ⁻⁵	8903	40#	1.2#	15	0.02	达标
	第二次	0.12	7.85×10 ⁻⁴	6544	0.18	4.07×10 ⁻⁴	2260	0.02	1.81×10 ⁻⁴	9040					
	第三次	0.16	9.98×10 ⁻⁴	6235	0.19	4.43×10 ⁻⁴	2329	0.01	8.80×10 ⁻⁵	8801					
TVOC	第一次	13.9	8.81×10 ⁻²	6335	11	2.44×10 ⁻²	2220	2.08	1.85×10 ⁻²	8903	—	—	15	2.08	达标
	第二次	12.5	8.18×10 ⁻²	6544	9.88	2.23×10 ⁻²	2260	2.08	1.88×10 ⁻²	9040					
	第三次	13.3	8.29×10 ⁻²	6235	12.5	2.91×10 ⁻²	2329	2.01	1.77×10 ⁻²	8801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表 9.2-7 CWO 吹脱、盐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5.1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1.0kPa;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第一次	77.4	0.477	6168	55.7	0.146	2622	6.28	5.64×10 ⁻²	8973	30	—	15	6.59	达标
	第二次	80	0.511	6386	60.3	0.139	2303	6.52	5.94×10 ⁻²	9104					
	第三次	75.6	0.504	6670	57.5	0.136	2368	6.31	5.78×10 ⁻²	9161					
	第四次	76.8	0.506	6590	56.8	0.137	2412	6.59	6.13×10 ⁻²	9301					
硫化氢	第一次	0.41	2.53×10 ⁻³	6168	0.42	1.10×10 ⁻³	2622	0.02	1.79×10 ⁻⁴	8973	5	—	15	0.03	达标
	第二次	0.45	2.87×10 ⁻³	6386	0.39	8.98×10 ⁻⁴	2303	0.03	2.73×10 ⁻⁴	9104					
	第三次	0.44	2.93×10 ⁻³	6670	0.41	9.71×10 ⁻⁴	2368	0.02	1.83×10 ⁻⁴	9161					
	第四次	0.43	2.83×10 ⁻³	6590	0.44	1.06×10 ⁻³	2412	0.02	1.86×10 ⁻⁴	93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1		6168	1995		2622	478		8973	2000* (无量纲)		724	达标	
	第二次	2290		6386	2691		2303	724		9104					
	第三次	3090		6670	3090		2368	630		9161					
	第四次	2691		6590	2290		2412	549		93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1	3.46×10 ⁻²	6168	5.48	1.44×10 ⁻²	2622	2.22	1.99×10 ⁻²	8973	100	—	15	2.82	达标
	第二次	5.31	3.39×10 ⁻²	6386	5.54	1.28×10 ⁻²	2303	2.35	2.14×10 ⁻²	9104					
	第三次	5.39	3.60×10 ⁻²	6670	5.21	1.23×10 ⁻²	2368	2.82	2.58×10 ⁻²	9161					
甲苯	第一次	0.19	1.17×10 ⁻³	6168	0.19	4.98×10 ⁻⁴	2622	0.01	8.97×10 ⁻⁵	8973	40 [#]	1.2 [#]	15	0.01	达标
	第二次	0.19	1.21×10 ⁻³	6386	0.19	4.38×10 ⁻⁴	2303	0.01L	4.55×10 ⁻⁵	9104					
	第三次	0.18	1.20×10 ⁻³	6670	0.19	4.50×10 ⁻⁴	2368	0.01L	4.58×10 ⁻⁵	9161					
TVOC	第一次	11.1	6.85×10 ⁻²	6168	11.5	3.02×10 ⁻²	2622	2.02	1.81×10 ⁻²	8973	—	—	15	2.13	达标
	第二次	12	7.66×10 ⁻²	6386	11.2	2.58×10 ⁻²	2303	2.01	1.83×10 ⁻²	9104					
	第三次	11.8	7.87×10 ⁻²	6670	11.4	2.70×10 ⁻²	2368	2.13	1.95×10 ⁻²	9161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表 9.2-8 罐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5.10)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日期: 2024.05.1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6.54×10 ⁻⁵	654	0.2L	6.76×10 ⁻⁵	676	35**	0.6**	15	ND	达标	
	第二次	0.2L	6.71×10 ⁻⁵	671	0.2L	7.04×10 ⁻⁵	704						
	第三次	0.2L	6.95×10 ⁻⁵	695	0.2L	7.24×10 ⁻⁵	724						
甲苯	第一次	0.19	1.24×10 ⁻⁴	654	0.01	6.76×10 ⁻⁶	676	40**	1.2**	15	0.01	达标	
	第二次	0.2	1.34×10 ⁻⁴	671	0.01	7.04×10 ⁻⁶	704						
	第三次	0.19	1.32×10 ⁻⁴	695	0.01L	3.62×10 ⁻⁶	72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14	9.16×10 ⁻⁵	654	0.02	1.35×10 ⁻⁵	676	70**	0.42**	15	0.02	达标
		第二次	0.08	5.37×10 ⁻⁵	671	0.01	7.04×10 ⁻⁶	704					
		第三次	0.1	6.95×10 ⁻⁵	695	0.01L	3.62×10 ⁻⁶	724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8	5.23×10 ⁻⁵	654	0.01	6.76×10 ⁻⁶	676					
		第二次	0.09	6.04×10 ⁻⁵	671	0.01L	3.52×10 ⁻⁶	704					
		第三次	0.08	5.56×10 ⁻⁵	695	0.01L	3.62×10 ⁻⁶	724					
TVOC	第一次	9.46	6.19×10 ⁻³	654	1.68	1.14×10 ⁻³	676	—*	—*	15	2.36	达标	
	第二次	11.9	7.98×10 ⁻³	671	2.36	1.66×10 ⁻³	704						
	第三次	9.55	6.64×10 ⁻³	695	2.21	1.60×10 ⁻³	724						
氨	第一次	40.5	2.65×10 ⁻²	654	3.45	2.33×10 ⁻³	676	30	—	15	3.45	达标	
	第二次	43.1	2.89×10 ⁻²	671	3.07	2.16×10 ⁻³	704						
	第三次	41.7	2.90×10 ⁻²	695	3.21	2.32×10 ⁻³	724						
氯化氢	第一次	3.1	2.03×10 ⁻³	654	0.9L	3.04×10 ⁻⁴	676	30	—	15	ND	达标	
	第二次	2.7	1.81×10 ⁻³	671	0.9L	3.17×10 ⁻⁴	704						
	第三次	2.9	2.02×10 ⁻³	695	0.9L	3.26×10 ⁻⁴	7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33	4.14×10 ⁻³	654	2.48	1.68×10 ⁻³	676	100	—	15	2.52	达标	
	第二次	6.31	4.23×10 ⁻³	671	2.52	1.77×10 ⁻³	704						
	第三次	5.99	4.16×10 ⁻³	695	2.33	1.69×10 ⁻³	724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情况：晴 气温：29.0℃ 大气压：101.1kPa；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异丙醇	第一次	3.76	2.46×10 ⁻³	654	0.206	1.39×10 ⁻⁴	676	40 ^{##}	0.8 ^{##}	0.243	达标	
	第二次	4.83	3.24×10 ⁻³	671	0.243	1.71×10 ⁻⁴	704					
	第三次	3.24	2.25×10 ⁻³	695	0.16	1.16×10 ⁻⁴	724					
甲醇	第一次	2L	6.54×10 ⁻⁴	654	2L	6.76×10 ⁻⁴	676	190 ^{**}	2.2 ^{**}	ND	达标	
	第二次	2L	6.71×10 ⁻⁴	671	2L	7.04×10 ⁻⁴	704					
	第三次	2L	6.95×10 ⁻⁴	695	2L	7.24×10 ⁻⁴	72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3.27×10 ⁻³	654	0.6	4.06×10 ⁻⁴	676	500 ^{**}	1.0 ^{**}	0.8	达标	
	第二次	4.1	2.75×10 ⁻³	671	0.8	5.63×10 ⁻⁴	704					
	第三次	4.4	3.06×10 ⁻³	695	0.8	5.79×10 ⁻⁴	724					
乙酸乙酯	第一次	4.56	2.98×10 ⁻³	654	0.143	9.67×10 ⁻⁵	676	40 ^{##}	0.8 ^{##}	0.272	达标	
	第二次	4.2	2.82×10 ⁻³	671	0.272	1.91×10 ⁻⁴	704					
	第三次	4.53	3.15×10 ⁻³	695	0.159	1.15×10 ⁻⁴	724					
1,2-二氯乙烷 ^a	第一次	31.7	2.07×10 ⁻²	654	2.8	1.89×10 ⁻³	676	5 [@]	0.48 [@]	2.8	达标	
	第二次	35.7	2.40×10 ⁻²	671	2.55	1.80×10 ⁻³	704					
	第三次	31.7	2.20×10 ⁻²	695	2.23	1.61×10 ⁻³	724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4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表示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696）。

表 9.2-9 罐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5.11)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6.63×10 ⁻⁵	663	0.2L	6.86×10 ⁻⁵	686	35**	0.6**	15	ND	达标	
	第二次	0.2L	7.18×10 ⁻⁵	718	0.2L	7.33×10 ⁻⁵	733						
	第三次	0.2L	6.95×10 ⁻⁵	695	0.2L	7.14×10 ⁻⁵	714						
甲苯	第一次	0.18	1.19×10 ⁻⁴	663	0.01L	3.43×10 ⁻⁶	686	40**	1.2**		0.02	达标	
	第二次	0.19	1.36×10 ⁻⁴	718	0.01	7.33×10 ⁻⁶	733						
	第三次	0.19	1.32×10 ⁻⁴	695	0.02	1.43×10 ⁻⁵	71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16	1.06×10 ⁻⁴	663	0.01L	3.43×10 ⁻⁶	70**	0.42**		0.03	达标	
		第二次	0.17	1.22×10 ⁻⁴	718	0.02	1.47×10 ⁻⁵						733
		第三次	0.16	1.11×10 ⁻⁴	695	0.03	2.14×10 ⁻⁵						714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5	9.95×10 ⁻⁵	663	0.01L	3.43×10 ⁻⁶						686
		第二次	0.15	1.08×10 ⁻⁴	718	0.01L	3.67×10 ⁻⁶						733
		第三次	0.16	1.11×10 ⁻⁴	695	0.01L	3.57×10 ⁻⁶						714
TVOC	第一次	9.51	6.31×10 ⁻³	663	1.8	1.23×10 ⁻³	686	—*	—*		2.13	达标	
	第二次	11.4	8.19×10 ⁻³	718	2.13	1.56×10 ⁻³	733						
	第三次	10.8	7.51×10 ⁻³	695	2.02	1.44×10 ⁻³	714						
氨	第一次	43.2	2.86×10 ⁻²	663	3.71	2.55×10 ⁻³	686	30	—	3.71	达标		
	第二次	45.1	3.24×10 ⁻²	718	3.3	2.42×10 ⁻³	733						
	第三次	42	2.92×10 ⁻²	695	3.54	2.53×10 ⁻³	714						
氯化氢	第一次	2.7	1.79×10 ⁻³	663	0.9L	3.09×10 ⁻⁴	686	30	—	ND	达标		
	第二次	2.3	1.65×10 ⁻³	718	0.9L	3.30×10 ⁻⁴	733						
	第三次	2.4	1.67×10 ⁻³	695	0.9L	3.21×10 ⁻⁴	7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	4.31×10 ⁻³	663	1.32	9.06×10 ⁻⁴	686	100	—	1.38	达标		
	第二次	6.25	4.49×10 ⁻³	718	1.38	1.01×10 ⁻³	733						
	第三次	6.1	4.24×10 ⁻³	695	1.07	7.64×10 ⁻⁴	714						

检测环境条件天气情况：晴 气温：29.0℃ 大气压：101.1kPa；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异丙醇	第一次	2.87	1.90×10 ⁻³	663	0.224	1.54×10 ⁻⁴	686	40 ^{##}	0.8 ^{##}		0.276	达标
	第二次	3.32	2.38×10 ⁻³	718	0.254	1.86×10 ⁻⁴	733					
	第三次	2.89	2.01×10 ⁻³	695	0.276	1.97×10 ⁻⁴	714					
甲醇	第一次	2L	6.63×10 ⁻⁴	663	2L	6.86×10 ⁻⁴	686	190 ^{**}	2.2 ^{**}		ND	达标
	第二次	2L	7.18×10 ⁻⁴	718	2L	7.33×10 ⁻⁴	733					
	第三次	2L	6.95×10 ⁻⁴	695	2L	7.14×10 ⁻⁴	7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2	2.78×10 ⁻³	663	0.8	5.49×10 ⁻⁴	686	500 ^{**}	1.0 ^{**}		0.9	达标
	第二次	4.4	3.16×10 ⁻³	718	0.7	5.13×10 ⁻⁴	733					
	第三次	4.6	3.20×10 ⁻³	695	0.9	6.43×10 ⁻⁴	714					
乙酸乙酯	第一次	3.09	2.05×10 ⁻³	663	0.139	9.54×10 ⁻⁵	686	40 ^{##}	0.8 ^{##}		0.228	达标
	第二次	3.31	2.38×10 ⁻³	718	0.184	1.35×10 ⁻⁴	733					
	第三次	3.38	2.35×10 ⁻³	695	0.228	1.63×10 ⁻⁴	714					
1,2-二氯乙烷 ^a	第一次	29.9	1.98×10 ⁻²	663	2.12	1.45×10 ⁻³	686	5 [@]	0.48 [@]		2.12	达标
	第二次	33.5	2.41×10 ⁻²	718	1.88	1.38×10 ⁻³	733					
	第三次	30.8	2.14×10 ⁻²	695	1.84	1.31×10 ⁻³	714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4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表示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2进行计算；“—”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696）。

表 9.2-10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07.03~07.04)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7.03 天气情况: 阴 气温: 33.1 °C 大气压: 100.0kPa 2024.07.04 天气情况: 阴 气温: 32.4 °C 大气压: 100.2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危废仓仓库处理前采样口			危废仓仓库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7.03	TVOC	第一次	10.8	0.450	41671	2.57	0.115	44595	150	15	2.57	达标
		第二次	10.2	0.421	41262	2.08	9.82×10 ⁻²	47228				
		第三次	10.5	0.436	41483	1.98	9.03×10 ⁻²	4559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24	0.343	41671	1.66	7.40×10 ⁻²	44595	100		1.66	达标
		第二次	7.65	0.316	41262	1.63	7.70×10 ⁻²	47228				
		第三次	6.84	0.284	41483	1.50	6.84×10 ⁻²	45596				
2024.07.04	TVOC	第一次	9.96	0.430	43205	2.04	9.25×10 ⁻²	45353	150	15	2.54	达标
		第二次	10.1	0.416	41147	2.54	0.119	46867				
		第三次	10.6	0.453	42700	1.94	8.90×10 ⁻²	4585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04	0.391	43205	1.60	7.26×10 ⁻²	45353	100		1.80	达标
		第二次	8.80	0.362	41147	1.60	7.50×10 ⁻²	46867				
		第三次	8.67	0.370	42700	1.80	8.25×10 ⁻²	45857				
备注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限值。											

表 9.2-11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2024.06.19）

检测环境条件：2024.06.19 天气情况：晴 气温：28.9℃ 大气压：100.3kPa 采样日期 2024.06.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1	5.10×10 ⁻³	2427	3.1	7.18×10 ⁻³	2317	0.7	3.35×10 ⁻³	4786	500	12	0.7	达标	
	第二次	2.3	5.32×10 ⁻³	2313	2.7	6.36×10 ⁻³	2355	0.6	2.88×10 ⁻³	4796					
	第三次	2.7	6.37×10 ⁻³	2358	3.1	7.52×10 ⁻³	2427	0.7	3.35×10 ⁻³	4783					
甲醇	第一次	2L	2.43×10 ⁻³	2427	2L	2.32×10 ⁻³	2317	2L	4.79×10 ⁻³	4786	190	24	ND	达标	
	第二次	2L	2.31×10 ⁻³	2313	2L	2.36×10 ⁻³	2355	2L	4.80×10 ⁻³	4796					
	第三次	2L	2.36×10 ⁻³	2358	2L	2.43×10 ⁻³	2427	2L	4.78×10 ⁻³	4783					
TVOC	第一次	10.8	2.62×10 ⁻²	2427	1.31	3.04×10 ⁻³	2317	1.96	9.38×10 ⁻³	4786	150*	—	1.96	达标	
	第二次	9.15	2.12×10 ⁻²	2313	1.42	3.34×10 ⁻³	2355	1.85	8.87×10 ⁻³	4796					
	第三次	9.37	2.21×10 ⁻²	2358	1.43	3.47×10 ⁻³	2427	1.59	7.60×10 ⁻³	4783					
甲苯	第一次	0.01L	1.21×10 ⁻⁵	2427	0.01L	1.16×10 ⁻⁵	2317	0.01L	2.39×10 ⁻⁵	4786	40	15	ND	达标	
	第二次	0.10	2.31×10 ⁻⁴	2313	0.01L	1.18×10 ⁻⁵	2355	0.01L	2.40×10 ⁻⁵	4796					
	第三次	0.12	2.83×10 ⁻⁴	2358	0.01L	1.21×10 ⁻⁵	2427	0.01L	2.39×10 ⁻⁵	478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6	6.94×10 ⁻³	2427	2.29	5.31×10 ⁻³	2317	0.184	8.81×10 ⁻⁴	4786	40**	10**	0.191	达标	
	第二次	2.87	6.64×10 ⁻³	2313	2.20	5.18×10 ⁻³	2355	0.191	9.16×10 ⁻⁴	4796					
	第三次	2.83	6.67×10 ⁻³	2358	1.84	4.47×10 ⁻³	2427	0.163	7.80×10 ⁻⁴	4783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6.19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9℃ 大气压: 100.3kPa 采样日期 2024.06.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第一次	5.3	1.29×10 ⁻²	2427	3.7	8.57×10 ⁻³	2317	0.9L	2.15×10 ⁻³	4786	30*	—	30	ND	达标
	第二次	5.8	1.34×10 ⁻²	2313	3.2	7.54×10 ⁻³	2355	0.9L	2.16×10 ⁻³	4796					
	第三次	5.6	1.32×10 ⁻²	2358	3.5	8.49×10 ⁻³	2427	0.9L	2.15×10 ⁻³	47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7	1.79×10 ⁻²	2427	7.58	1.76×10 ⁻²	2317	2.13	1.02×10 ⁻²	4786	100*	—	30	2.24	达标
	第二次	8.21	1.90×10 ⁻²	2313	7.13	1.68×10 ⁻²	2355	2.17	1.04×10 ⁻²	4796					
	第三次	7.59	1.79×10 ⁻²	2358	8.36	2.03×10 ⁻²	2427	2.24	1.07×10 ⁻²	478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43×10 ⁻²	2427	<20	2.32×10 ⁻²	2317	1.6	7.66×10 ⁻³	4786	20*	—	30	1.7	达标
	第二次	<20	2.31×10 ⁻²	2313	<20	2.36×10 ⁻²	2355	1.5	7.19×10 ⁻³	4796					
	第三次	<20	2.36×10 ⁻²	2358	<20	2.43×10 ⁻²	2427	1.7	8.13×10 ⁻³	4783					
N, N-二甲基甲酰胺	第一次	0.1L	1.21×10 ⁻⁴	2427	0.1L	1.16×10 ⁻⁴	2317	0.1L	2.39×10 ⁻⁴	4786	30***	2.9***	30	ND	达标
	第二次	0.1L	1.16×10 ⁻⁴	2313	0.1L	1.18×10 ⁻⁴	2355	0.1L	2.40×10 ⁻⁴	4796					
	第三次	0.1L	1.18×10 ⁻⁴	2358	0.1L	1.21×10 ⁻⁴	2427	0.1L	2.39×10 ⁻⁴	4783					

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 表 4 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示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4.“γ”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2219121580)。

表 9.2-12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2024.06.20）

检测环境条件：2024.06.20 天气情况：晴 气温：29.0℃ 大气压：100.4kPa 采样日期 2024.06.2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9	7.85×10 ⁻³	2706	3.5	8.37×10 ⁻³	2391	0.8	4.20×10 ⁻³	5254	500	12	0.8	达标	
	第二次	2.9	8.66×10 ⁻³	2985	3.1	7.74×10 ⁻³	2496	0.8	4.53×10 ⁻³	5666					
	第三次	3.2	8.88×10 ⁻³	2774	3.4	8.38×10 ⁻³	2466	0.7	3.67×10 ⁻³	5241					
甲醇	第一次	2L	2.71×10 ⁻³	2706	2L	2.39×10 ⁻³	2391	2L	5.25×10 ⁻³	5254	190	24	ND	达标	
	第二次	2L	2.98×10 ⁻³	2985	2L	2.50×10 ⁻³	2496	2L	5.67×10 ⁻³	5666					
	第三次	2L	2.77×10 ⁻³	2774	2L	2.47×10 ⁻³	2466	2L	5.24×10 ⁻³	5241					
TVOC	第一次	10.7	2.90×10 ⁻²	2706	1.27	3.04×10 ⁻³	2391	1.99	1.05×10 ⁻²	5254	150*	—	2.16	达标	
	第二次	9.69	2.89×10 ⁻²	2985	1.43	3.57×10 ⁻³	2496	2.16	1.22×10 ⁻²	5666					
	第三次	11.1	3.08×10 ⁻²	2774	1.62	3.99×10 ⁻³	2466	1.95	1.02×10 ⁻²	5241					
甲苯	第一次	0.01	2.71×10 ⁻⁵	2706	0.01L	1.20×10 ⁻⁵	2391	0.01L	2.63×10 ⁻⁵	5254	40	15	ND	达标	
	第二次	0.09	2.69×10 ⁻⁴	2985	0.01L	1.25×10 ⁻⁵	2496	0.01L	2.83×10 ⁻⁵	5666					
	第三次	0.10	2.77×10 ⁻⁴	2774	0.01L	1.23×10 ⁻⁵	2466	0.01L	2.62×10 ⁻⁵	524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1.89	5.11×10 ⁻³	2706	3.05	7.29×10 ⁻³	2391	0.198	1.04×10 ⁻³	5254	40**	10**	0.198	达标	
	第二次	2.60	7.76×10 ⁻³	2985	2.44	6.09×10 ⁻³	2496	0.129	7.31×10 ⁻⁴	5666					
	第三次	2.83	7.85×10 ⁻³	2774	2.48	6.12×10 ⁻³	2466	0.103	5.40×10 ⁻⁴	5241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6.20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 °C 大气压: 100.4kPa 采样日期 2024.06.2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第一次	6.0	1.62×10 ⁻²	2706	3.5	8.37×10 ⁻³	2391	0.9L	2.36×10 ⁻³	5254	30*	—	30	ND	达标
	第二次	5.6	1.67×10 ⁻²	2985	3.9	9.73×10 ⁻³	2496	0.9L	2.55×10 ⁻³	5666					
	第三次	5.7	1.58×10 ⁻²	2774	3.8	9.37×10 ⁻³	2466	0.9L	2.36×10 ⁻³	52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4	1.69×10 ⁻²	2706	7.57	1.81×10 ⁻²	2391	2.29	1.20×10 ⁻²	5254	100*	—	30	2.62	达标
	第二次	7.89	2.36×10 ⁻²	2985	6.58	1.64×10 ⁻²	2496	2.62	1.48×10 ⁻²	5666					
	第三次	6.87	1.91×10 ⁻²	2774	7.69	1.90×10 ⁻²	2466	2.38	1.25×10 ⁻²	524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71×10 ⁻²	2706	<20	2.39×10 ⁻²	2391	1.5	7.88×10 ⁻³	5254	20*	—	30	1.5	达标
	第二次	<20	2.98×10 ⁻²	2985	<20	2.50×10 ⁻²	2496	1.3	7.37×10 ⁻³	5666					
	第三次	<20	2.77×10 ⁻²	2774	<20	2.47×10 ⁻²	2466	1.5	7.86×10 ⁻³	5241					
N, N-二甲基甲酰胺 ^γ	第一次	0.1L	1.35×10 ⁻⁴	2706	0.1L	1.20×10 ⁻⁴	2391	0.1L	2.63×10 ⁻⁴	5254	30***	2.9***	30	ND	达标
	第二次	0.1L	1.49×10 ⁻⁴	2985	0.1L	1.25×10 ⁻⁴	2496	0.1L	2.83×10 ⁻⁴	5666					
	第三次	0.1L	1.39×10 ⁻⁴	2774	0.1L	1.23×10 ⁻⁴	2466	0.1L	2.62×10 ⁻⁴	5241					

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 表 4 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示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4.“γ”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2219121580)。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乙酸乙酯未检出、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17\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11\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14\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9\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及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相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2024.05.10					2024.05.11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9	101.1	61.8	2.6	北	28.4	101.2	62.7	2.4	北
	第二次	31.5	100.6	56.7	2.4	北	31.2	100.7	56.8	2.6	北
	第三次	30.4	100.9	60.2	2.5	北	30.1	100.9	61	2.5	北
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29.2	101.1	62.4	2.6	北	28.4	101.2	63.2	2.4	北
	第二次	31.5	100.6	57.2	2.4	北	31.2	100.7	57.3	2.6	北
	第三次	30.4	100.9	60.9	2.5	北	30.2	100.9	61.7	2.5	北
	第四次	30.0	100.9	61.5	2.4	北	30.0	100.9	62	2.5	北
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29.0	101.1	62.0	2.6	北	28.4	101.2	62.1	2.4	北
	第二次	31.5	100.6	56.1	2.4	北	31.2	100.7	56.7	2.6	北
	第三次	30.4	100.9	60.8	2.5	北	30.1	100.9	60.8	2.5	北
	第四次	30.1	100.9	61	2.5	北	30	100.9	61.9	2.5	北
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29	101.1	62.1	2.6	北	28.4	101.2	62.4	2.4	北
	第二次	31.5	100.6	57	2.4	北	31.2	100.7	57	2.6	北
	第三次	30.4	100.9	60.9	2.5	北	30.1	100.9	61.2	2.5	北
	第四次	30	100.9	61.1	2.5	北	30	100.9	61.6	2.5	北
甲氧虫酰肼车间外 5#	第一次	29.8	100.9	60.7	2.4	北	29	101	61.2	2.3	北
	第二次	31.3	100.5	57.3	2.6	北	31.6	100.5	58	2.5	北
	第三次	30.7	100.7	61.2	2.5	北	30.9	100.9	60.4	2.6	北

表 9.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气温: 29.0~31.5 °C 大气压: 100.6~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2024.05.11 气温: 28.4~31.2 °C 大气压: 100.7~101.2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最 大 值	是否 达 标
			2024.05.10	2024.05.11	2024.05.10	2024.05.11	2024.05.10	2024.05.11				
无组 织上 风向 参照 点 1#	二氧 化硫	第一次	0.008	0.009	0.008	0.009	0.008	0.009	—	mg/m ³	/	/
		第二次	0.007	0.011	0.007	0.011	0.007	0.011				
		第三次	0.009	0.01	0.009	0.01	0.009	0.01				
无组 织下 风向 监控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 化硫	第一次	0.014	0.017	0.013	0.015	0.016	0.015	0.40*	mg/m ³	0.017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4	0.015	0.014	0.013	0.015				
		第三次	0.013	0.013	0.014	0.012	0.014	0.014				
	氯 化 氢	第一次	0.07	0.07	0.10	0.09	0.08	0.10	0.20#	mg/m ³	0.11	达标
		第二次	0.05	0.08	0.09	0.10	0.09	0.09				
		第三次	0.06	0.08	0.07	0.08	0.06	0.11				
	甲 醇	第一次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2*	mg/m ³	ND	达标
		第二次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第三次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VOCs	第一次	1.14	0.97	1.01	1.02	0.08	0.1	2.0##	mg/m ³	1.17	达标
		第二次	1.08	1.07	1.15	1.07	0.09	0.09				
		第三次	1.08	0.89	0.99	1.17	0.06	0.11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0.70	0.76	0.66	0.66	0.56	0.66	4.0*	mg/m ³	1.14	达标
		第二次	0.79	0.79	0.58	0.71	0.60	0.63				
第三次		0.77	0.75	0.54	0.70	0.47	0.62					
乙酸 乙酯 ^a	第一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	mg/m ³	ND	达标	
	第二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第三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10 ⁻⁴ L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气温: 29.0~31.5 °C 大气压: 100.6~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2024.05.11 气温: 28.4~31.2 °C 大气压: 100.7~101.2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标准 限值	单位	最 大 值	是否 达标
无组 织下 风向 监控 点	氨	第一次	0.09	0.08	0.09	0.09	0.07	0.08	1.5	mg/m ³	0.11	达标
		第二次	0.06	0.07	0.08	0.09	0.08	0.08				
		第三次	0.09	0.08	0.07	0.08	0.07	0.07				
		第四次	0.08	0.07	0.08	0.11	0.09	0.06				
	硫化 氢	第一次	0.015	0.014	0.011	0.017	0.015	0.018	0.06	mg/m ³	0.018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6	0.015	0.016	0.014	0.017				
		第三次	0.012	0.013	0.013	0.015	0.011	0.015				
		第四次	0.014	0.015	0.012	0.013	0.012	0.014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8	17	17	18	18	16	20	无量纲	19	达标
		第二次	17	19	19	16	17	19				
		第三次	18	16	16	17	18	18				
		第四次	16	17	18	17	17	18				
备注	<p>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示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及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适用;</p> <p>3.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1919124696)。</p>											

表 9.2-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气温：29.8~31.3℃ 大气压：100.5~100.9 kPa 风向：东北 风速：2.4~2.6 m/s 2024.05.11 气温：29.0~31.6℃ 大气压：100.5~101.0 kPa 风向：东北 风速：2.3~2.6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2024.05.11		
甲氧虫酰肼 车间外检测 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0.94	6	mg/m ³
		第二次	0.94	0.97		
		第三次	0.98	0.96		
		第一次	1.18	1.13	20	mg/m ³
		第二次	1.21	1.14		
		第三次	1.14	1.2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2.6 m/s 夜间最大风速：2.2 m/s 2024.05.11 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2.4 m/s 夜间最大风速：2.0 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执行限值 Leq[dB (A)]	
			2024.05.10		2024.0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m 处 1#	生产噪声	59.3	48.0	58.2	47.0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2#		56.2	45.2	57.3	46.4		
3#	厂界西外 1 m 处 3#		58.3	47.2	59.3	48.3		
4#	厂界北外 1 m 处 4#		55.2	46.0	56.2	47.4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企业的环评批复时间早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时间，故许可排放总量参考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总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的判断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 $E = \sum_{i=1}^n E_i$

$$E_i = Q_i \times T \div 1000$$

其中：E—核算周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E_i ——排污单位第 i 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n——排污单位排放某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口或生产单元数量。

Q_i ——排污单位第 i 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核算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时间，h；

跟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时间按照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h 计算，本期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 0.05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30t/a、二氧化硫全厂排放总量为 1.11t/a；非甲烷总本期工程排放总量为 0.99386t/a；总挥发性有机物本期工程排放总量为 1.15t/a、全厂排放总量为 7.2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9.4-1。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 $E=C*Q*T*0.000001$

其中：E—核算周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C—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废水排放浓度，mg/L；

Q—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废水排放流量，m³/h；

T—核算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时间，h；

跟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时间按照年工作 300 天，每天排放 24h 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302t/a；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17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9.4-1。

表 9.4-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检测项目	排放口编号	年排放时间 (h) ①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水平均排放浓度 (mg/L) ②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t/a)	符合情况
				原有排放量 (a)	本期工程排放量 ($b_{\text{废气}}=\text{①}*\text{②}\div 1000$) ($b_{\text{水}}=\text{②}*\text{③}\div 100$)	全厂排放量 (c=a+b)			
颗粒物	DA042	7200	0.007681667	--	0.0553	--	/	6.912	符合
二氧化硫	DA042	7200	0.003663333	1.08	0.026	1.11	2.65	2.65	符合
非甲烷总	DA042	7200	0.011766667	--	0.084720002	0.62412	/	13.75406	符合
	DA045	7200	0.074916667		0.539400002				
总挥发性有机物	DA042	7200	0.009791667	6.06	0.070500002	0.7953	13.78	51.84	符合
	DA045	7200	0.100666667		0.724800002				
废水排放量	DW001	7200	/	6.87 万吨/年	10.287 万吨/年③	10.287 万吨/年	9.027 万吨/年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DW001	7200	22	2.08	0.222	2.30	8.10	7.525000	符合
氨氮	DW001	7200	1.69	0.32	0.174236	0.174	0.90	0.854000	符合

注：1、“--”表示原有排放量在上期验收中未进行计算，“/”表示无相关要求
2、因企业的环评批复时间早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时间，故许可总量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总量作为是否达标的判断标准。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项目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周边约 5km 区域范围内的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随机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试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张贴公告情况如图所示。



10.3 调查结果分析

两次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意见。本项目周边的单位及个人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满意，没有对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1.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pH 值范围在 7.7-7.8 之间，流量最大日均值为 14.45m³/h，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日均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日均值为 6.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1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氟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2 倍，磷酸盐最大日均值为 0.0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03mg/L，全盐量最大日均值为 337mg/L，锰最大日均值为 0.0364mg/L，总有机碳最大日均值为 3.05mg/L，可吸附有机卤素最大日均值为 0.194mg/L，动植物油、石油类、氰化物、苯胺类、挥发酚、甲苯、二甲苯、氯苯、硝基苯类、硫化物、甲醛、有机磷农药总量 β 均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的允许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处理后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8.25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mg/m³、T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

2、CWO 吹脱、盐蒸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6.59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表示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罐区废气：氯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7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T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硫酸雾、甲醇未检出、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9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2mg/m³、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6mg/m³，符合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 4 限值；1,2-二氯乙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危废仓库：2024 年 07 月 03 日~04 日对危险废物仓库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T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限值。

5、甲氧虫酰肼车间：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8mg/m³、甲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mg/m³、甲苯未检出、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8mg/m³、氯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2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N,N-二甲基甲酰胺未检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 4 限值、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乙酸乙酯未检出、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17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11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7mg/m³、非甲烷总烃

最大排放浓度 1.14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 0.11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9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及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本期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 0.05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30t/a、二氧化硫全厂排放总量为 1.11t/a；非甲烷总本期工程排放总量为 0.99386t/a；总挥发性有机物本期工程排放总量为 1.15t/a、全厂排放总量为 7.21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302t/a；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174t/a。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周边投诉。

11.5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各项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11.6 建议

本次验收的后续管理建议如下：

(1)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的监控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治发生污染事故；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4) 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加强周边村民的沟通，保持和谐的群企关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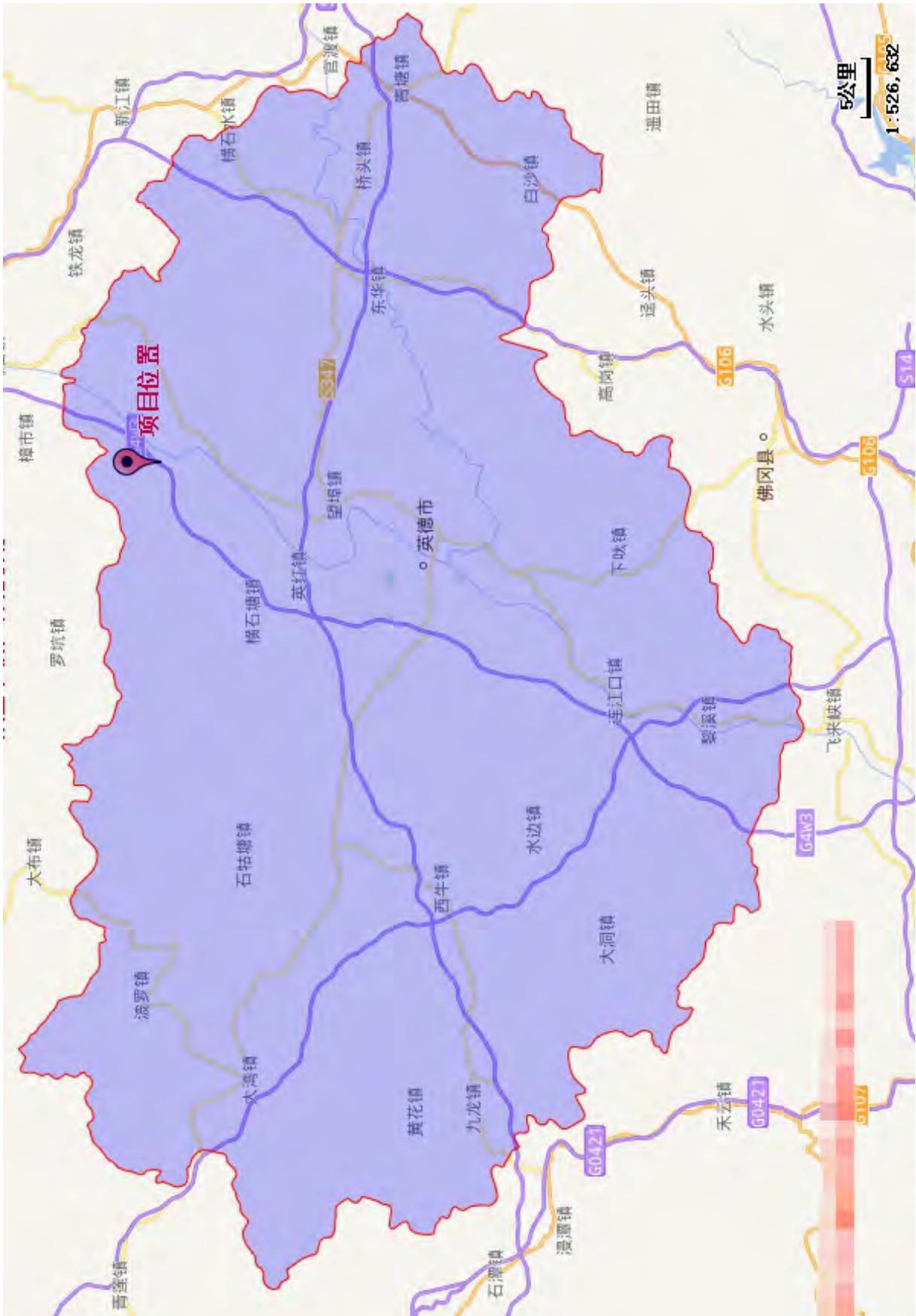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AA1 车间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03511°, N24.424257°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t/a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粤环审[2020]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最新重新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龙贲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81755600266B001P				
	验收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所占比例（%）	5.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5.2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755600266B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87	/	/	/	/	10.287	/	/	/	/	/	+3.417	
	化学需氧量	2.08	22	90	/	/	2.30	7.525000	/	/	7.525000	/	+0.28	
	氨氮	0.32	1.69	10	/	/	0.174	0.854000	/	/	0.854000	/	-0.14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08	0.8	500	0.105276	0.0789	0.026376	2.65	/	1.11	2.65	/	+0.026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7	30	0.360	0.3047	0.0553	6.912	/	/	/	/	/	
	氮氧化物	10.47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877	/	/	/	/	/	/	/	0.421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DA042	6.06	2.16	100	0.21438	0.14338	0.0705	51.84	0	6.8553	51.84	/	+0.7953
		DA045		2.57	150	3.1272	2.4024	0.7248					/	
非甲烷总烃	DA042	--	2.62	100	0.26712	0.1824	0.08472	13.75406	0	--	13.75406	/	+0.62412	
	DA045	--	1.8	100	2.4792	1.9398	0.539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表示原有排放量在上期验收中未进行计算

附图1 项目位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3 雨污管线流向图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8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技改后共生产氯唑灵、克菌丹、甜菜宁等农

药原药 26 种，年产量 18650 吨（见附件 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应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氯苯、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环己烷、异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等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等标准（见附件 2）。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

议值。

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能力，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的相应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废水浓度达到《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见附件 3）。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回用作废气处理用水，其余废水经氧化塘排入现有排水渠后汇入北江。全厂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300.9 吨/日以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中，危

危险化学品容器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其余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度，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65 吨/年、10.47 吨/年、15.6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3.7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1.87 吨/年）以内。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12 吨/年、0.90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1. 技改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2.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部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附件 1

技改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高效氯氟氯菊酯	1000	苯噻菌胺	200
氯氟菊酯系列	1000	恶唑菌酮	200
氯唑灵	120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	300
克菌丹	6800	吡唑醚菌酯	400
灭菌丹	1500	联苯菊酯	1000
噻氟酰胺/噻唑酸	700	甲氧虫酰肼	1000
甜菜宁	400	吡虫啉	20
甜菜胺	400	吡蚜酮	20
乙炔草啶	800	丙硫菌唑	800
联苯肼酯	750	抑芽丹	20
萎锈灵	1000	棉隆	20
啶酰菌胺	200	--	--

附件 2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环己烷	30	40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异丙醇	30	40	10		
乙酸乙酯	30	40	10		
正己烷	30	40	8.2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30	2.9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氯甲烷	30	50	2.9		
丙酮	30	40	6.7		
乙腈	30	30	5.6		
三乙胺	30	2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溴甲烷	30	20	0.1		
甲胺	30	20	--		
乙酸	30	80	--		
四氢呋喃	30	80	--		
硫酸二甲酯	30	5	--		
顺丁烯二酸酐	30	5	--		
二甲基亚砷	30	80	--		
N-甲基吡咯烷酮	30	80	--		
二氯乙烷	30	5	0.48		
叔丁醇	30	157.50	36.00		浓度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法;排放速率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进行估算
氯化亚砷	30	72.00	16.42		
吗啉	30	65.25	13.73		
乙醇	30	317.70	160		
邻硝基甲苯	30	40.10	9.12		
邻氯氯苄	30	21.02	4.80		
水合肼	30	5.81	1.34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二甲基吡啶	30	9.00	2.02	
石油醚	30	1.80	0.38	
二苯醚	30	179.55	40.99	
苯肼	30	8.10	1.92	
氯甲酸异丙酯	30	48.15	10.94	
氯甲酸甲酯	30	2.70	0.58	
氯甲酸乙酯	30	12.15	2.78	
VOCs	30	100	--	

附件 3

部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水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升)	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以 Cl 计)	0.5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硝基苯类	1.0	
N,N-二甲基甲酰胺	2.0	
全盐量	10000	
氯氟氰菊酯	0.01	
氯氟菊酯	0.02	
吡虫啉	1.0	
2-氯-5-氯甲基吡啶	2.0	
咪唑烷	10	
悬浮物	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DZKBG20240411004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30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
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Name

地址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_____
Compiled by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 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 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废水	2024年05月10~11日	2024年05月10~21日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人员	王震、林俊哲、李权全、车星驰、熊振营、王阳阳、查帅龙、洪世海、龙飞成、邓盛岳、华树炜、胡焱		
分析人员	胡晓鹏、田孟怡、汪春玉、黄雨蝶、许依婷、黄安祥、曹淑娇、张纯、唐嘉仪、白雪丽、姚雨晴、陈诗林、吴欣兰、朱华、汤端清		
其他说明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 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流量	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流量的测定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	m ³ /h
	悬浮物	GB/T 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离子计	0.0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	2	倍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钼锑抗分光光 度法(A) 3.3.7(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a	AOC1	HJ/T 83-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3.75	µg/L
		AOF			1.25	µg/L
		AOBr			2.25	µg/L
		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苯胺类	GB/T 11889-1989《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4	mg/L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22	mg/L
		邻-二甲苯			0.0014	mg/L
		氯苯			0.0010	mg/L
	硝基苯类	硝基苯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7	µg/L
		邻-硝基甲苯			0.2	µg/L
		间-硝基甲苯			0.22	µg/L
		对-硝基甲苯			0.22	µg/L
		对-硝基氯苯			0.019	µg/L
		间-硝基氯苯			0.017	µg/L
		邻-硝基氯苯			0.017	µg/L
		对-二硝基苯			0.024	µg/L
		间-二硝基苯			0.02	µg/L
		邻-二硝基苯			0.019	µg/L
		2,6-二硝基甲苯			0.017	µg/L
		2,4-二硝基甲苯			0.018	µg/L
		3,4-二硝基甲苯			0.018	µg/L
	2,4-二硝基氯苯	0.022	µg/L			
	2,4,6-三硝基甲苯	0.021	µ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2.5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锰	HJ 700-2014《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12	mg/L
		甲醛	HJ 601-2011《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有机碳 ^a	HJ 501-2009《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TOC-L CSH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	mg/L
有机磷农药总量 ^b	敌敌畏 ^b	CJ/T 51-2018(30.2)《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2	mg/L	
	乐果 ^b			0.0002	mg/L	
	甲基对硫磷 ^b			0.0002	mg/L	
	马拉硫磷 ^b			0.0002	mg/L	
	对硫磷 ^b			0.0002	mg/L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甲苯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甲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一 二 甲 苯			对、间-二甲苯	0.01	mg/m ³
				邻二甲苯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74-2010《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甲醇	HJ/T 3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	m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B) 5.4.1.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6	mg/m ³	
	异丙醇			0.002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1,2-二氯乙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HJ 801-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Acquity-UPLC-PDA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0.1	mg/m ³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 (B) 6.1.6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1	mg/m ³
	VOCs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附录 A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59-2023《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⁴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备注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696);“β”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319122787);“γ”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219121580)。				

三、检测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4.05.10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进水口: 均为黄、臭、大量浮油、油 排放口: 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pH 值	4.0	4.1	4.1	4.1	7.8	7.5	7.8	7.8	6-9	无量纲	
流量	/	/	/	/	14.5	4.4	14.4	14.5	—	m ³ /h	
悬浮物	142	159	129	147	17	1	13	15	5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2×10 ³	1.56×10 ³	1.49×10 ³	1.52×10 ³	0	23	19	22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20	625	600	61	8	6.5	5.4	6.2	20	mg/L	
氨氮	26.1	28.3	25.3	26.8	1.72	1.64	1.78	1.56	10	mg/L	
总氮	54.7	53.7	60.1	64	4.48	4.73	4.32	4.41	20	mg/L	
氟化物	1.42	1.33	1.3	1.4	0.30	0.27	0.28	0.32	10	mg/L	
动植物油	1.56	1.06	1.27	1.39	0.06L	0.06L	0.06L	0.06L	10	mg/L	
石油类	94.6	93.9	94.1	93.7	0.06L	0.06L	0.06L	0.06L	5.0	mg/L	
色度	6	8	7	5	2	2	2	2	30	倍	
磷酸盐	0.03	0.03	0.04	0.03	0.01	0.02	0.01	0.01	0.5	mg/L	
总磷	0.05	0.05	0.06	0.05	0.03	0.03	0.03	0.03	1.0	mg/L	
氰化物	0.011	0.013	0.016	0.0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3	mg/L	
苯胺类	0.04	0.04	0.05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1.0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3	mg/L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4.05.10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1	mg/L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4	mg/L
	邻-二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氯苯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2	mg/L
硝基苯类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1.0	mg/L
全盐量	880	877	860	897	78	348	332	360	3000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mg/L
锰	0.0392	0.0386	0.0383	0.040	0.036	0.0290	0.0335	0.0341	1.0	mg/L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总有机碳 ^a	540	540	55	51	3.1	2.5	2.4	2.7	20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	4.61	4.29	4.21	6.64	5.98×10 ⁻²	0.304	0.141	0.217	0.5	mg/L
有机磷农药总量 ^b	敌敌畏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不得检出	mg/L
	乐果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甲基对硫磷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马拉硫磷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对硫磷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1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进水口: 均为黄、臭、大量浮油、油 排放口: 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pH 值	4.1	4.1	4.1	4.1	7.7	7.7	7.8	7.7	6-9	无量纲
流量	/	/	/	/	14.1	14.1	14.2	14.1	—	m ³ /h
悬浮物	168	134	159	150	14	17	15	20	5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4×10 ³	1.69×10 ³	1.58×10 ³	1.62×10 ³	23	26	21	25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5	680	635	650	6.7	7.4	6.0	7.1	20	mg/L
氨氮	25.5	25.9	27.4	26	1.73	1.62	1.84	1.66	10	mg/L
总氮	52.4	55.4	53.1	54.9	4.16	4.64	4.86	4.58	20	mg/L
氟化物	1.38	1.47	1.47	1.72	0.30	0.33	0.27	0.25	10	mg/L
动植物油	1.58	1.32	1.51	1.51	0.06L	0.06L	0.06L	0.06L	10	mg/L
石油类	94.2	93.8	93.5	93.9	0.06L	0.06L	0.06L	0.06L	5.0	mg/L
色度	7	6	8	6	2	2	2	2	30	倍
磷酸盐	0.04	0.03	0.05	0.04	0.01L	0.01	0.02	0.01L	0.5	mg/L
总磷	0.06	0.06	0.07	0.06	0.03	0.03	0.04	0.03	1.0	mg/L
氰化物	0.012	0.014	0.010	0.017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3	mg/L
苯胺类	0.05	0.04	0.03	0.05	0.03L	0.03L	0.03L	0.03L	1.0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3	mg/L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1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1	mg/L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0022L	0.4	mg/L
	邻-二甲苯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氯苯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2	mg/L
硝基苯类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0.000017L	1.0	mg/L
全盐量	890	868	885	873	316	317	325	334	3000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0.01L	0.01L	0.5	mg/L
锰	0.0472	0.0476	0.0436	0.0450	0.382	0.0352	0.0355	0.0368	1.0	mg/L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总有机碳 ^a	555	545	547	553	3	3.1	3.1	2.9	20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	29.7	46.9	40.2	37.5	0.188	8.78×10 ⁻²	0.238	0.261	0.5	mg/L
有机磷农药总量 ^b	敌敌畏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不得检出	mg/L
	乐果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甲基对硫磷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马拉硫磷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对硫磷 ^b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1919124696); "b"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至深圳市惠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2319122787);
4 硝基苯类包括硝基苯、间(对、邻)-硝基甲苯、间(对、邻)-硝基氯苯、间(对、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 6-三硝基甲苯。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有组织废气 (一)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C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曝气、厌氧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7)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0	氨	第一次	113	0.572	5059	92.0	0.607	6700	8.04	9.46×10 ⁻²	11769	30	15
		第二次	109	0.581	5331	95.2	0.638	6704	7.79	9.31×10 ⁻²	11946		
		第三次	119	0.665	5587	93.5	0.633	6777	7.63	9.33×10 ⁻²	12229		
		第四次	116	0.625	5390	94.2	0.63	6611	7.92	9.62×10 ⁻²	12144		
	硫化氢	第一次	0.92	4.65×10 ⁻³	5059	0.79	5.35×10 ⁻³	6600	0.06	7.06×10 ⁻⁴	11769	5	
		第二次	0.94	5.01×10 ⁻³	5331	0.86	7.17×10 ⁻³	6704	0.05	5.97×10 ⁻⁴	11946		
		第三次	1.00	5.59×10 ⁻³	5587	0.92	6.2×10 ⁻³	6774	0.05	6.11×10 ⁻⁴	12229		
		第四次	0.93	5.01×10 ⁻³	5390	0.82	5.35×10 ⁻³	6611	0.07	8.50×10 ⁻⁴	1214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1 (无量纲)	5059	2290 (无量纲)	6600	851 (无量纲)	11769	2000* (无量纲)	100*			
		第二次	2290 (无量纲)	5331	3090 (无量纲)	6704	630 (无量纲)	11946					
		第三次	2691 (无量纲)	5587	2691 (无量纲)	6774	724 (无量纲)	12229					
		第四次	3090 (无量纲)	5390	2290 (无量纲)	6611	549 (无量纲)	1214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6	3.12×10 ⁻²	5059	6.65	4.39×10 ⁻²	6600	2.26	2.66×10 ⁻²	11769	100*	
		第二次	6.31	3.36×10 ⁻²	5331	6.53	4.38×10 ⁻²	6704	2.07	2.47×10 ⁻²	11946		
		第三次	6.00	3.35×10 ⁻²	5587	5.91	4.00×10 ⁻²	6774	1.77	2.16×10 ⁻²	12229		
	TVOC	第一次	12.9	6.53×10 ⁻²	5059	12.1	7.99×10 ⁻²	6600	2.02	2.38×10 ⁻²	11769	—	
第二次		11.9	6.34×10 ⁻²	5331	10.9	7.31×10 ⁻²	6704	2.32	2.77×10 ⁻²	11946			
第三次		10.8	6.03×10 ⁻²	5587	11.1	7.52×10 ⁻²	6774	2.89	3.53×10 ⁻²	12229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7°C						大气压: 101.0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曝气、厌氧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7)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氨	第一次	121	0.632	5225	91.7	0.599	6537	8.01	9.51×10 ⁻²	11876	30	
		第二次	112	0.614	5485	96.4	0.642	6659	8.25	0.101	12285		
		第三次	117	0.673	5753	95.6	0.643	6724	7.93	9.88×10 ⁻²	12458		
		第四次	123	0.629	5117	93.8	0.608	6724	8.20	9.70×10 ⁻²	11829		
	硫化氢	第一次	0.97	5.07×10 ⁻³	5225	0.87	5.69×10 ⁻³	6537	0.05	5.94×10 ⁻⁴	11876	5	
		第二次	1.00	5.48×10 ⁻³	5485	0.89	5.93×10 ⁻³	6659	0.05	6.14×10 ⁻⁴	12285		
		第三次	0.92	5.29×10 ⁻³	5753	0.80	5.77×10 ⁻³	6724	0.07	8.72×10 ⁻⁴	12458		
		第四次	0.96	4.91×10 ⁻³	5117	0.82	3.21×10 ⁻³	6484	0.05	5.91×10 ⁻⁴	118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0 (无量纲)	5225	2290 (无量纲)	6537	724 (无量纲)	11876	2000* (无量纲)	100*			
		第二次	1995 (无量纲)	5485	2290 (无量纲)	6659	851 (无量纲)	12285					
		第三次	2691 (无量纲)	5753	1995 (无量纲)	6724	630 (无量纲)	12458					
		第四次	2290 (无量纲)	5117	1995 (无量纲)	6484	724 (无量纲)	11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5	2.43×10 ⁻²	5225	4.91	3.21×10 ⁻²	6537	2.47	2.93×10 ⁻²	11876	100*	
		第二次	4.70	2.58×10 ⁻²	5485	5.10	3.40×10 ⁻²	6659	2.65	3.26×10 ⁻²	12285		
		第三次	5.18	2.98×10 ⁻²	5753	4.88	3.28×10 ⁻²	6724	2.26	2.82×10 ⁻²	12458		
	TVOC	第一次	13.2	6.90×10 ⁻²	5225	12.7	8.30×10 ⁻²	6537	2.02	2.40×10 ⁻²	11876	—	
第二次		10.1	5.54×10 ⁻²	5485	12.1	8.06×10 ⁻²	6659	2.44	3.00×10 ⁻²	12285			
第三次		12.5	7.19×10 ⁻²	5753	11.5	7.73×10 ⁻²	6724	2.58	3.21×10 ⁻²	12458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有组织废气 (二)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C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0	氨	第一次	72.8	0.461	6335	59.9	0.133	2220	6.35	5.65×10 ⁻²	8903	30	—	15
		第二次	75.3	0.493	6544	62.6	0.141	2260	6.52	5.89×10 ⁻²	9040			
		第三次	73.3	0.457	6235	60.3	0.140	2311	6.17	5.43×10 ⁻²	8801			
		第四次	76.1	0.491	6456	59.2	0.139	2351	6.26	5.78×10 ⁻²	9230			
	硫化氢	第一次	0.45	2.85×10 ⁻³	6335	0.39	8.66×10 ⁻⁴	2220	0.02	1.78×10 ⁻⁴	8903	5	—	
		第二次	0.46	3.01×10 ⁻³	6544	0.41	9.7×10 ⁻⁴	2260	0.01	9.04×10 ⁻⁵	9040			
		第三次	0.43	2.68×10 ⁻³	6235	0.42	9.78×10 ⁻⁴	2311	0.03	2.64×10 ⁻⁴	8801			
		第四次	0.44	2.84×10 ⁻³	6456	0.39	9.1×10 ⁻⁴	2351	0.02	1.85×10 ⁻⁴	92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95 (无量纲)		6335	260 (无量纲)		2220	724 (无量纲)		8903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2691 (无量纲)		6544	290 (无量纲)		2260	549 (无量纲)		9040			
		第三次	2290 (无量纲)		6235	115 (无量纲)		2329	478 (无量纲)		8801			
		第四次	2290 (无量纲)		6456	269 (无量纲)		2351	630 (无量纲)		92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2	3.69×10 ⁻²	6335	5.75	1.28×10 ⁻²	2220	2.39	2.13×10 ⁻²	8903	100	—	
		第二次	6.02	3.94×10 ⁻²	6544	6.09	1.38×10 ⁻²	2260	2.77	2.50×10 ⁻²	9040			
		第三次	6.25	3.90×10 ⁻²	6235	6.39	1.49×10 ⁻²	2329	2.71	2.39×10 ⁻²	8801			
	甲苯	第一次	0.21	1.33×10 ⁻³	6335	0.19	4.22×10 ⁻⁴	2220	0.01L	4.45×10 ⁻³	8903	40*	1.2*	
		第二次	0.12	7.85×10 ⁻⁴	6544	0.18	4.07×10 ⁻⁴	2260	0.02	1.81×10 ⁻⁴	9040			
		第三次	0.16	9.98×10 ⁻⁴	6235	0.19	4.43×10 ⁻⁴	2329	0.01	8.80×10 ⁻⁵	8801			
	TVOC	第一次	13.9	8.81×10 ⁻²	6335	11.0	2.44×10 ⁻²	2220	2.08	1.85×10 ⁻²	8903	—	—	
		第二次	12.5	8.18×10 ⁻²	6544	9.88	2.23×10 ⁻²	2260	2.08	1.88×10 ⁻²	9040			
第三次		13.3	8.29×10 ⁻²	6235	12.5	2.91×10 ⁻²	2329	2.01	1.77×10 ⁻²	8801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7°C									大气压: 101.0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氨	第一次	77.4	0.477	6168	55.7	0.146	2622	6.28	5.64×10 ⁻²	8973	30	—	15
		第二次	80.0	0.511	6386	60.3	0.139	2303	5.52	5.94×10 ⁻²	9104			
		第三次	75.6	0.504	6670	57.5	0.136	2368	6.31	5.78×10 ⁻²	9161			
		第四次	76.8	0.506	6590	56.9	0.137	2412	6.59	6.13×10 ⁻²	9301			
	硫化氢	第一次	0.41	2.53×10 ⁻³	6168	0.41	1.1×10 ⁻³	2622	0.02	1.79×10 ⁻⁴	8973	5	—	
		第二次	0.45	2.87×10 ⁻³	6386	0.41	9.98×10 ⁻⁴	2303	0.03	2.73×10 ⁻⁴	9104			
		第三次	0.44	2.93×10 ⁻³	6670	0.41	9.71×10 ⁻⁴	2368	0.02	1.83×10 ⁻⁴	9161			
		第四次	0.43	2.83×10 ⁻³	6590	0.44	1.06×10 ⁻³	2412	0.02	1.86×10 ⁻⁴	93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1 (无量纲)		6168	1995 (无量纲)		2622	478 (无量纲)		8973	2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2290 (无量纲)		6386	2691 (无量纲)		2303	724 (无量纲)		9104			
		第三次	3090 (无量纲)		6670	3090 (无量纲)		2368	630 (无量纲)		9161			
		第四次	2691 (无量纲)		6590	2290 (无量纲)		2412	549 (无量纲)		9301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7°C									大气压: 101.0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1	3.46×10 ⁻²	6168	5.48	1.44×10 ⁻²	2622	2.22	1.99×10 ⁻²	8973	100	—	15
		第二次	5.31	3.39×10 ⁻²	6386	5.54	1.28×10 ⁻²	2303	2.35	2.14×10 ⁻²	9104			
		第三次	5.39	3.60×10 ⁻²	6670	5.21	1.23×10 ⁻²	2368	1.82	2.58×10 ⁻²	9161			
	甲苯	第一次	0.19	1.17×10 ⁻³	6168	0.19	4.9×10 ⁻⁴	2000	0.01	8.97×10 ⁻⁵	8973	40*	1.2*	
		第二次	0.19	1.21×10 ⁻³	6386	0.19	4.3×10 ⁻⁴	2303	0.01L	4.55×10 ⁻⁵	9104			
		第三次	0.18	1.20×10 ⁻³	6670	0.19	4.5×10 ⁻⁴	2368	0.01L	4.58×10 ⁻⁵	9161			
	TVOC	第一次	11.1	6.85×10 ⁻²	6168	11.1	3.02×10 ⁻²	2622	2.02	1.81×10 ⁻²	8973	—	—	
		第二次	12.0	7.66×10 ⁻²	6386	11.2	2.58×10 ⁻²	2303	2.01	1.83×10 ⁻²	9104			
		第三次	11.8	7.87×10 ⁻²	6670	11.4	2.70×10 ⁻²	2368	2.13	1.95×10 ⁻²	9161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有组织废气 (三)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C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0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6.54×10 ⁻⁵	654	0.2L	6.76×10 ⁻⁵	676	35**	0.6**	15			
		第二次	0.2L	6.71×10 ⁻⁵	671	0.2L	7.04×10 ⁻⁵	704						
		第三次	0.2L	6.95×10 ⁻⁵	695	0.2L	7.24×10 ⁻⁵	724						
	甲苯	第一次	0.19	1.24×10 ⁻⁴	654	0.01	7.6×10 ⁻⁶	676	40**	1.2**				
		第二次	0.20	1.34×10 ⁻⁴	671	0.01	7.4×10 ⁻⁶	704						
		第三次	0.19	1.32×10 ⁻⁴	695	0.01	3.6×10 ⁻⁶	724						
	二甲苯 对、间、二	第一次	0.14	9.16×10 ⁻⁵	654	0.01	1.35×10 ⁻⁵	676	70**	0.42**				
		第二次	0.08	5.37×10 ⁻⁵	671	0.01	7.04×10 ⁻⁶	704						
		第三次	0.10	6.95×10 ⁻⁵	695	0.01L	3.62×10 ⁻⁶	724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8	5.23×10 ⁻⁵	654	0.01	6.76×10 ⁻⁶	676						
		第二次	0.09	6.04×10 ⁻⁵	671	0.01L	3.52×10 ⁻⁶	704						
		第三次	0.08	5.56×10 ⁻⁵	695	0.01L	3.62×10 ⁻⁶	724						
	TVOC	第一次	9.46	5.9×10 ⁻²	654	1.68	1.14×10 ⁻²	676	—*	—*				
		第二次	11.9	7.3×10 ⁻²	671	2.36	1.66×10 ⁻²	704						
		第三次	9.55	6.4×10 ⁻²	695	2.21	1.60×10 ⁻²	724						
	氯	第一次	40.5	2.5×10 ⁻²	654	3.45	2.33×10 ⁻²	676	30	—				
		第二次	43.1	2.89×10 ⁻²	671	3.07	2.16×10 ⁻²	704						
		第三次	41.7	2.90×10 ⁻²	695	3.21	2.32×10 ⁻²	724						
氯化氢	第一次	3.1	2.03×10 ⁻³	654	0.9L	3.04×10 ⁻⁴	676	30	—					
	第二次	2.7	1.81×10 ⁻³	671	0.9L	3.17×10 ⁻⁴	704							
	第三次	2.9	2.02×10 ⁻³	695	0.9L	3.26×10 ⁻⁴	724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33	4.14×10 ⁻³	654	2.48	1.68×10 ⁻³	676	100	—	
		第二次	6.31	4.23×10 ⁻³	671	2.52	1.77×10 ⁻³	704			
		第三次	5.99	4.16×10 ⁻³	695	2.33	1.69×10 ⁻³	724			
	异丙醇	第一次	3.76	2.46×10 ⁻³	654	0.143	1.39×10 ⁻⁴	676	40**	0.8**	
		第二次	4.83	3.24×10 ⁻³	671	0.143	1.71×10 ⁻⁴	704			
		第三次	3.24	2.25×10 ⁻³	695	0.143	1.16×10 ⁻⁴	724			
	甲醇	第一次	2L	6.54×10 ⁻⁴	654	2L	6.76×10 ⁻⁴	676	190**	2.2**	
		第二次	2L	6.71×10 ⁻⁴	671	2L	7.04×10 ⁻⁴	704			
		第三次	2L	6.95×10 ⁻⁴	695	2L	7.24×10 ⁻⁴	72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0	3.77×10 ⁻³	654	0.6	4.06×10 ⁻⁴	676	500**	1.0**	
		第二次	4.1	3.5×10 ⁻³	671	0.8	5.63×10 ⁻⁴	704			
		第三次	4.4	3.76×10 ⁻³	695	0.8	5.79×10 ⁻⁴	724			
	乙酸乙酯	第一次	4.56	2.8×10 ⁻³	654	0.143	9.67×10 ⁻⁵	676	40**	0.8**	
		第二次	4.20	3.62×10 ⁻³	671	0.272	1.91×10 ⁻⁴	704			
		第三次	4.53	3.15×10 ⁻³	695	0.159	1.15×10 ⁻⁴	724			
	1,2-二氯乙烷	第一次	31.7	2.07×10 ⁻²	654	2.80	1.89×10 ⁻³	676	5**	0.48**	
		第二次	35.7	2.40×10 ⁻²	671	2.55	1.80×10 ⁻³	704			
		第三次	31.7	2.20×10 ⁻²	695	2.23	1.61×10 ⁻³	724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7°C			大气压: 101.0kPa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硫酸雾	第一次	0.2L	6.63×10 ⁻⁵	663	0.2L	6.86×10 ⁻⁵	686	35**	0.6**	
		第二次	0.2L	7.18×10 ⁻⁵	718	0.2L	7.33×10 ⁻⁵	733			
		第三次	0.2L	6.95×10 ⁻⁵	695	0.2L	7.14×10 ⁻⁵	714			
	甲苯	第一次	0.18	1.19×10 ⁻⁴	663	0.01L	1.43×10 ⁻⁵	686	40**	1.2**	
		第二次	0.19	1.36×10 ⁻⁴	718	0.01L	7.3×10 ⁻⁶	733			
		第三次	0.19	1.32×10 ⁻⁴	695	0.01L	1.43×10 ⁻⁵	71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0.16	1.06×10 ⁻⁴	663	0.01L	3.43×10 ⁻⁶	686	70**	0.42**
			第二次	0.17	1.22×10 ⁻⁴	718	0.02	1.47×10 ⁻⁵	733		
			第三次	0.16	1.11×10 ⁻⁴	695	0.03	2.14×10 ⁻⁵	714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15	9.95×10 ⁻⁵	663	0.01L	3.43×10 ⁻⁶	686			
		第二次	0.15	1.08×10 ⁻⁴	718	0.01L	3.67×10 ⁻⁶	733			
		第三次	0.16	1.11×10 ⁻⁴	695	0.01L	3.57×10 ⁻⁶	714			
	TVOC	第一次	9.51	6.31×10 ⁻³	663	1.80	1.23×10 ⁻³	686	—*	—*	
		第二次	11.4	7.9×10 ⁻³	718	2.13	1.56×10 ⁻³	733			
		第三次	10.8	7.51×10 ⁻³	695	2.02	1.44×10 ⁻³	714			
	氨	第一次	43.2	2.86×10 ⁻²	663	3.71	2.55×10 ⁻³	686	30	—	
		第二次	45.1	3.24×10 ⁻²	718	3.30	2.42×10 ⁻³	733			
		第三次	42.0	2.92×10 ⁻²	695	3.54	2.53×10 ⁻³	714			
氯化氢	第一次	2.7	1.79×10 ⁻³	663	0.9L	3.09×10 ⁻⁴	686	30	—		
	第二次	2.3	1.65×10 ⁻³	718	0.9L	3.30×10 ⁻⁴	733				
	第三次	2.4	1.67×10 ⁻³	695	0.9L	3.21×10 ⁻⁴	714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0	4.31×10 ⁻³	663	1.32	9.06×10 ⁻⁴	686	100	—	
		第二次	6.25	4.49×10 ⁻³	718	1.38	1.01×10 ⁻³	733			
		第三次	6.10	4.24×10 ⁻³	695	1.07	7.64×10 ⁻⁴	714			
	异丙醇	第一次	2.87	1.90×10 ⁻³	663	0.224	1.54×10 ⁻⁴	686	40**	0.8**	
		第二次	3.32	2.38×10 ⁻³	718	0.254	1.86×10 ⁻⁴	733			
		第三次	2.89	2.01×10 ⁻³	695	0.206	1.97×10 ⁻⁴	714			
	甲醇	第一次	2L	6.63×10 ⁻⁴	663	—	6.6×10 ⁻⁴	686	190***	2.2**	
		第二次	2L	7.18×10 ⁻⁴	718	2L	7.33×10 ⁻⁴	733			
		第三次	2L	6.95×10 ⁻⁴	695	2L	7.14×10 ⁻⁴	7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2	2.78×10 ⁻³	663	—	5.49×10 ⁻⁴	686	500**	1.0**	
		第二次	4.4	3.16×10 ⁻³	718	0.7	5.13×10 ⁻⁴	733			
		第三次	4.6	3.20×10 ⁻³	718	0.9	6.43×10 ⁻⁴	714			
	乙酸乙酯	第一次	3.09	2.05×10 ⁻³	663	0.139	9.54×10 ⁻⁵	686	40**	0.8**	
		第二次	3.31	2.68×10 ⁻³	718	0.184	1.35×10 ⁻⁴	733			
		第三次	3.38	2.7×10 ⁻³	695	0.228	1.63×10 ⁻⁴	714			
	1,2-二氯乙烷	第一次	29.9	1.98×10 ⁻²	663	2.12	1.45×10 ⁻³	686	5**	0.48**	
		第二次	33.5	2.4×10 ⁻²	718	1.88	1.38×10 ⁻³	733			
		第三次	30.8	2.14×10 ⁻²	695	1.84	1.31×10 ⁻³	714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化学原料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4 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示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限值;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3.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201919124696)。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有组织废气 (四)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C			大气压: 101.1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DA04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2	2.00×10 ⁻²	4760	0.8	5.33×10 ⁻³	4784	500	12
		第二次	5.0	2.46×10 ⁻²	4921	0.9	4.45×10 ⁻³	4986		
		第三次	3.5	1.61×10 ⁻²	4594	0.7	2.20×10 ⁻³	4578		
	甲苯	第一次	0.20	9.52×10 ⁻⁴	4760	0.02	9.57×10 ⁻⁵	4784	40	15
		第二次	0.19	9.35×10 ⁻⁴	4921	0.01	4.99×10 ⁻⁵	4986		
		第三次	0.20	9.19×10 ⁻⁴	4760	0.02	9.16×10 ⁻⁵	4578		
	甲醇	第一次	2L	4.76×10 ⁻³	4760	2L	4.78×10 ⁻³	4784	190	24
		第二次	2L	4.32×10 ⁻³	4921	2L	4.99×10 ⁻³	4986		
		第三次	2L	4.55×10 ⁻³	4594	2L	4.58×10 ⁻³	4578		
	TVOC	第一次	9.55	4.25×10 ⁻²	4760	1.69	8.08×10 ⁻³	4784	150*	—
		第二次	10.0	3.77×10 ⁻²	4921	1.67	8.33×10 ⁻³	4986		
		第三次	9.26	4.25×10 ⁻²	4594	1.66	7.60×10 ⁻³	4578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4	1.35×10 ⁻³	4760	0.171	8.18×10 ⁻⁴	4784	40**	5**
		第二次	3.10	1.53×10 ⁻³	4921	0.184	9.17×10 ⁻⁴	4986		
		第三次	2.96	1.36×10 ⁻³	4594	0.151	6.91×10 ⁻⁴	4578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甲氧虫脒胂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胂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DA04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0	氯化氢	第一次	5.0	2.38×10 ⁻²	4760	0.9L	2.15×10 ⁻³	4784	30*	—	30
		第二次	5.1	2.51×10 ⁻²	4921	0.9L	2.24×10 ⁻³	4986			
		第三次	4.8	2.21×10 ⁻²	4594	0.9L	2.06×10 ⁻³	457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36	3.03×10 ⁻²	4760	2.41	1.75×10 ⁻²	4784	100*	—	
		第二次	6.18	3.04×10 ⁻²	4921	2.19	1.09×10 ⁻²	4986			
		第三次	6.31	2.90×10 ⁻²	4760	2.08	9.52×10 ⁻³	457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4.75×10 ⁻²	4760	1.5	7.18×10 ⁻³	4784	30*	—	
		第二次	<20	4.91×10 ⁻²	4921	1.8	8.97×10 ⁻³	4986			
		第三次	<20	4.57×10 ⁻²	4594	1.7	7.78×10 ⁻³	4578			
	N, N-二甲基甲酰胺	第一次	0.1L	3.38×10 ⁻⁴	4760	0.1L	2.39×10 ⁻⁴	4784	30***	2.9***	
		第二次	0.1L	2.46×10 ⁻⁴	4921	0.1L	2.49×10 ⁻⁴	4986			
		第三次	0.1L	2.30×10 ⁻⁴	4594	0.1L	2.29×10 ⁻⁴	4578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7°C				大气压: 101.0kPa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甲氧虫脒胂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胂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DA04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8	2.43×10 ⁻²	5071	0.8	1.14×10 ⁻³	5181	500	12	
		第二次	4.3	2.38×10 ⁻²	5541	0.9	5.0×10 ⁻³	5586			
		第三次	4.0	2.08×10 ⁻²	5211	0.6	1.23×10 ⁻³	5381			
	甲苯	第一次	0.18	9.13×10 ⁻⁴	5071	0.01L	2.7×10 ⁻⁵	5181	40	15	
		第二次	0.18	9.97×10 ⁻⁴	5541	0.01L	5.59×10 ⁻⁵	5586			
		第三次	0.18	9.38×10 ⁻⁴	5211	0.01L	2.69×10 ⁻⁵	5381			
	甲醇	第一次	2L	5.07×10 ⁻³	5071	2L	5.18×10 ⁻³	5181	190	24	
		第二次	2L	5.1×10 ⁻³	5541	2L	5.59×10 ⁻³	5586			
		第三次	2L	5.1×10 ⁻³	5211	2L	5.38×10 ⁻³	5381			
	TVOC	第一次	9.56	4.95×10 ⁻²	5071	1.83	9.48×10 ⁻³	5181	150*	—	
		第二次	11.2	6.21×10 ⁻²	5541	1.90	1.06×10 ⁻²	5586			
		第三次	10.9	5.68×10 ⁻²	5211	1.69	9.09×10 ⁻³	538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90	1.47×10 ⁻²	5071	0.233	1.21×10 ⁻³	5181	40**	10**		
	第二次	3.42	1.90×10 ⁻²	5541	0.206	1.15×10 ⁻³	5586				
	第三次	2.93	1.53×10 ⁻²	5211	0.273	1.47×10 ⁻³	5381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甲氧虫脒肼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肼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DA04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5.11	氯化氢	第一次	4.7	2.38×10 ⁻²	5071	0.9L	2.33×10 ⁻³	5181	30*	—	30
		第二次	4.9	2.72×10 ⁻²	5541	0.9L	2.51×10 ⁻³	5586			
		第三次	4.5	2.34×10 ⁻²	5211	0.9L	2.42×10 ⁻³	538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7	3.38×10 ⁻²	5071	1.57	8.13×10 ⁻³	5181	100*	—	
		第二次	6.49	3.60×10 ⁻²	5541	1.6	7.6×10 ⁻³	5586			
		第三次	6.54	3.41×10 ⁻²	5211	1.1	5.53×10 ⁻³	538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5.07×10 ⁻²	5071	1.6	8.29×10 ⁻³	5181	30*	—	
		第二次	<20	5.54×10 ⁻²	5541	1.7	9.50×10 ⁻³	5586			
		第三次	<20	5.21×10 ⁻²	5211	1.9	1.02×10 ⁻²	5381			
	N, N-二甲基酰胺 ¹	第一次	0.1L	2.54×10 ⁻⁴	5071	0.1L	2.59×10 ⁻⁴	5181	30****	2.9****	
		第二次	0.1L	2.7×10 ⁻⁴	5541	0.1L	2.79×10 ⁻⁴	5586			
		第三次	0.1L	2.51×10 ⁻⁴	5211	0.1L	2.69×10 ⁻⁴	5381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化学农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限值; “**”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27-2017) 表 4 限值; “***”表示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修改单, 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4. “y”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量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202219121580)。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气温: 29.0~31.5 °C 大气压: 100.6~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2024.05.11 气温: 28.4~31.2 °C 大气压: 100.7~101.2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2024.05.11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8	0.009	—	mg/m ³
		第二次	0.007	0.011		
		第三次	0.009	0.01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4	0.017	0.40*	mg/m ³
		第二次	0.012	0.014		
		第三次	0.013	0.013		
	氯化氢	第一次	0.07	0.07	0.20*	mg/m ³
		第二次	0.05	0.08		
		第三次	0.06	0.08		
	甲醇	第一次	0.1L	0.1L	12*	mg/m ³
		第二次	0.1L	0.1L		
		第三次	0.1L	0.1L		
	VOCs	第一次	1.14	0.97	2.0**	mg/m ³
		第二次	1.08	1.07		
		第三次	0.8	0.8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	0.76	4.0*	mg/m ³
		第二次	0.79	0.79		
		第三次	0.77	0.75		
	乙酸乙酯	第一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	mg/m ³
		第二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第三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氨	第一次	0.09	0.08	1.5	mg/m ³
		第二次	0.06	0.07		
		第三次	0.09	0.08		
第四次		0.08	0.07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14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0	0.016			
	第三次	0.012	0.013			
	第四次	0.014	0.01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	17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7	19			
	第三次	18	16			
	第四次	16	17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2024.05.1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3	0.015	0.40*	mg/m ³
		第二次	0.015	0.014		
		第三次	0.014	0.012		
	氯化氢	第一次	0.10	0.09	0.20 ^F	mg/m ³
		第二次	0.09	0.10		
		第三次	0.07	0.08		
	甲醇	第一次	0.1L	0.1L	12*	mg/m ³
		第二次	0.1L	0.1L		
		第三次	0.1L	0.1L		
	VOCs	第一次	1.01	1.02	2.0 ^{FF}	mg/m ³
		第二次	1.15	1.07		
		第三次	0.99	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56	4.0*	mg/m ³
		第二次	0.58	0.71		
		第三次	0.54	0.70		
	乙酸乙酯	第一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 ^{FF}	mg/m ³
		第二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第三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氨	第一次	0.09	0.09	1.5	mg/m ³
		第二次	0.08	0.09		
第三次		0.07	0.08			
第四次		0.08	0.11			
硫化氢	第一次	0.011	0.017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5	0.016			
	第三次	0.013	0.015			
	第四次	0.012	0.0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	18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9	16			
	第三次	16	17			
	第四次	18	17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2024.05.11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6	0.015	0.40*	mg/m ³
		第二次	0.013	0.015		
		第三次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66	4.0*	mg/m ³
		第二次	0.60	0.63		
		第三次	0.47	0.62		
	甲醇	第一次	0.1L	0.1L	12*	mg/m ³
		第二次	0.1L	0.1L		
		第三次	0.1L	0.1L		
	氯化氢	第一次	0.08	0.10	0.20*	mg/m ³
		第二次	0.09	0.09		
		第三次	0.06	0.11		
	VOCs	第一次	1.10	1.04	2.0**	mg/m ³
		第二次	1.04	1.14		
		第三次	1.07	0.72		
	乙酸乙酯 ³	第一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1.0**	mg/m ³
		第二次	0.1×10 ⁻⁴ L	1.0×10 ⁻⁴ L		
		第三次	1.0×10 ⁻⁴ L	1.0×10 ⁻⁴ L		
	氨	第一次	0.7	0.08	1.5	mg/m ³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7	0.07		
		第四次	0.09	0.06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18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4	0.017		
第三次		0.011	0.015			
第四次		0.012	0.0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	16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7	19			
	第三次	18	18			
	第四次	17	18			
备注	1.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及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适用; 3. “3”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19191246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气温: 29.8~31.3 °C 大气压: 100.5~100.9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2024.05.11 气温: 29.0~31.6 °C 大气压: 100.5~101.0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3~2.6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10	2024.05.11		
甲氧虫酰胺车间外 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0.94	6	mg/m ³
		第二次	0.94	0.97		
		第三次	0.98	0.96		
备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5.10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1 m/s 夜间最大风速: 2.2 m/s 2024.05.11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4 m/s 夜间最大风速: 2.0 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执行限值 L _{eq} [dB (A)]	
			2024.05.10		2024.0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m 处 1#	生产噪声	59.3	48.0	58.2	47.0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2#		56.2	45.2	57.3	46.4		
3#	厂界西外 1 m 处 3#		58.3	47.2	59.3	48.3		
4#	厂界北外 1 m 处 4#		55.2	46.0	56.2	47.4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曝气、厌氧池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除臭系统废气与原水收集池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D. 037)



CWO 吹脱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环保车间蒸盐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吹脱废气与蒸盐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5)



罐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罐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36)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
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废气 (AA1 车间废
气)
处理后采样口 (DA042)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甲: 气虫酰肼车间外检测点 5#



厂界东外 1 m 处 1#



厂界南外 1 m 处 2#



厂界西外 1 m 处 3#
报告结束



厂界北外 1 m 处 4#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DZKBG20240411004-1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
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Name

地址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园应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_____

Compiled by _____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 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 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0~11日	华树炜、胡焱
其他说明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1012-2018《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检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PGM-7340手持 VOC 检测仪	—	mg/m ³

三、检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5.10	2024.05.11		
甲氧虫酰胺车间外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8	1.13	20	mg/m ³
		第二次	1.21	1.14		
		第三次	1.14	1.2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布点图:



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结束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DZKBG20240613002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
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Name

地址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 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 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有组织废气	2024年06月19~20日	2024年06月20日~07月03日
采样人员	林俊哲、查帅龙、洪世海、华树炜		
分析人员	许依婷、白雪丽、姚雨晴、黄安祥、张纯		
其他说明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甲苯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测定方法附录 D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甲醇	HJ/T 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	m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 测定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甲醛 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B) 5.4.1.5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6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IF2004 电子天平	20	mg/m ³
N,N-二甲基 甲酰胺	HJ 801-2014《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AcquityUPLC-PDA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0.1	mg/m ³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6.19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8.9 °C		大气压: 100.3kPa		2024.06.20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9.0 °C		大气压: 100.4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甲氧虫脒胂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胂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胂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6.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1	5.10×10 ⁻³	2427	3.1	7.18×10 ⁻³	2317	0.7	3.35×10 ⁻³	4786	500	12	30
		第二次	2.3	5.32×10 ⁻³	2313	2.7	6.36×10 ⁻³	2355	0.6	2.88×10 ⁻³	4796			
		第三次	2.7	6.37×10 ⁻³	2358	3.1	7.52×10 ⁻³	2427	0.7	3.35×10 ⁻³	4783			
	甲醇	第一次	2L	2.43×10 ⁻³	2427	2L	2.57×10 ⁻³	2317	2L	4.79×10 ⁻³	4786	190	24	
		第二次	2L	2.31×10 ⁻³	2313	2L	2.76×10 ⁻³	2355	2L	4.80×10 ⁻³	4796			
		第三次	2L	2.36×10 ⁻³	2358	2L	2.34×10 ⁻³	2427	2L	4.78×10 ⁻³	4783			
	TVOC	第一次	10.8	2.62×10 ⁻²	2427	1.7	3.04×10 ⁻³	2317	1.96	9.38×10 ⁻³	4786	150*	—	
		第二次	9.15	2.12×10 ⁻²	2313	1.7	3.34×10 ⁻³	2355	1.85	8.87×10 ⁻³	4796			
		第三次	9.37	2.21×10 ⁻²	2358	1.43	3.47×10 ⁻³	2427	1.59	7.60×10 ⁻³	4783			
	甲苯	第一次	0.01L	1.21×10 ⁻⁴	2427	0.01L	1.16×10 ⁻⁵	2317	0.01L	2.39×10 ⁻⁵	4786	40	15	
		第二次	0.10	2.31×10 ⁻⁴	2313	0.01L	1.18×10 ⁻⁵	2355	0.01L	2.40×10 ⁻⁵	4796			
		第三次	0.12	2.83×10 ⁻⁴	2358	0.01L	1.21×10 ⁻⁵	2427	0.01L	2.39×10 ⁻⁵	478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86	6.94×10 ⁻³	2427	2.29	5.31×10 ⁻³	2317	0.184	8.81×10 ⁻⁴	4786	40**	10**	
		第二次	2.87	6.64×10 ⁻³	2313	2.20	5.18×10 ⁻³	2355	0.191	9.16×10 ⁻⁴	4796			
		第三次	2.83	6.67×10 ⁻³	2358	1.84	4.47×10 ⁻³	2427	0.163	7.80×10 ⁻⁴	4783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甲氧虫脒胂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胂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胂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6.19	氯化氢	第一次	5.3	1.29×10 ⁻²	2427	3.7	8.57×10 ⁻³	2317	0.9L	2.15×10 ⁻³	4786	30*	—	30
		第二次	5.8	1.34×10 ⁻²	2313	3.2	7.54×10 ⁻³	2355	0.9L	2.16×10 ⁻³	4796			
		第三次	5.6	1.32×10 ⁻²	2358	3.5	8.49×10 ⁻³	2427	0.9L	2.15×10 ⁻³	47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7	1.79×10 ⁻²	2427	7.58	1.76×10 ⁻²	2317	2.13	1.02×10 ⁻²	4786	100*	—	
		第二次	8.21	1.90×10 ⁻²	2313	7.13	1.52×10 ⁻²	2355	2.17	1.04×10 ⁻²	4796			
		第三次	7.59	1.79×10 ⁻²	2358	8.31	2.13×10 ⁻²	2427	2.24	1.07×10 ⁻²	478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43×10 ⁻²	2427	<20	2.32×10 ⁻²	2317	1.6	7.66×10 ⁻³	4786	30*	—	
		第二次	<20	2.31×10 ⁻²	2313	<20	2.36×10 ⁻²	2355	1.5	7.19×10 ⁻³	4796			
		第三次	<20	2.36×10 ⁻²	2358	<20	2.43×10 ⁻²	2427	1.7	8.13×10 ⁻³	4783			
	N, N-二甲基胂胺 ²	第一次	0.1L	1.21×10 ⁻⁴	2427	0.1L	1.16×10 ⁻⁴	2317	0.1L	2.39×10 ⁻⁴	4786	30***	2.9***	
		第二次	0.1L	1.16×10 ⁻⁴	2313	0.1L	1.18×10 ⁻⁴	2355	0.1L	2.40×10 ⁻⁴	4796			
		第三次	0.1L	1.18×10 ⁻⁴	2358	0.1L	1.21×10 ⁻⁴	2427	0.1L	2.39×10 ⁻⁴	4783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甲氧虫脒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生产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6.2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9	7.85×10 ⁻³	2706	3.5	8.37×10 ⁻³	2391	0.8	4.20×10 ⁻³	5254	500	12	30
		第二次	2.9	8.66×10 ⁻³	2985	3.1	7.74×10 ⁻³	2496	0.8	4.53×10 ⁻³	5666			
		第三次	3.2	8.88×10 ⁻³	2774	3.4	8.38×10 ⁻³	2496	0.7	3.67×10 ⁻³	5241			
	甲醇	第一次	2L	2.71×10 ⁻³	2706	2L	2.39×10 ⁻³	2391	2L	5.25×10 ⁻³	5254	190	24	
		第二次	2L	2.98×10 ⁻³	2985	2L	2.50×10 ⁻³	2496	2L	5.67×10 ⁻³	5666			
		第三次	2L	2.77×10 ⁻³	2774	2L	2.77×10 ⁻³	2496	2L	5.24×10 ⁻³	5241			
	TVOC	第一次	10.7	2.90×10 ⁻²	2706	1.77	3.74×10 ⁻²	2391	1.99	1.05×10 ⁻²	5254	150*	—	
		第二次	9.69	2.89×10 ⁻²	2985	1.75	3.71×10 ⁻²	2496	2.16	1.22×10 ⁻²	5666			
		第三次	11.1	3.08×10 ⁻²	2774	1.67	3.99×10 ⁻²	2466	1.95	1.02×10 ⁻²	5241			
	甲苯	第一次	0.01	2.71×10 ⁻⁵	2706	0.01L	1.20×10 ⁻⁵	2391	0.01L	2.63×10 ⁻⁵	5254	40	15	
		第二次	0.09	2.69×10 ⁻⁴	2985	0.01L	1.25×10 ⁻⁵	2496	0.01L	2.83×10 ⁻⁵	5666			
		第三次	0.10	2.77×10 ⁻⁴	2774	0.01L	1.23×10 ⁻⁵	2466	0.01L	2.62×10 ⁻⁵	524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1.89	5.11×10 ⁻³	2706	3.05	7.29×10 ⁻³	2391	0.198	1.04×10 ⁻³	5254	40**	10**	
		第二次	2.60	7.76×10 ⁻³	2985	2.44	6.09×10 ⁻³	2496	0.129	7.31×10 ⁻⁴	5666			
		第三次	2.83	7.85×10 ⁻³	2774	2.48	6.12×10 ⁻³	2466	0.103	5.40×10 ⁻⁴	5241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接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甲氧虫脒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生产车间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脒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6.20	氯化氢	第一次	6.0	1.62×10 ⁻²	2706	3.5	8.37×10 ⁻³	2391	0.9L	2.36×10 ⁻³	5254	30*	—	30
		第二次	5.6	1.67×10 ⁻²	2985	3.9	9.73×10 ⁻³	2496	0.9L	2.55×10 ⁻³	5666			
		第三次	5.7	1.58×10 ⁻²	2774	3.8	9.37×10 ⁻³	2466	0.9L	2.36×10 ⁻³	52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4	1.69×10 ⁻²	2706	7.57	1.81×10 ⁻²	2391	2.29	1.20×10 ⁻²	5254	100*	—	
		第二次	7.89	2.36×10 ⁻²	2985	6.58	1.64×10 ⁻²	2496	2.62	1.48×10 ⁻²	5666			
		第三次	6.87	1.91×10 ⁻²	2774	7.69	1.90×10 ⁻²	2466	2.38	1.25×10 ⁻²	524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71×10 ⁻²	2706	<20	2.71×10 ⁻²	2391	1.5	7.88×10 ⁻³	5254	30*	—	
		第二次	<20	2.98×10 ⁻²	2985	<20	2.70×10 ⁻²	2496	1.3	7.37×10 ⁻³	5666			
		第三次	<20	2.77×10 ⁻²	2774	<20	2.71×10 ⁻²	2466	1.5	7.86×10 ⁻³	5241			
	N,N-二甲基酰胺 ¹	第一次	0.1L	1.35×10 ⁻⁴	2706	0.1L	1.20×10 ⁻⁴	2391	0.1L	2.63×10 ⁻⁴	5254	30***	2.9***	
		第二次	0.1L	1.49×10 ⁻⁴	2985	0.1L	1.25×10 ⁻⁴	2496	0.1L	2.83×10 ⁻⁴	5666			
		第三次	0.1L	1.39×10 ⁻⁴	2774	0.1L	1.23×10 ⁻⁴	2466	0.1L	2.62×10 ⁻⁴	5241			
备注	1.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示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化学农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中间体工艺废气限值;****表示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 51/2377-2017)表 4 限值; ****表示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限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或不适用;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修改单,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4.“y”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202219121580)。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现场采样照片: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无机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氧虫酰肼车间有机废气与无机废
气处理后采样口

报告结束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DZKBG20240613002-2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
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Name

地址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_____

Compiled by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 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 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有组织废气	2024年07月03-04日	2024年07月04-06日
采样人员	华树炜、王震		
分析人员	黄安祥、张纯		
其他说明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TVOC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7.03 天气情况: 阴		气温: 33.1 °C		大气压: 100.0kPa		2024.07.04 天气情况: 阴		气温: 32.4 °C		大气压: 100.2kP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危废仓仓库处理前采样口			危废仓仓库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7.03	TVOC	第一次	10.8	0.450	41671	2.7	0.115	44595	150	15			
		第二次	10.2	0.421	41262	2.08	9.82×10 ⁻²	47228					
		第三次	10.5	0.436	41473	1.73	9.03×10 ⁻²	4559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24	0.343	41671	1.66	7.40×10 ⁻²	44595	100				
		第二次	7.65	0.315	41262	1.63	7.70×10 ⁻²	47228					
		第三次	6.84	0.277	41473	1.50	6.84×10 ⁻²	45596					
2024.07.04	TVOC	第一次	9.96	0.430	43205	2.04	9.25×10 ⁻²	45353	150	15			
		第二次	10.1	0.416	41147	2.54	0.119	46867					
		第三次	10.6	0.453	42700	1.94	8.90×10 ⁻²	4585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04	0.391	43205	1.60	7.26×10 ⁻²	45353	100				
		第二次	8.80	0.362	41147	1.60	7.50×10 ⁻²	46867					
		第三次	8.67	0.370	42700	1.80	8.25×10 ⁻²	45857					
备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发酵尾气及其他农药制造工艺废气限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现场采样照片:



危废仓库处理前采样口



危废仓库处理后采样口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编写: _____

审定: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1、任务基本情况

本机构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机构依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2-1 和 2-2。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AN1-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流量	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流量的测定	L-300-A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	m ³ /h
	悬浮物	GB/T 11903-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离子计	0.0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	2	倍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 度法(A) 3.3.7 (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a	AOC1	HJ/T 83-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3.75	μg/L
		AOF			1.25	μg/L
		AOBr			2.25	μg/L
		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苯胺类	GB/T 11889-1989《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茴吡啉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4	mg/L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0.0022	mg/L
		邻-二甲苯			0.0014	mg/L
		氯苯			0.0010	mg/L
		硝基苯类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7	μg/L
		邻-硝基甲苯			0.2	μg/L
		间-硝基甲苯			0.22	μg/L
		对-硝基甲苯			0.22	μg/L
		对-硝基氯苯			0.019	μg/L
		间-硝基氯苯			0.017	μg/L
		邻-硝基氯苯			0.017	μg/L
		对-二硝基苯			0.024	μg/L
		间-二硝基苯			0.02	μg/L
		邻-二硝基苯			0.019	μg/L
		2,6-二硝基甲苯			0.017	μg/L
		2,4-二硝基甲苯			0.018	μg/L
		3,4-二硝基甲苯			0.018	μg/L
		2,4-二硝基氯苯			0.022	μg/L
		2,4,6-三硝基甲苯	0.021	μ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2.5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锰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12	mg/L
		甲醛	HI 601-2011《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有机碳 ^a	HJ 501-2009《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TOC-L CSH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	mg/L
	有机磷农药总量 ^a	敌敌畏 ^b	CJ/T 51-2018 (30.2)《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2	mg/L
		乐果 ^b			0.0002	mg/L
		甲基对硫磷 ^b			0.0002	mg/L
		马拉硫磷 ^b			0.0002	mg/L
		对硫磷 ^b			0.0002	mg/L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甲苯	DB 44 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甲苯	DB 44 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1	mg/m ³
	邻-二甲苯			0.01	mg/m ³
	TVOC			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1-2016《环境空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甲醇	HJ/T 35-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	mg/m ³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B) 5.4.1.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6	mg/m ³
	异丙醇			0.002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mg/m ³
1,2-二氯乙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N,N-二甲基甲酰胺	HJ 801-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AcquityUPLC-PDA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0.1	mg/m ³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B) 6.1.6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1	mg/m ³
	VOCs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59-2023《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⁴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备注	“a”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919124696);“b”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319122787);“c”表示该项目分包至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2219121580)。				

表 2-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70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699)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TT-XC070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6)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37)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32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36)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3)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4)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5)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2)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9)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8)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5)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8)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2)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TT-XC0545)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STT-XC062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638)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639)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584)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586)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6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AWA6222A 声校准器 (STT-XC0626)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88)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0630)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编号：GDZKBG20240411004ZKBG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PXSJ-216F 离子计 (STT-FX0781)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TT-FX0367)	2023.11.21	2024.11.20	合格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TT-FX0351)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0377)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LRH-70 生化培养箱 (STT-FX0388)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3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TT-FX0642)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T25S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TT-FX0653)	2023.07.31	2024.07.30	合格
7820A 气相色谱仪 (STT-FX0368)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TT-FX0643)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3-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熊振营	STT 培字 第 YS202107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查帅龙	STT 培字 第 YS2020072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林俊哲	STT 培字 第 YS20230825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华树炜	STT 培字 第 YS201708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胡焱	STT 培字 第 YS20190620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邓盛岳	STT 培字 第 YS2020041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龙飞成	STT 培字 第 YS2017085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李权全	STT 培字 第 YS20221201 号

编号：GDZKBG20240411004ZKBG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王阳阳	STT 培字 第 YS20190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车星驰	STT 培字 第 YS20231017 号
GDZKSC20240411004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黄雨蝶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唐嘉仪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田孟怡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曹淑娇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陈诗林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姚雨晴	STT 培字 第 YS202309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汪春玉	STT 培字 第 YS202312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黄安祥	STT 培字 第 YS20230502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胡晓鹏	XB202106260000199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吴欣兰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1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李纯	STT 培字 第 YS20220903 号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李林	XB202106260000198
GDZKSC20240411004	检测人员	汤瑞清	PD202106260000098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应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测定、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样品加标回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1-1至4.1-9。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1-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值单位	样品个数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判定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	2	均为 4L	8	均为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6	2	均为 0.5L	4	均为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16	2	均为 0.025L	2	均为 0.025L	0.025L	合格	
	总氮	mg/L	16	2	均为 0.05L	2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氟化物	mg/L	16	2	均为 0.05L	2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16	2	均为 0.06L	2	均为 0.06L	0.06L	合格	
	石油类	mg/L	16	2	均为 0.06L	2	均为 0.06L	0.06L	合格	
	磷酸盐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氰化物	mg/L	16	2	均为 0.001L	4	均为 0.001L	0.001L	合格	
	苯胺类	mg/L	16	2	均为 0.03L	2	均为 0.03L	0.03L	合格	
	挥发酚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硫化物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锰	μg/L	16	2	均为 0.12L	2	均为 0.12L	0.12L	合格	
	甲醛	mg/L	16	2	均为 0.05L	4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总磷	mg/L	16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氯苯	μg/L	16	2	均为 1.0L	1	1.0L	1.0L	合格	
	硝基苯类	μg/L	16	2	均为 0.017L	1	0.017L	0.017L	合格	
	甲苯	μg/L	16	2	均为 1.4L	1	1.4L	1.4L	合格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μg/L	16	2	均为 2.2L	1	2.2L	2.2L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16	2	均为 1.4L	1	1.4L	1.4L	合格
		全盐量	mg/L	16	2	均为 2.5L	2	均为 2.5L	2.5L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1-2 现场平行样分析及判定表(一)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1.71	mg/L	-0.58	≤±1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1.73				
				20240411004W202-1	1.74	mg/L	0.29	≤±1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1.73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21	mg/L	2.44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20				
				20240411004W202-1	24	mg/L	4.35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22				
总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4.52	mg/L	0.56	≤±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4.47				
				20240411004W202-1	4.0	mg/L	-1.09	≤±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4.19				
总磷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3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3				
				20240411004W202-1	0.03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3				
氰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01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01L				
				20240411004W202-1	0.001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01L				
氟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30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30				
				20240411004W202-1	0.28	mg/L	-5.08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31				
硫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锰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29.8	μg/L	1.19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29.1				
				20240411004W202-1	33.3	μg/L	-8.26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39.3				
磷酸盐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				
				20240411004W202-1	0.01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				
挥发酚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表 4.1-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二)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pH值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7.79	无量纲	-0.01	±0.1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7.78				
				20240411004W202-1	7.73	无量纲	0.02	±0.1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7.75				

表 4.1-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1.71	mg/L	0.59	≤±1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1.69				
				20240411004W202-1	1.74	mg/L	0.58	≤±1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1.72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20240411004W101-1	1.55×10 ³	mg/L	1.64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50×10 ³				
				20240411004W102-1	21	mg/L	2.44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20				
				20240411004W201-1	1.66×10 ³	mg/L	1.22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1-1-a	1.62×10 ³				
				20240411004W202-1	24	mg/L	2.13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23				
总氮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4.52	mg/L	0.33	≤±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4.49				
				20240411004W202-1	4.10	mg/L	-0.73	≤±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4.10				
总磷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3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3				
				20240411004W202-1	0.03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3				
氟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01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01L				
				20240411004W202-1	0.001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01L				
氟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30	mg/L	1.69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29				
				20240411004W202-1	0.28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28				
硫化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锰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29.8	μg/L	-0.83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30.3				
				20240411004W202-1	33.3	μg/L	-10.4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41.0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磷酸盐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挥发酚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1L				
				20240411004W202-1	0.01L	mg/L	0.00	≤±25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1L				
苯胺类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0.03L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0.03L				
				20240411004W202-1	0.03L	mg/L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0.03L				
悬浮物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18	mg/L	5.88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16				
				20240411004W202-1	14	mg/L	-3.45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6.0	mg/L	2.56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5.7				
				20240411004W202-1	6.8	mg/L	2.26	≤±2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6.5				
氯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1.0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0L				
间,对-二甲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2.2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2.2L				
邻-二甲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1.4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4L				
甲苯	16	1	6.25	20240411004W101-1	1.4L	μg/L	0.00	≤±3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1.4L				
全盐量	16	2	12.5	20240411004W102-1	310	mg/L	0.49	≤±10	合格
				20240411004W102-1-a	307				
				20240411004W202-1	313	mg/L	-0.95	≤±10	合格
				20240411004W202-1-a	319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甲醛	16	2	12.5	20240411004W101-1	0.05L	m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0.05L				
				20240411004W201-1	0.05L	mg/L			
				20240411004W201-1-a	0.05L				
硝基苯类	16	2	12.5	20240411004W101-1	0.017L	μg/L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W101-1-a	0.017L				
				20240411004W201-1	0.017L	μg/L			
				20240411004W201-1-a	0.017L				

表 4.1-5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Y400012/B22040235	氨氮	mg/L	17.2	17.7±0.8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5.6±1.0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68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1.9±2.4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51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5.6±1.0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68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31.9±2.4	合格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8.0	38.9±6.2	合格
GSB07-3160-2014/2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7.5	38.9±6.2	合格
BY400014/B22110231	总磷	mg/L	5.29	5.34±0.24	合格
BY400014/B22110232	总磷	mg/L	5.30	5.34±0.24	合格
GSB07-3168-2014/(203285)	总氮	mg/L	2.97	3.02±0.14	合格
BY400171/A22110278b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1.7	31.8±2.6	合格
GSB07-3183-2014/202315	锰	μg/L	1395	1410±50	合格
BY400179-B23080330	苯胺类	mg/L	1.39	1.45±0.10	合格
ZCRM0074/Z3904	挥发酚	mg/L	10.4	10.4±0.5	合格
ZCRM0074/Z3904	挥发酚	mg/L	10.6	10.4±0.5	合格
GSB07-3170-2014/202269	氰化物	mg/L	0.142	0.144±0.012	合格
GSB07-3170-2014/202269	氰化物	mg/L	0.152	0.144±0.012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1-6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1)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QC-40	氨氮	μg	42.438	40	6.10	≤±10	合格
QC-6.00	总磷	μg	6.199	6.00	3.32	≤±10	合格
QC-6.00	总磷	μg	6.325	6.00	5.42	≤±10	合格
QC-10	总氮	μg	10.714	10	7.14	≤±10	合格
QC-100-1	锰	μg/L	99.515	100	-0.48	≤±10	合格
QC-100-3	锰	μg/L	103.802	100	3.80	≤±10	合格
QC-100-4	锰	μg/L	103.849	100	3.85	≤±10	合格
QC-5	苯胺类	μg	4.822	5	-3.56	≤±10	合格
QC-50	氰化物	μg	48.95	50	-2.10	≤±10	合格
QC-20	硫化物	μg	21.915	20	9.58	≤±10	合格
QC-20	硫化物	μg	21.070	20	5.35	≤±10	合格
QC-6	磷酸盐	μg	5.837	6	-2.72	≤±10	合格
QC-6	磷酸盐	μg	5.837	6	-2.72	≤±10	合格
QC-30	挥发酚	μg	29.74	30	2.48	≤±10	合格
QC-30	挥发酚	μg	29.109	30	-2.97	≤±10	合格

表 4.1-7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2)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QC	氯苯	μg/L	11.420	12	-2.48	≤±20	合格
QC	甲苯	μg/L	11.057	12	-4.09	≤±20	合格
QC	间,对-二甲苯	μg/L	22.683	24	-2.82	≤±20	合格
QC	邻-二甲苯	μg/L	11.229	12	-3.32	≤±20	合格
QC-1.0	氰化物	μg	0.890	1.0	-5.82	≤±10	合格
QC-1.0	氰化物	μg	0.917	1.0	-4.33	≤±5	合格
QC-10	甲醛	μg	10.522	10	2.54	≤±10	合格
QC-10	甲醛	μg	10.413	10	2.02	≤±10	合格
QC	硝基苯	μg/L	385.758	400	-1.81	≤±20	合格
QC	邻-硝基甲苯	μg/L	389.730	400	-1.30	≤±20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QC	间-硝基甲苯	µg/L	370.089	400	-3.88	≤±20	合格
QC	对-硝基甲苯	µg/L	362.978	400	-4.85	≤±20	合格
QC	对-硝基氯苯	µg/L	396.528	400	-0.44	≤±20	合格
QC	间-硝基氯苯	µg/L	385.786	400	-1.81	≤±20	合格
QC	邻-硝基氯苯	µg/L	396.712	400	-0.41	≤±20	合格
QC	对-二硝基苯	µg/L	427.820	400	3.36	≤±20	合格
QC	间-二硝基苯	µg/L	435.642	400	4.27	≤±20	合格
QC	邻-二硝基苯	µg/L	417.619	400	2.15	≤±20	合格
QC	2,6-二硝基甲苯	µg/L	417.815	400	2.18	≤±20	合格
QC	2,4-二硝基甲苯	µg/L	417.259	400	2.11	≤±20	合格
QC	3,4-二硝基甲苯	µg/L	427.365	400	3.31	≤±20	合格
QC	2,4-二硝基氯苯	µg/L	400.065	400	0.11	≤±20	合格
QC	2,4,6-三硝基甲苯	µg/L	402.406	400	0.30	≤±20	合格

表 4.1.2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实际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02-1-jb	氨氮	µg	35.452	90.110	5.00	93.2	90-105	合格
W102-1-jb	总氮	µg	45.190	50.429	5.00	105	90-110	合格
W102-1-jb	总磷	µg	0.804	5.568	5.00	95.3	70-130	合格
W202-1-jb	总磷	µg	0.710	5.789	5.00	102	70-130	合格
W102-1-jb	硫化物	µg	1.493	6.704	5.00	104	60-120	合格
W202-1-jb	硫化物	µg	1.070	6.986	5.00	118	60-120	合格
W102-1-jb	磷酸盐	µg	0.322	5.173	5.00	97.0	90-110	合格
W202-1-jb	磷酸盐	µg	0.189	4.807	5.00	92.4	90-110	合格
W102-1-jb	氰化物	µg	0.000	0.216	0.20	108	85-115	合格
W202-1-jb	氰化物	µg	0.005	0.209	0.20	102	85-115	合格
W101-1-基体 加标	氯苯	µg/L	0.000	11.968	12	99.7	60-130	合格
	甲苯	µg/L	0.000	11.565	12	96.4	60-13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µg/L	0.000	24.338	24	101	60-130	合格
	邻-二甲苯	µg/L	0.000	12.160	12	101	60-130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空白加标	氯苯	µg/L	0.000	10.371	12	86.4	80-120	合格
	甲苯	µg/L	0.000	10.126	12	84.4	80-12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µg/L	0.000	20.912	24	87.1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µg/L	0.000	10.214	12	85.1	80-120	合格
W001-基体加标	硝基苯	ng	0.000	349.710	400	87.4	70-130	合格
	邻-硝基甲苯	ng	0.000	393.386	400	98.3	70-130	合格
	间-硝基甲苯	ng	0.000	361.721	400	90.4	70-130	合格
	对-硝基甲苯	ng	0.000	382.319	400	95.6	70-130	合格
	对-硝基氯苯	ng	0.000	397.662	400	99.4	70-130	合格
	间-硝基氯苯	ng	0.000	387.152	400	96.8	70-130	合格
	邻-硝基氯苯	ng	0.000	393.684	400	98.4	70-130	合格
	对-二硝基苯	ng	0.000	412.476	400	103	70-130	合格
	间-二硝基苯	ng	0.000	403.377	400	101	70-130	合格
	邻-二硝基苯	ng	0.000	427.305	400	107	70-13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01.275	400	101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05.159	400	101	70-130	合格
	3,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14.134	400	104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氯苯	ng	0.000	414.532	400	104	70-130	合格
2,4,6-三硝基甲苯	ng	0.000	423.667	400	106	70-130	合格	
空白加标	硝基苯	ng	0.000	340.082	400	85.0	70-130	合格
	邻-硝基甲苯	ng	0.000	402.267	400	101	70-130	合格
	间-硝基甲苯	ng	0.000	350.569	400	87.6	70-130	合格
	对-硝基甲苯	ng	0.000	434.984	400	109	70-130	合格
	对-硝基氯苯	ng	0.000	419.820	400	105	70-130	合格
	间-硝基氯苯	ng	0.000	387.512	400	96.9	70-130	合格
	邻-硝基氯苯	ng	0.000	399.788	400	99.9	70-130	合格
	对-二硝基苯	ng	0.000	427.518	400	107	70-130	合格
	间-二硝基苯	ng	0.000	413.604	400	103	70-130	合格
	邻-二硝基苯	ng	0.000	426.874	400	107	70-130	合格
2,6-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32.061	400	108	70-130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空白加标	2,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44.467	400	111	70-130	合格
	3,4-二硝基甲苯	ng	0.000	446.068	400	112	70-130	合格
	2,4-二硝基氯苯	ng	0.000	414.126	400	104	70-130	合格
	2,4, 6-三硝基甲苯	ng	0.000	441.154	400	110	70-130	合格

表 4.1-9 替代物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替代物	单位	加标测定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BK	二溴氟甲烷	μg/L	13.907	12.000	116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436	12.000	95.3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96	12.000	99.1	70-130	合格
空白加标	二溴氟甲烷	μg/L	12.617	12.000	105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475	12.000	95.6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228	12.000	102	70-130	合格
QC	二溴氟甲烷	μg/L	13.920	12.000	116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225	12.000	102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97	12.000	108	70-130	合格
W001-1 基体加标	二溴氟甲烷	μg/L	14.045	12.000	117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03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482	12.000	104	70-130	合格
W101-1	二溴氟甲烷	μg/L	13.910	12.000	116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05	12.000	98.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997	12.000	100	70-130	合格
W101-1-a	二溴氟甲烷	μg/L	13.634	12.000	114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44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218	12.000	102	70-130	合格
W101-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536	12.000	121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532	12.000	10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492	12.000	104	70-130	合格
W101-3	二溴氟甲烷	μg/L	13.785	12.000	115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924	12.000	99.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72	12.000	98.9	70-130	合格
W101-4	二溴氟甲烷	μg/L	14.282	12.000	119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4.118	12.000	118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3.908	12.000	116	70-130	合格
W102-1	二溴氟甲烷	μg/L	14.004	12.000	117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077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00	12.000	100	70-130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样品编号	替代物	单位	加标测定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02-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352	12.000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560	12.000	105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355	12.000	103	70-130	合格
W102-3	二溴氟甲烷	μg/L	13.375	12.000	111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26	12.000	98.6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777	12.000	98.1	70-130	合格
W102-4	二溴氟甲烷	μg/L	13.385	12.000	112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12	12.000	98.4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744	12.000	97.9	70-130	合格
W201-1	二溴氟甲烷	μg/L	14.376	12.000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707	12.000	106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743	12.000	106	70-130	合格
W201-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162	12.000	118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307	12.000	103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268	12.000	102	70-130	合格
W201-3	二溴氟甲烷	μg/L	14.458	12.000	12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55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957	12.000	99.6	70-130	合格
W201-4	二溴氟甲烷	μg/L	13.596	12.000	113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08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908	12.000	99.2	70-130	合格
W202-1	二溴氟甲烷	μg/L	13.787	12.000	115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003	12.000	100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06	12.000	98.4	70-130	合格
W202-2	二溴氟甲烷	μg/L	14.258	12.000	119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147	12.000	101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11	12.000	100	70-130	合格
W202-3	二溴氟甲烷	μg/L	13.579	12.000	113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2.054	12.000	100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2.082	12.000	101	70-130	合格
W202-4	二溴氟甲烷	μg/L	13.176	12.000	110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439	12.000	95.3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169	12.000	93.1	70-130	合格
KB101	二溴氟甲烷	μg/L	14.073	12.000	117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758	12.000	98.0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755	12.000	98.0	70-130	合格
KB201	二溴氟甲烷	μg/L	13.300	12.000	111	70-130	合格
	甲苯-D8	μg/L	11.862	12.000	98.9	70-130	合格
	4-溴氟苯	μg/L	11.897	12.000	99.1	70-130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4.2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流量误差应小于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2-1至4.2-7。

表 4.2-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编号: STT-XC0688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 量(L/min)	采样前流量 误差 (%)	采样后流 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误差 (%)	校准日 期	校准 结果
ZR-3260/STT- XC0582	20	20.3	1.5	20.0	-2.0	2024.05. 10	合格
	30	29.6	1.3	30.2	0.7		合格
	40	40.8	2.7	40.5	1.3		合格
EM-3088/STT -XC0699	20	20.2	1.0	20.2	1.0		合格
	40	39.9	-0.3	39.4	-1.5		合格
	50	49.7	1.4	50.3	0.6		合格
EM-3088/STT -XC0700	20	20.1	0.5	20.4	2.0		合格
	40	40.6	1.5	40.7	1.8		合格
	50	50.6	1.2	49.6	-0.8		合格
EM-3088/STT -XC0701	20	20.2	1.0	19.8	-1.0		合格
	40	39.9	-0.3	40.1	0.3		合格
	50	49.3	-1.4	49.3	-1.4		合格
ZR-3260/STT- XC0582	20	20.2	1.0	20.1	0.5	2024.05. 11	合格
	30	30.4	1.3	30.3	1.0		合格
	40	40.6	1.5	39.0	-2.5		合格
EM-3088/STT -XC0699	20	20.4	2.0	19.9	-0.5		合格
	40	40.5	1.3	39.9	-0.3		合格
	50	49.6	-0.8	49.2	-1.6		合格
EM-3088/STT -XC0700	20	19.8	-1.0	19.7	-1.5		合格
	40	39.4	-1.5	39.8	-0.5		合格
	50	49.8	-0.4	50.7	1.4		合格
EM-3088/STT -XC0701	20	20.3	1.5	19.6	-2.0		合格
	40	40.5	1.3	39.9	-0.3		合格
	50	49.6	-0.8	49.5	-1.0		合格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 校准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2-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BL-5000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0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922/ STT-XC05 86	2024.05. 1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7	0.506	/	0.506	0.498	/
		流量误差%	-0.6	1.2	/	1.2	-0.4	/
ZR-3922/ STT-XC06 3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0	0.495	/	0.504	0.500	/
		流量误差%	0.0	-1.0	/	0.8	0.0	/
ZR-3922/ STT-XC06 39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3	0.509	/	0.503	0.493	/
		流量误差%	-1.4	1.8	/	0.6	-1.4	/
ZR-3922/ STT-XC07 1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504	/	0.505	0.495	/
		流量误差%	-0.8	0.8	/	1.0	-1.0	/
ZR-3922/ STT-XC07 1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10	0.492	/	0.496	0.490	/
		流量误差%	2.0	-1.6	/	-0.8	-2.0	/
ZR-3922/ STT-XC07 2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1	0.701	/	0.498	0.497	/	
	流量误差%	-1.8	0.2	/	-0.4	-0.6	/	
ZR-3922/ STT-XC07 3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5	0.504	/	0.493	0.496	/	
	流量误差%	1.0	0.8	/	-1.4	-0.8	/	
ZR-3922/ STT-XC07 1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500	/	0.508	0.507	/	
	流量误差%	0.2	0.0	/	1.6	1.4	/	
ZR-3712/ STT-XC07 2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509	/	0.498	0.499	/	
	流量误差%	-0.4	1.8	/	-0.4	-0.2	/	
ZR-3712/ STT-XC07 2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3	0.505	/	0.498	0.492	/	
	流量误差%	-1.4	1.0	/	0.4	-1.6	/	
ZR-3710/ STT-XC06 37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504	/	0.502	0.503	/	
	流量误差%	1.4	0.8	/	0.4	0.6	/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路	B路	尘路	A路	B路	尘路
ZR-3710/ STT-XC03 25	2024.05. 1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2	0.503	/	0.503	0.510	/
		流量误差%	-1.6	0.6	/	0.6	2.0	/
ZR-3710/ STT-XC06 3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9	0.507	/	0.496	0.503	/
		流量误差%	-0.2	1.4	/	-0.8	0.6	/
ZR-3712/ STT-XC06 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0	0.494	/	0.506	0.502	/
		流量误差%	0.0	-1.2	/	1.2	0.4	/
ZR-3712/ STT-XC06 71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5	0.491	/	0.496	0.495	/
		流量误差%	-1.0	-1.8	/	0.8	-1.0	/
ZR-3712/ STT-XC06 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10	0.493	/	0.506	0.502	/
		流量误差%	2.0	-1.6	/	1.2	0.4	/
ZR-3712/ STT-XC06 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	0.497	/	0.509	0.502	/	
	流量误差%	0.0	-0.6	/	1.8	0.4	/	
ZR-3712/ STT-XC07 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2	0.504	/	0.507	0.506	/	
	流量误差%	-1.6	0.8	/	1.4	1.2	/	
ZR-3712/ STT-XC07 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503	/	0.499	0.503	/	
	流量误差%	0.2	0.6	/	-0.2	0.6	/	
ZR-3714/ STT-XC06 7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0	0.493	/	0.509	0.503	/	
	流量误差%	0.0	-1.4	/	1.8	0.6	/	
ZR-3714/ STT-XC06 7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9	0.501	/	0.496	0.509	/	
	流量误差%	-0.2	0.2	/	-0.8	1.8	/	
ZR-3922/ STT-XC05 8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8	0.500	/	0.497	0.510	/	
	流量误差%	1.6	0.0	/	-0.6	2.0	/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922/ STT-XC05 86	2024.05. 11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2	0.494	/	0.503	0.499	/
		流量误差%	-1.6	-1.2	/	0.6	-0.2	/
ZR-3922/ STT-XC06 3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493	/	0.497	0.499	/
		流量误差%	0.2	-1.4	/	-0.6	-0.2	/
ZR-3922/ STT-XC06 39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493	/	0.495	0.509	/
		流量误差%	-0.8	-1.4	/	-1.0	1.8	/
ZR-3922/ STT-XC07 1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0	0.508	/	0.499	0.492	/
		流量误差%	-2.0	1.6	/	0.2	-1.6	/
ZR-3922/ STT-XC07 1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497	/	0.493	0.491	/
		流量误差%	0.4	-0.6	/	-1.4	-1.8	/
ZR-3922/ STT-XC07 2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7	0.505	/	0.490	0.505	/	
	流量误差%	-0.8	1.0	/	-2.0	1.0	/	
ZR-3922/ STT-XC07 3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491	/	0.496	0.499	/	
	流量误差%	0.4	-1.8	/	-0.8	-0.2	/	
ZR-3922/ STT-XC07 1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0	0.494	/	0.492	0.505	/	
	流量误差%	-2.0	-1.2	/	-1.6	1.0	/	
ZR-3712/ STT-XC07 28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497	/	0.509	0.505	/	
	流量误差%	0.4	-0.6	/	1.8	1.0	/	
ZR-3712/ STT-XC07 2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8	0.493	/	0.492	0.490	/	
	流量误差%	1.6	-1.4	/	-1.6	-2.0	/	
ZR-3712/ STT-XC06 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1	0.490	/	0.490	0.510	/	
	流量误差%	0.2	-2.0	/	-2.0	2.0	/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路	B路	尘路	A路	B路	尘路
ZR-3712/ STT-XC06 71	2024.05. 11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500	/	0.497	0.510	/
		流量误差%	-0.4	0.0	/	-0.6	2.0	/
ZR-3712/ STT-XC06 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3	0.501	/	0.494	0.492	/
		流量误差%	0.6	0.2	/	-1.2	-1.6	/
ZR-3712/ STT-XC06 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493	/	0.507	0.503	/
		流量误差%	-0.8	-1.4	/	1.4	0.6	/
ZR-3712/ STT-XC07 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10	0.505	/	0.496	0.491	/
		流量误差%	2.0	1.0	/	-0.8	-1.8	/
ZR-3712/ STT-XC07 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503	/	0.501	0.507	/
		流量误差%	1.4	0.6	/	0.2	1.4	/
ZR-3714/ STT-XC06 7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496	/	0.502	0.500	/	
	流量误差%	-0.4	-0.8	/	0.4	0.0	/	
ZR-3714/ STT-XC06 7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508	/	0.490	0.499	/	
	流量误差%	1.4	1.6	/	-2.0	-0.2	/	
ZR-3710/ STT-XC06 37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501	/	0.506	0.494	/	
	流量误差%	0.4	0.2	/	1.2	-1.2	/	
ZR-3710/ STT-XC03 2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6	0.498	/	0.503	0.494	/	
	流量误差%	-0.8	-0.4	/	0.6	-1.2	/	
ZR-3710/ STT-XC06 3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6	0.500	/	0.506	0.502	/	
	流量误差%	1.2	0.0	/	1.2	0.4	/	
ZR-3922/ STT-XC05 8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3	0.507	/	0.500	0.495	/	
	流量误差%	0.6	1.4	/	0.0	-1.0	/	
流量校准 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5%，校准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2-3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102-6	<20	<20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	KB202-6	<20	<20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颗粒物	BK	<20	<20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低浓度)	KB102-7	1.0L	1.0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颗粒物(低浓度)	KB202-7	1.0L	1.0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颗粒物(低浓度)	KB	1.0L	1.0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甲苯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甲苯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 12-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 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 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苯	TVOC-202405 17-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间二甲苯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间二甲苯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间二甲苯	TVOC-202405 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间二甲苯	TVOC-202405 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间二甲苯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邻二甲苯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5 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邻二甲苯	TVOC-202405 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1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202-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2-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3-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3-BK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7-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102-3, KB102-4	0.7L	0.7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202-3, KB202-4	0.7L	0.7L	mg/m ³	合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页 共 31 页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	0.7L	0.7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a	0.7L	0.7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02-1, KB1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02-1, KB202-2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a	0.9L	0.9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氨	KB102-8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氨	KB202-8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a	0.25L	0.25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102-9, KB102-10, KB102-11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酸雾	KB202-9, KB202-10, KB202-11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BK-a	0.2L	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02-1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02-12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甲醇	KB102-15	2L	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甲醇	KB202-15	2L	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	2L	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1	2L	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02-13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02-13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乙酸乙酯	KB102-14	0.006L	0.006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乙酸乙酯	KB202-14	0.006L	0.006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乙酸乙酯	BK	0.006L	0.006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异丙醇	KB102-14	0.002L	0.0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异丙醇	KB202-14	0.002L	0.002L	mg/m ³	合格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异丙醇	BK	0.002L	0.002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110-4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页 共 31 页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样品类别	空白类别	检测项目	空白编号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控制值	空白值单位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VOCs	KB210-4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1-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2-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3-KB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VOCs	TVOC-202405 14-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110-2, KB110-3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氯化氢	KB210-2, KB210-3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氯化氢	BK-a	0.05L	0.05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110-1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二氧化硫	KB210-1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二氧化硫	BK-a	0.007L	0.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氨	KB110-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氨	KB210-5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氨	BK-a	0.01L	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甲醇	KB110-8	0.1L	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甲醇	KB210-8	0.1L	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	0.1L	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甲醇	BK	0.1L	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110-6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现场空白	硫化氢	KB210-6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空白	硫化氢	KB-a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110-7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KB210-7	0.07L	0.07L	mg/m ³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2-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80	20	11.1	20240411004A101-11	6.21	mg/m ³	-1.66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1-11-a	6.42				
				20240411004A102-11	2.61	mg/m ³	-4.22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2-11-a	2.84				
				20240411004A103-14	6.57	mg/m ³	2.02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3-14-a	6.31				
				20240411004A104-14	2.48	mg/m ³	5.53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4-14-a	2.22				
				20240411004A105-7	5.92	mg/m ³	-2.47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5-7-a	6.22				
				20240411004A106-7	6.75	mg/m ³	0.52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6-7-a	6.68				
				20240411004A107-7	2.68	mg/m ³	7.41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7-7-a	2.37				
				20240411004A108-7	5.33	mg/m ³	0.43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8-7-a	5.76				
				20240411004A109-7	5.86	mg/m ³	0.17	≤±15	合格
				20240411004A109-7-a	5.97				
				20240411004A110-7	2.59	mg/m ³	7.25	≤±15	合格
				20240411004A110-7-a	2.24				
				20240411004A201-1	6.61	mg/m ³	0.38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1-11-a	6.56				
				20240411004A202-11	1.49	mg/m ³	-0.67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2-11-a	1.51				
				20240411004A203-14	6.41	mg/m ³	1.75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3-14-a	6.19				
				20240411004A204-14	1.62	mg/m ³	2.86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4-14-a	1.53				
				20240411004A205-7	5.27	mg/m ³	0.19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5-7-a	5.25				
				20240411004A206-7	5.01	mg/m ³	5.36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6-7-a	4.50				
				20240411004A207-7	2.48	mg/m ³	6.67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7-7-a	2.17				
20240411004A208-7	5.20	mg/m ³	-5.63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8-7-a	5.82								
20240411004A209-7	5.95	mg/m ³	1.62	≤±15	合格				
20240411004A209-7-a	5.76								
20240411004A215-7	2.34	mg/m ³	-4.10	≤±15	合格				
20240411004A215-7-a	2.54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甲醇	72	8	11.1	20240411004A101-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1-6-a	2L				
				20240411004A102-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2-6-a	2L				
				20240411004A103-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3-11-a	2L				
				20240411004A104-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04-11-a	2L				
				20240411004A201-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1-6-a	2L				
				20240411004A202-6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2-6-a	2L				
				20240411004A203-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3-11-a	2L				
20240411004A204-11	2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04-11-a	2L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72	8	11.1	20240411004A111-7	0.67	mg/m ³	-3.70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1-7-a	0.70				
				20240411004A112-7	0.51	mg/m ³	-4.20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2-7-a	0.62				
				20240411004A113-7	0.51	mg/m ³	2.00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3-7-a	0.49				
				20240411004A114-1	1.08	mg/m ³	0.93	≤±20	合格
				20240411004A114-1-a	1.06				
				20240411004A211-7	0.80	mg/m ³	1.91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1-7-a	0.77				
				20240411004A212-7	0.70	mg/m ³	0.00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2-7-a	0.70				
				20240411004A213-7	0.67	mg/m ³	1.52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3-7-a	0.65				
				20240411004A214-1	0.90	mg/m ³	-4.76	≤±20	合格
				20240411004A214-1-a	0.99				
无组织废气-甲醇	54	6	11.1	20240411004A111-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11-3-a	0.1L				
				20240411004A112-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12-3-a	0.1L				
				20240411004A113-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113-3-a	0.1L				
				20240411004A211-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11-3-a	0.1L				
				20240411004A212-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12-3-a	0.1L				
20240411004A213-3	0.1L	mg/m ³	0.00	≤±10	合格				
20240411004A213-3-a	0.1L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2-5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YT400022 (B22020293)	硫酸雾	mg/L	5.02	5.06±0.23	合格

表 4.2-6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空白加标-1	甲醇	mg/m ³	0.00	57.4338	60	95.7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	47.3846	50	94.8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	28.9005	30	96.3	90-110	合格

表 4.2-7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 废气校 准曲线 中间点	QC-10.0	氯化氢	μg	10.310	10.0	3.10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208	10.0	2.08	≤±10	合格
	QC	乙酸乙酯	ng	586.3	500	17.3	≤±3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2	甲苯	μg	0.101	0.1	1.10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	甲苯	μg	0.0907	0.1	-3.20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2	甲苯	μg	0.1988	0.2	-0.60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7	甲苯	μg	0.2085	0.2	4.25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2	TOCs	μg	0.9413	0.9	4.59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	TOCs	μg	0.9150	0.9	1.67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2	VOCs	μg	1.7528	1.8	-2.62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7	VOCs	μg	1.6892	1.8	-6.16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	对间-二甲苯	μg	0.2073	0.2	3.65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2	对间-二甲苯	μg	0.3639	0.4	-9.03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	邻-二甲苯	μg	0.1024	0.1	2.40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2	邻-二甲苯	μg	0.2054	0.2	2.70	≤±10	合格
	QC	异丙醇	ng	501.8	500	0.36	≤±30	合格
	QC	硫酸雾	mg/L	5.0053	5	0.11	≤±10	合格
	QC-10.0	氨	μg	10.469	10	4.69	≤±10	合格
	QC-2	硫化氢	μg	2.023	2	1.15	≤±10	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 废气校 准曲线 中间点	QC-2	硫化氢	μg	2.053	2	2.65	≤±10	合格
	QC-1	甲醇	mg/m ³	39.5922	40	-1.02	≤±10	合格
	QC	甲醇	mg/m ³	19.9951	20	-0.02	≤±10	合格
	QC-2	二氧化硫	μg	2.087	2	4.35	≤±10	合格
	QC-2	二氧化硫	μg	2.137	2	6.85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6691	7.1429	7.37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1883	7.1429	0.64	≤±10	合格
无组织 废气校 准曲线 中间点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6691	7.1429	7.37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1883	7.1429	0.64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208	10	2.08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310	10	3.10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1	VOCs	μg	0.9481	0.9	5.34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2	VOCs	μg	0.9413	0.9	4.59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3	VOCs	μg	0.9150	0.9	1.67	≤±10	合格
	TVOC-QC-0.1 μg-20240514	VOCs	μg	1.773	1.9	-1.23	≤±10	合格
	QC-10.0	氨	μg	10.400	10	4.69	≤±10	合格
	QC-2	二氧化硫	μg	2.105	2	5.10	≤±10	合格
	QC-2	二氧化硫	μg	2.151	2	7.55	≤±10	合格
	QC	甲苯	mg/m ³	97.5729	100	-2.43	≤±10	合格
	QC	甲醇	mg/m ³	19.9951	20	-0.02	≤±10	合格
	QC-0.5	氯化氢	μg	0.5039	0.5	0.78	≤±10	合格
	QC-0.5	硫化氢	μg	0.5269	0.5	5.38	≤±10	合格

4.3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4.3-1。

编号: GDZKBG20240411004ZKBG

表 4.3-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设备型 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 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 差 dB	是否 合格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10	AWA5688/ STT-XC0660	AWA6022A /STT-XC0626	94.0	昼间	93.8	0.2	合格	
				昼间	93.7	0.3	合格	
2024.05.11	AWA5688/ STT-XC0660	AWA6022A /STT-XC0626	94.0	昼间	93.7	0.3	合格	
				昼间	93.8	0.2	合格	

5、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
度、准确度试验，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
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编号 GDZKBG20240613002ZKBG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编写: _____

审定: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号：GDZKBG20240613002ZKBG

1、任务基本情况

本机构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胺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机构依据废气和噪声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7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 m ³
	氯化氢	HJ/T 2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 m ³
	甲苯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检测方法附录 A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 m ³
	TVOC			0.01	mg m ³
	甲醇	HJ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	mg m ³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B）5.4.1.5	T6 新世纪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	mg 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6	mg m ³
	颗粒物	HJ 836-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 m ³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N,N-二甲基甲酰胺	HJ 801-2014《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AcquityUPLC-PDA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0.1	mg m ³	

编号：GDZKBG20240613002ZKBG

表 2-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0)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TT-XC063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1)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674)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BT25S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09	2025.01.09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TT-FX0351)	2023.11.19	2024.11.19	合格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TT-FX0147)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TT-FX0787)	2023.11.21	2024.11.20	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3-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40613002	采样人员	林俊哲	STT 培字 第 YS20230825 号
GDZKSC20240613002	采样人员	查帅龙	STT 培字 第 YS20200722 号
GDZKSC20240613002	采样人员	洪世海	STT 培字 第 YS2019025 号
GDZKSC20240613002	采样人员	华树炜	STT 培字 第 YS2017082 号
GDZKSC20240613002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GDZKSC20240613002	检测人员	黄安祥	STT 培字 第 YS20230502 号
GDZKSC20240613002	检测人员	张纯	STT 培字 第 YS20220903 号
GDZKSC20240613002	检测人员	姚雨晴	STT 培字 第 YS20230901 号
GDZKSC20240613002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编号：GDZKBG20240613002ZKBG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流量误差应小于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1-1至4.1-6。

表4.1-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型号： STT-XC0688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ZR-3260/STT-XC0582	20	20.4	2.0	19.6	-2.0	2024.06.19	合格
	30	30.1	0	29.4	-2.0		合格
	40	30.1	-2.3	40.5	1.3		合格
ZR-3260/STT-XC0632	20	20.2	1.0	19.7	-1.5		合格
	30	30.4	1.3	29.8	-0.7		合格
	40	39.7	-0.7	39.5	-1.3		合格
ZR-3260/STT-XC0633	20	20.0	0.0	19.8	-1.0		合格
	30	29.6	-1.3	30.2	0.7		合格
	40	40.9	2.3	39.4	-1.5		合格
ZR-3260/STT-XC0582	20	20.1	0.5	20.3	1.5	2024.06.20	合格
	30	30.1	1.0	30.3	1.0		合格
	40	39.2	-2.0	40.3	0.7		合格
ZR-3260/STT-XC0632	20	19.8	-1.0	19.7	-1.5		合格
	30	30.5	1.7	29.5	-1.7		合格
	40	40.7	1.8	39.5	-1.3		合格
ZR-3260/STT-XC0633	20	20.1	0.5	19.6	-2.0		合格
	30	29.5	-1.7	29.4	-2.0		合格
	40	40.9	2.3	39.6	-1.0		合格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5%，校准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613002ZKBG

表 4.1-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BL-5000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0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712/ STT-XC06 71	2024.06. 19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4	/	0.489	0.487	/
		流量误差%	-3.0	-3.2	/	-2.2	-2.6	/
ZR-3712/ STT-XC06 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6	0.483	/	0.488	0.485	/
		流量误差%	-2.8	-3.4	/	-2.4	-3.0	/
ZR-3712/ STT-XC06 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6	0.485	/	0.489	0.488	/
		流量误差%	-2.8	-3.0	/	-2.2	-2.4	/
ZR-3712/ STT-XC07 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4	0.486	/	0.486	0.488	/	
	流量误差%	-3.2	-2.8	/	-2.8	-2.4	/	
ZR-3712/ STT-XC07 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3	/	0.489	0.487	/	
	流量误差%	-3.0	-3.4	/	-2.2	-2.6	/	
ZR-3712/ STT-XC06 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6	/	0.489	0.489	/	
	流量误差%	-3.0	-2.8	/	-2.4	-2.2	/	
ZR-3712/ STT-XC06 71	2024.06. 2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9	0.501	/	0.503	0.495	/
		流量误差%	1.8	0.0	/	0.6	-1.0	/
ZR-3712/ STT-XC06 72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7	0.497	/	0.490	0.501	/
		流量误差%	1.4	-0.6	/	-2.0	0.2	/
ZR-3712/ STT-XC06 7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489	/	0.509	0.495	/
		流量误差%	-0.4	-2.2	/	1.8	-1.0	/
ZR-3712/ STT-XC07 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4	0.495	/	0.496	0.491	/	
	流量误差%	-1.2	-1.0	/	-0.8	-1.8	/	
ZR-3712/ STT-XC07 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2	0.505	/	0.491	0.499	/	
	流量误差%	0.4	1.0	/	-1.8	-0.2	/	
ZR-3712/ STT-XC06 7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8	0.495	/	0.492	0.496	/	
	流量误差%	1.6	-1.0	/	-1.6	-0.8	/	
流量校准 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编号: GDZKBG20240613002ZKBG

表 4.1-3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氯化氢	mg/m ³	2	均为 0.9L	/	/	4	均为 0.9L	0.9L	合格
有颗粒物	mg/m ³	2	均为 <20	/	/	1	<20	<20	合格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2	均为 1.0L	/	/	1	1.0L	1.0L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2	均为 0.7L	/	/	4	均为 0.7L	0.7L	合格
甲苯	mg/m ³	2	均为 0.01L	/	/	1	0.01L	0.01L	合格
TVOC	mg/m ³	2	均为 0.01L	/	/	1	0.01L	0.01L	合格
甲醇	mg/m ³	/	/	2	均为 2L	2	均为 2L	2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乙酸乙酯	mg/m ³	/	/	2	均为 0.006L	3	均为 0.006L	0.006L	合格

表 4.1-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非甲烷总烃	54	6	11.1	20240613002A101-7-1	7.26	mg/m ³	-4.79	≤15	合格
				20240613002A101-7-1-a	7.99				
				20240613002A102-7-1	7.03	mg/m ³	-0.35	≤15	合格
				20240613002A102-7-1-a	7.08				
				20240613002A103-7-1	2.10	mg/m ³	-0.47	≤15	合格
				20240613002A103-7-1-a	2.12				
				20240613002A201-7-1	6.24	mg/m ³	-0.87	≤15	合格
				20240613002A201-7-1-a	6.35				
				20240613002A202-7-1	8.71	mg/m ³	10.2	≤15	合格
				20240613002A202-7-1-a	7.10				
				20240613002A203-7-1	1.76	mg/m ³	-13.9	≤15	合格
				20240613002A203-7-1-a	2.33				

编号: GDZKBG20240613002ZKBG

表 4.1-5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TVOC-QC-0.2ug-20240623	甲苯	μg	0.1990	0.2	-0.50	≤±10	合格
TVOC-QC-0.2ug-20240623	TVOC	μg	1.8088	1.8	0.49	≤±10	合格
QC	氯化氢	μg	10.369	10	3.69	≤±10	合格
QC	氯化氢	μg	10.626	10	6.26	≤±10	合格
0620-QC	乙酸乙酯	ng	494.3	500	-1.14	≤±30	合格
0622-QC	乙酸乙酯	ng	423.1	500	-15.4	≤±30	合格
0624-QC	乙酸乙酯	ng	465.6	500	-6.88	≤±30	合格
0620-QC	甲醇	mg/m ³	51.6353	50	3.27	≤±10	合格
0621-QC	甲醇	mg/m ³	30.0788	30	0.26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838	14.4113	-2.29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550	14.4113	-3.21	≤±10	合格

表 4.1-6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前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0620-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00	38.3248	40	95.8	90-110	合格
0621-空白加标	甲醇	mg/m ³	0.0000	30.6962	30	102	90-110	合格

5、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编号 GDZKBG20240613002-2ZKBG

委托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肼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编写: _____

审定: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号：GDZKBG20240613002-2ZKBG

1、任务基本情况

本机构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甲氧虫酰胺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机构依据废气和噪声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TVOC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表 2-2 主要仪器校准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13)	2023.08.01	2024.07.31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TT-XC0582)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TT-XC0633)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4.02.27	2025.02.26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0)	2023.11.14	2024.11.13	合格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3.01.10	2025.01.09	合格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351)	2023.11.20	2024.11.19	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编号：GDZKBG20240613002-2ZKBG

表 3-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40613002-2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GDZKSC20240613002-2	采样人员	华树炜	STT 培字 第 YS2017082 号
GDZKSC20240613002-2	检测人员	黄安祥	STT 培字 第 YS20230502 号
GDZKSC20240613002-2	检测人员	张纯	STT 培字 第 YS20220903 号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量控制点实施要求时, 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一般情况下, 流量误差应小于 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 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流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 4.1-1 至 4.1-4。

表 4.1-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BL-5000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0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712/ STT-XC07 33	2024.07. 03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197	/	/	0.199	/	/
		流量误差%	-1.5	/	/	-0.5	/	/
ZR-3712/ STT-XC07 34	2024.07. 03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205	/	/	0.201	/	/
		流量误差%	2.5	/	/	0.5	/	/
ZR-3712/ STT-XC07 33	2024.07. 04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197	/	/	0.199	/	/
		流量误差%	-1.5	/	/	-0.5	/	/
ZR-3712/ STT-XC07 34	2024.07. 04	校准流量	0.20	/	/	0.20	/	/
		仪器流量	0.202	/	/	0.200	/	/
		流量误差%	1.0	/	/	0.0	/	/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 校准合格。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2 页 共 3 页

编号: GDZKBG20240613002-2ZKBG

表 4.1-2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TVOC	mg/m ³	2	均为 0.01L	1	0.01L	1	0.01L	0.01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	2	均为 0.07L	1	/	0.07L	合格

表 4.1-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20240613002-2A101-2-1	8.41	mg/m ³	-0.77	≤±15	合格
				20240613002-2A101-2-1-a	8.54				
				20240613002-2A102-2-1	1.76	mg/m ³	1.44	≤±15	合格
				20240613002-2A102-2-1-a	1.71				
				20240613002-2A201-2-1	9.62	mg/m ³	-0.26	≤±15	合格
				20240613002-2A201-2-1-a	9.67				
				20240613002-2A202-2-1	1.68	mg/m ³	0.00	≤±15	合格
				20240613002-2A202-2-1-a	1.68				

表 4.1-4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编号	污染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 格
TVOC-QC-0.2ug-2024 00705	TVOC	μg	1.8088	1.8	0.49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0301	28.8286	-2.77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128	28.8286	-1.44	≤±10	合格

5、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4 危废合同、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危废转移联单

(1)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合同编号：24GDQYSD00100

甲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5600266B
联系人：薛志宏
联系电话：13922242207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800吨	200L桶装	处置
2	生产残渣	HW04 (263-012-04)	200吨	200L桶装	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100吨	袋装	处置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0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

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018 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

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收件人为【薛志宏】，联系电话为【139222422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业务联系人：薛志宏 收运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1392224220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账号：4405 0176 1001 0000 0393</p>	<p>乙方（盖章）：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18 13472</p>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80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生产残渣	HW04 (263-012-04)	20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100 吨	袋装	处置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0 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NO:0019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场坪屯（北纬24°29'21"，东经113°40'1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2-004-18）、含钡废物（HW20类）、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261-041-044-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5-22、304-001-22）、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类）、含硒废物（HW25类）、含镉废物（HW26类）、含锡废物（HW27类）、含锑废物（HW28类）、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261-051-052-29、261-054-29、265-004-29、900-452-29、仅限低汞污泥）、含铊废物（HW30类）、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04-002-31）、石棉废物（HW36类）、含镍废物（HW46类）、含钒废物（HW47类）、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014-48、321-016-029-4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042-49、900-046-047-49），共3.45万吨/年。#

编号： 4402292101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北纬 24°29'15.68"，东经 113°40'5.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04-001-22、398-004-005-22、398-051-22，不包括污泥）1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类）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1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1500 吨/年，废酸（HW34 类，仅限液态）12000 吨/年，废碱（HW35 类，仅限液态）6000 吨/年，共计 34000 吨/年。#

编 号： 4402291909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NO:002010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北纬 24°29'5", 东经 113°4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 (HW04 类)、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不包括 900-401-402-06、980-404-06)、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不包括沾染矿物油的废铁桶)、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 不包括 900-451-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类)、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含砷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 不包括废铁桶), 共 95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编 号: 440229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 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 (北纬 24.491368°, 东经 113.67230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55-056-17、336-063-064-17、336-066-17, 仅限槽渣、污泥) 4 万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 398-051-22, 仅限污泥) 4 万吨/年, 共 8 万吨/年。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编 号: 440229201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东江环保

NO:0028375

(2)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24GDQYZJ00081

甲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5600266B
联系人：薛志宏
联系电话：13922242207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200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生产残渣	HW04 (263-012-04)	50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550 吨	袋装	处置
4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5 吨	袋装	处置
5	粉尘	HW04 (263-006-04)	5 吨	袋装	处置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5 吨	200L 桶装	处置
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30 吨	袋装	处置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吨	散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收件人为【薛志宏】，联系电话为【139222422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业务联系人：薛志宏 收运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1392234220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账号：4405 0176 1001 0000 0393</p> 	<p>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之路2号行政办公楼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p>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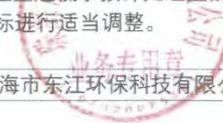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蒸馏残渣	HW04 (263-008-04)	200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生产残渣	HW04 (263-012-04)	500 吨	200L 桶装	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550 吨	袋装	处置
4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5 吨	袋装	处置
5	粉尘	HW04 (263-006-04)	5 吨	袋装	处置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5 吨	200L 桶装	处置
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30 吨	袋装	处置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吨	散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NO:00094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51017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昌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法人名称: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昌福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富山工业园雷蛛大道以东, 中信大道以北
 (北纬 22°12'46.44", 东经 113°7'16.9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污泥减量化、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2093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限: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农药废物(HW03类)、农药废物(HW04类)、木屑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02-05、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2-06、900-007-06、900-0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199-201-08、900-203-203-08、900-209-08、205-13-221-08、298-001-08)、精(纯)馏残渣(HW11类中的151-01-003-11、261-007-035-11、261-109-111-11、261-113-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2-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磷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类)、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类)、含砷废物(HW39类)、含钡废物(HW40类)、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2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1-151-183-50、263-013-50、271-006-50、273-009-50、276-006-50、900-048-50),共3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污泥减量化)】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136-050-17、336-052-066-17、336-062-064-17、336-069-17、336-101-17、废污泥)2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8-005-22)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321-031-48、铜污泥)3万吨/年,共5万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6-17,仅限液态)2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8-005-22、398-031-22,仅限液态)10万吨/年,含铜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500吨/年,废酸(HW14类中的900-305-34,仅限固态)3000吨/年,900-306-34,废磷酸2000吨/年)5000吨/年,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仅限包装桶)5000吨/年,共13.05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1-002-06、900-004-06)2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210-08、291-001-08、251-003-08、900-249-08)1000吨/年,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9-011-12)3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22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058-17、336-060-17、336-062-064-17、336-069-17、336-101-17)5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51-22)5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336-104-33)800吨/年,废酸(HW14类中的264-013-34、261-027-028-34、312-001-34、336-103-34、308-005-007-34、900-300-304-34、900-307-308-34、900-349-34)11000吨/年,废碱(HW35类中的261-02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6-35、900-399-35)3000吨/年,共3.5万吨/年;
 合计24.5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3) 转移联单-2024年5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 44182024428870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 202444180052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 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 13927697629				
联系电话: 13927697629				交付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09时06分1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42000117965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联系电话: 13542016184				
驾驶员: 梁东晓				联系电话: 15219235726				
运输工具: 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 粤 GU5576				
运输起点: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11时51分32秒				
经由地: 直达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17时13分2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 张建新		联系电话: 15920258758		接受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17时13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08(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更新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常规转移; 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88702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22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4日 09时05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2000117965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联系电话：13542016184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牌号：			
运输起点：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null		D10-焚烧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82278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11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6时07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叶道锋					联系电话：13751050618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BEZ497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6时09分50秒			
经由地：清远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9时18分2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9时18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7.9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4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82266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11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6时10分4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28(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桶装	10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2000117965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					联系电话：13542016184			
驾驶员：曹卜仁					联系电话：15816097251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T51833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9时07分16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12日 08时27分3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12日 08时27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8.21(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拒收	D10-焚烧	0(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4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8224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10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1时37分0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28(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袋装	10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2000117965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					联系电话：13542016184			
驾驶员：曹卜仁					联系电话：15816097251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T51833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1时51分33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4时53分2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4时53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4.81(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88(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4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80671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08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1日 08时37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山市四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2000117965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联系电话：13542016184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牌号：			
运输起点：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3220930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乾务镇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24055228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null		D10-焚烧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80666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07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1日 08时36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毒性	固态	农药残余	其他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牌号：			
运输起点：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3220930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乾务镇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24055228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null		D10-焚烧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78763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01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0日 08时54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26	26(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桶装	15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刘凌					联系电话：13417801881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C29212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09时04分20秒			
经由地：直达;韶关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时37分1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时37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4.79(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1.28(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77362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502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7时14分0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24	26(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其他	10	4(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叶道锋					联系电话：13751050618			
运输工具：其他					牌号：粤 BEZ497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7时14分04秒			
经由地：韶关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7日 20时45分2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7日 20时46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6.21(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4.31(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73963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93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7时00分0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叶道锋					联系电话：13751050618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BEZ497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8时28分54秒			
经由地：韶关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9时52分1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9时52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30.02(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72094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94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7时11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28	28(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袋装	15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张彬					联系电话：15918386897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C69730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8时53分31秒			
经由地：韶关市;清远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9日 09时55分5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9日 09时55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8.79(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拒收	D10-焚烧	0(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72092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87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时04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叶道锋					联系电话：13751050618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BEZ497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2时43分57秒			
经由地：韶关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4时56分4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4时56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44(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72090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87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时04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张彬					联系电话：15918386897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C69730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时38分07秒			
经由地：韶关市;清远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4时10分0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4时10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8.37(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68853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80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58分4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张彬					联系电话：15918386897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C69730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0时27分50秒			
经由地：韶关市;清远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3时00分2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3时00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5.88(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68844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82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5时38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28	28(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袋装	15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张彬					联系电话：15918386897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C69730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6时19分25秒			
经由地：韶关市;清远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9时10分3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9时10分3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33(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拒收	D10-焚烧	0(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426878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8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5时38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28	28(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袋装	15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300170485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叶道锋					联系电话：13751050618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BEZ497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7时14分04秒			
经由地：韶关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07日 20时46分2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07日 20时46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拒收	D10-焚烧	0(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拒收	D10-焚烧	0(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5月11日，更新时间：2024年05月11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3252482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49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6时28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300225142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刘广潮				联系电话：18218383611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L85948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6时54分36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8时16分5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8时16分5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29(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4月29日，更新时间：2024年04月29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3252470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50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6时28分4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300225142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刘广潮					联系电话：18218383611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L85948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0时02分21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4时02分4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4时02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18(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4月29日，更新时间：2024年04月29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3252462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50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6时29分1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30	30(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邹小东					联系电话：18927007869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货车					牌号：粤 P96068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4月26日 22时35分39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0时09分5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0时09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44(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4月29日，更新时间：2024年04月29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1820243252451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444180045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经办人：王玉兵				应急联系电话：13927697629				
联系电话：13927697629				交付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6时29分3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毒性	半固态	农药残余	桶装	28	28(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危险化学品	袋装	10	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20610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6930626				
驾驶员：刘凌				联系电话：13417801881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C29212				
运输起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5时10分06秒				
经由地：直达;韶关市								
运输终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7时20分0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41010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办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接受时间：2024年04月27日 17时20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无	接受	D10-焚烧	29.02(吨)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无	拒收	D10-焚烧	0(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年04月29日，更新时间：2024年04月29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附件5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81755600266B
法定代表人	蔡丹群	联系电话	13802900140
联系人	周德忠	联系电话	13927697629
传真		电子邮箱	zhuyuanyi@greatchem.com.cn
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中心经度 113.50422248611542；中心纬度 24.42391426779337		
预案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周德忠	报送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看 电子备案认证</p> <p>清远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 年 11 月 1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881-2022-0103-H</p>			
<p>报送单位</p>	<p>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张洪</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陈晓鑫</td> </tr> </table>	张洪	经办人	陈晓鑫
张洪	经办人	陈晓鑫		

附件6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 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1年7月5日,建设单位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清远市主持召开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and 验收工作组评议会议。环境影响文件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工程施工单位广州汇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产生了由参会代表和5位受邀专家共10人组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组成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踏勘调查了项目的生产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介绍以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历程和验收内容

1、项目建设历程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峰管理区,其前身为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于1997年9月投入正式运营。2003年9月广东利农康盛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成立了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最近三次环评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和 2020 年获得环评批复,2020 年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涵盖了 2013 年和 2018 年批准但尚未建设或者尚未竣工的建设内容。

2020 年,由粤环审[2020]182 号文批复的环评内容为:淘汰现有的 7 种产品,并对现有的其中 10 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3 种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新增 9 种产品。技改完成后,全厂共生产农药原药 26 种,总规模为 18650t/a。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的 5 个车间进行改建,新增 1 个储罐区,并对现有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技改完成后,项目厂区红线占地由技改前的 233 亩扩至 500 亩,但项目实际用地的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则由原来的 56848.6m²扩至 71682.21m²;污水排放量不变。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别验收。

2、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涵盖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萎锈灵生产线和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线及其厂内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首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全面启动建设;2020 年 11 月安装完毕,配套环保设施也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取得了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2020 年 11 月,首期工程以及废水处理设施、锅炉开始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各类废物。

二、验收意见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萎锈灵生产线和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线及其厂内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工程落实

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及生态恢复效果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工程主体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内容全面；调查和监测资料较为丰富；调查结论总体可信；编制质量总体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的要求。

自主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的验收。

三、下阶段整改建议

1. 对照由粤环审[2020]182号文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因子；进一步明晰验收内容及其在厂区的平面布置情况；补充厂区环保设施和污水管网等图件。

2. 列表说明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由粤环审[2020]182号文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列明内容的变更情况，充实分析其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内容。

3. 采用项目生产管理资料和连续监测数据，核实含油污水的处理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与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核实VOCs、SO₂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污染控制措施削减量和实际排放总量。充实说明项目生产和排污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4.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污染防范措施。

5. 充实说明建设项目受到的公众环境保护投诉及其回应处理情况；完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内容。

验收工作组 组长：



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雷进海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雷进海
环评单位	余颖琨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颖琨
设计单位	袁荣	广州汇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荣
施工单位	刘斌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斌
监理单位	陈福	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福
专家	吴群河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	吴群河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颜幼平
	吴耀光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吴耀光
	郑丹平	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院	高工	郑丹平
	林伟腾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林伟腾

2021年7月5日

附件7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影响报告书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年3月22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其前身为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于1997年9月投入正式运营。2003年9月广东利农康盛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成立了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最近三次环评分别于2013年、2018年和2020年获得环评批复,2020年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涵盖了2013年和2018年批准但尚未建设或者尚未竣工的建设内容。

2020年8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0〕182号文批复的环评内容为:淘汰现有的7种产品,并对现有的其中10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3种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新增9种产品。技改完成后,全厂共生产农药原药26种,总规模为18650t/a。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的5个车间进行改建,新增1个储罐区,并对现有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技改完成后,项目厂区红线占地由技改前的233亩扩至500亩,但项目实际用地的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则由原来的56848.6m²扩至

陈瑞军 林瑞军 李永成

高帆 1989 李永成

71682.21m²；污水排放量不变。

项目员工人数 74 人，生产制度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小时约 7200 小时，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 号）。

目前，2021 年 7 月，本次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完成验收。项目第二期工程 750t/a 联苯肼酯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各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6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 AA18 车间 750t/a 联苯肼酯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本次验收范围 AA18 车间的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改变。验收 750t/a 联苯肼酯第一步生产工艺的中间体变为外购，合成步骤减少，产污环节减少。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不变。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经收集进入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氧化塘排入排水渠，最终进入北江。

2、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分两类进行处理，一类是有机废气，另一类是无机废气。有机溶剂

陈河 推 2 陈河 19年11月
林金 李金 余良 李金

废气进入冷凝回收后，不凝气进入1套“碱液喷淋+水洗喷淋+树脂吸附”的装置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气进入1套“三级水喷淋+降膜吸收器+二级碱喷淋”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了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及生产中产生的滤渣和蒸馏釜残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ZKBG20221117004-1~4），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农药工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车间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氨、苯系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和正己烷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的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氯化氢、氯气经处理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3
陆志华 郭
林金峰 李少成

陈永平 李少成
余永平 李少成

浓度限值；乙酸乙酯和正己烷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09)表 A.1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得出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外排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对应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工序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ZKKBG20221117004-1~4），验收期间，项目（第二阶段）外排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

（二）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配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措施。

（三）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固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陈永平 彭
林文峰 李成

4

廖超 李成
李成 李成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锐东	副厂长	1392769975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锐东
2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军	工程师	13927692452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军
3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余颖琨	工程师	1363149710	环评编制单位	余颖琨
4	广东龙贵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宏璋	工程师	857466003	设计单位	林宏璋
5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刘兵	项目负责人	15150227018	施工单位	刘兵
6	广东顺业石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辛水成	工程师	15013223186	监理单位	辛水成
7	广东中正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秀峰	高工	13246857775	专家	周秀峰
8	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廖庆玉	高工	1343027075	专家	廖庆玉
9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朱刚利	高工	13660123408	专家	朱刚利

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

单位名称：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蔡丹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5600266B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关于用树脂吸附+冷凝装置对 RTO 装置进行优化替代的可行性
 论述简报

关于用树脂吸附+冷凝装置对 RTO 装置进行优化替代的
 可行性论述简报

一、简介

1、关于项目环评原拟采用的 RTO 装置及拟处理的废气产生节点简介

① 关于项目环评原拟采用的 RTO 装置简介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批文号为“粤环审【2020】182号”），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卤有机废气经收集及预处理（包括冷凝+酸/碱中和+水洗）后，经“RTO+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RTO装置，即蓄热式焚烧装置，焚烧装置工作时废气先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进蓄热室预热到800℃左右，然后进入燃烧室充分燃烧，烟气温度达到850℃左右，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完全燃烧分解，产生的烟气再进入另一组蓄热室，与蓄热陶瓷填料进行换热再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塔洗涤后，最终排放到大气。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RTO对VOC的去除率取94%。

② 原拟进 RTO 处理装置的废气产生节点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项目运营时表1所示的废气产生节点产生的废气均进RTO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表1 项目原拟进 RTO 处理装置的废气产生节点一览表

车间位置	主要大气污染物	原拟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现已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噻唑酸/噻氟酰胺车间	三乙胺回收废气	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三级碱喷淋+三级/四级大孔径树脂吸附+冷凝回收+30m排气筒
	乙腈、甲苯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其它工艺废气，如乙腈、三乙胺、甲苯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年产4000t/a克菌丹车间	CS ₂ 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三级降膜+三级碱+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灭菌丹车间	CS ₂ 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三级降膜+三级碱+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车间位置	主要大气污染物	原拟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现已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氯唑灵及年 产2800t/a克 菌丹车间	CS ₂ 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三级降膜+三级碱+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乙醇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吡啶菌 胺、吡唑 醚菌酯车 间	甲苯、乙腈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乙醇、乙酸乙酯、丙酮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其它工艺废气, 如甲苯、乙醇、N,N-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吡啶、乙腈、乙酸乙酯、丙酮、邻硝基甲苯、硫酸二甲酯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丙硫菌唑 车间	甲苯、乙醇、乙酸乙酯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α-乙酰基-γ-丁内酯、甲苯、乙醇、水合肼、乙酸乙酯、甲醛	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叶菌唑/种 菌唑/灭菌 唑车间	甲苯、甲醇、叔丁醇、N-甲基吡咯烷酮、DMF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二甲基亚砷、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甲硫醇、甲醇、叔丁醇、N-甲基吡咯烷酮、甲硫醚、硫酸二甲酯	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菊酯车间	环己烷、异丙醇、三乙胺回收废气、二甲苯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联苯菊酯/ 甲氧虫酰 肼车间	甲醇、乙酸乙酯、二甲基亚砷、硫酸二甲酯、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萎锈灵车 间	甲苯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苯噻菌胺/ 恶唑菌酮 车间	四氢呋喃、环己烷、甲苯、石油醚、乙酸、乙醇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四氢呋喃、环己烷、甲苯、石油醚、二苯醚、乙酸、苯肼、乙醇、丙酮酸乙酯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车间位置	主要大气污染物	原拟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现已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甜菜宁/甜菜胺/乙炔草磺车间	甲苯、三乙胺、吗啉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二级酸+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乙醇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甲苯、间甲苯基异氰酸酯、吗啉、HCl、三乙胺、乙醇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联苯胍酯车间	甲苯、乙酸乙酯、正己烷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甲苯、乙酸乙酯、正己烷、硫酸二甲酯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抑芽丹/棉隆/吡虫啉/吡蚜酮车间	CS ₂ 回收废气	二级冷凝+三级降膜+三级碱+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甲胺、甲醛、DMF、甲醇	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中试车间	VOCs	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蒸盐车间的甲苯萃取及回收	甲苯	二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技改措施)	二级碱+一级水+次氯酸钠喷淋+生物除臭+15m排气筒
CWO呼吸口	VOCs	三级硫酸喷淋+RTO+一级碱+一级水+30m排气筒(26#) (技改措施)	

2、关于项目现已采用的“树脂吸附+冷凝”装置简介

项目现用树脂吸附+冷凝装置替代RTO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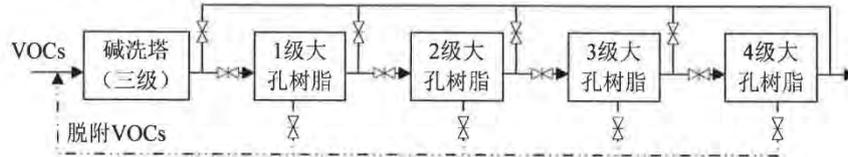
① 树脂吸附+冷凝装置简介

含VOCs废气进入大孔树脂固定床，由于其吸附容量大，能将废气转为可达标排放的气体，还能起到缓冲波动的作用。模块内，固定床采用3用1备（串联形式）的形式。每个固定床的停留时间为1s或以上，3个固定床串联后，总体停留时间为3s或以上，保证VOCs去除率达到98%以上的时间为2-3小时或以上。再利用热蒸汽对备用固定床进行热脱附，利用以上所述的2-3小时进行脱附，时间非常充裕。脱附出来的混合蒸汽进入冷凝器，低温状态下，利用饱和蒸气压差原理将气体中的废溶剂冷凝下来。



经过两级冷凝器冷凝下来的油水混合物先经过油水分离器，静置一段时间后，油相与水相分层，将油相物质排出，作为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相则作废气处理产生废水，进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大孔树脂固定床串联形式如图所示：



②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三大吸附材料——活性炭、沸石、大孔树脂中，只有大孔树脂吸附材料表现出良好的持续性和耐酸碱性能，因此项目采用大孔树脂作为有机废气高浓度阶段吸附材料。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的特点，选择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预处理+大孔树脂+冷凝回收”的复合工艺。

喷淋预处理即为三级碱吸收塔，可去除废气中大部分的可溶于水性或碱液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包括 Cl_2 、 HCl 、 H_2SO_4 等）。根据废气的成分，可在碱洗塔中计量添加氧化剂次氯酸钠，去除部分有机废气（如 SCCl_4 在碱性环境下即可发生水解）。喷淋塔的断面流速控制在 $0.5\text{-}1.0\text{m/s}$ ，甚至一个更低的水平，保证酸性气体通过碱洗塔时，能够与碱液有更多的接触时间，从而达到达标的目的。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已去除绝大部分的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则进入集中的树脂吸附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大孔树脂，为小型蜂窝状树脂，较小颗粒状大孔树脂材料阻力小，风机动力部分可减少 60% 以上的运行费用，且安全、可长效使用（5~8 年无需更换树脂）。

表 9.2-3 大孔树脂性能指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小蜂窝大孔树脂
1	极性	非极性
2	含水量	50-60%
3	比表面积	1000-1500 m^2/g
4	标况下对苯的吸附量	$\geq 15 \text{ kg/m}^3$
5	使用寿命	5-8 年（吸附量不低于初始的 90%）
6	吸附材料灰分	$\leq 0.1\%$
7	物理化学性质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高热稳定性和水热稳定性，高疏水性

序号	材料名称	小蜂窝大孔树脂
8	阻力	迎面风速 0.4m/s; 阻力<700Pa/m
9	吸附容量	吸附容量适中, 适合中低浓度废气达标排放使用, 废气浓度 100-20000mg/m ³
10	导热性	导热性好, 堆积密度低, 容易散热, 吸附床层温度基本不变
11	静电效应	不易产生静电



图 9.2-4 新型大孔树脂吸附材料

关于处理效率的计算: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四级树脂（3 用 1 备）吸附处理，树脂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85%以上。照此计算，一级去除率采用 85%，二级去除率采用 97.8%，三级去除率采用 99.7%。因此，本项目的四级树脂（3 用 1 备）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 99%以上，可满足原环评要求对 VOC 去除率不低于 94%的要求。

溶剂回收: 经过两级冷凝器冷凝下来的油水混合物先经过油水分离器，静置一段时间后，油相与水相分层，将油相物质排出，进入到危废储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相则作废水进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及排放。

排放模块: 经过处理的废气，经由引风机送至高空，达标排放。

③ 替换方案

现用树脂吸附+冷凝处理方案，替换原拟采用的 RTO 处理方案，以处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废气产生节点如表 1 所示。

二、新旧措施比对的更优论证

1、新装置替换原 RTO 装置的合理性对比分析

(1) 环评可行

① 从废气产生浓度进行分析

根据《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22年7月），燃烧处理技术“适用于有机物含量 $1000\text{mg}/\text{m}^3$ 以上的废气的处理。”吸附处理技术“适用于化学合成类农药合成废气、精制废气、生物发酵类发酵尾气以及制剂加工车间尾气的处理。吸附法是指使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剂对废气中VOCs进行物理吸附，使其从废气混合物中分离的方法。吸附设备主要有固定床、移动床、流化床等，净化效率95%以上，对废吸收液进行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适用于湿度小于50%、VOCs浓度 $500\sim 8000\text{mg}/\text{m}^3$ 的有机废气治理；也适用于VOCs浓度小于 $5000\text{mg}/\text{m}^3$ 时VOCs回收。”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拟进RTO的VOC废气浓度约 $600\text{mg}/\text{m}^3$ ，由此可知，这种低于 $1000\text{mg}/\text{m}^3$ 产生浓度的有机废气的更适合通过吸附法进行处理。

② 从安全性进行分析

树脂吸附及冷凝系统不涉及明火及高温操作，安全性明显比RTO系统好；树脂吸附及冷凝系统操作过程中不会因高温而使可能吸进系统的氯化物生成二噁英，产生的二次污染较RTO系统更可控，对环境更友好。

③ 从处理效率进行分析

由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仅在 $600\text{mg}/\text{m}^3$ 左右，RTO装置对其处理效率一般在95%左右，且废气产生浓度不稳定，废气浓度越低，RTO对其去除率越低，且需要更多的助燃剂，这会产生包括 SO_2 、 NO_x 在内的尾气。

而树脂吸附更适合产生浓度变化幅度更大的有机废气处理，且由前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四级树脂（3用1备）或三级树脂吸附，去除率可达99.7%，因此能满足原环评要求对VOC去除率不低于94%的要求。因此从处理效率的角度分析，树脂吸附+冷凝装置更适合本项目。

④ 从树脂吸附工艺的其它优点分析

1. 可根据被吸附物质的性质，有针对性的选择合适的吸附剂（调节吸附剂孔径、比表面积、极性等）；

2. 抗污染性能好（油类等物质污染后经洗脱后可以恢复到良好的性能）；

3. 易脱附（其吸附热及脱附热远低于常规吸附材料，运行能耗低，同时对材料损伤性大大降低，延长吸附材料的使用寿命）；

4.安全性高（吸附剂本身含有大量结合水，加之设备设计喷淋设施加快静电的快速释放，安全系数高）

5.使用寿命长（使用寿命在五年以上）；

6.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稳定性，耐酸、碱和有机溶剂、高的热稳定性和机械强度（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气体工况运行条件，添加有适量的抗氧化剂，保证材料的抗粉化性能，避免了回收物料的污染，综合了吸附量和机械强度平衡要求）；

7.操作弹性大，可承受较大风量、浓度的波动（三柱设计，保证运行稳定性）；

8.工艺在各个点位充分考虑到夹带水的影响，不会存在积水死角，保证了系统的稳定运行。

9.设备内部结构考虑到气体运行过程中分布不均问题，对气体流场模拟计算，添加适当的挡板提高进气的均匀分布。

10.系统未凝气回系统再次吸附，工艺在各个点位充分考虑到夹带水的影响，不会存在积水死角。

11.对废气进行高效分离，回收效率高。

12.工艺稳定性高，前期进行详细工业化计算，确保尾气排放达到设计要求。

13.运行成本相比较现有处理工艺具有明显优势。

14.系统采用含水湿态运行，且吸附剂配合专有的吸附器设计特点保证了气体分配更加均匀，保证了静电快速释放，避免了活性炭、碳纤维工艺自然、爆炸等安全隐患。（安装）

15.全自动操作系统，无人值守，几百套的工业案例实施，保证了尾气自动化工艺的稳定可靠运行。

综上所述，树脂吸附+冷凝系统较 RTO 系统而言更适合本项目的使用。

2、树脂吸附-冷凝这废气处理工艺在同类项目——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项目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2022 年 6 月，本项目同集团的另一家公司——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2】36号）。该项目的克菌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且废气产污点一致。该项目采用树脂吸附-冷凝对废气进行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得到专家的认可，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也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另一方面，树脂吸附-冷凝这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已于广康生化2021年6月出具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中第3.7节“项目变动情况”载明，上述《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已于2021年7月5日取得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同意通过广康生化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的意见。

因此认为，树脂吸附-冷凝这废气处理工艺可在本项目中应用。

三、结论

综上所述，树脂吸附+冷凝回收装置较RTO装置，从产生浓度、处理效率、二次污染物控制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树脂吸附+冷凝回收装置更适合本项目，且可有效覆盖和替换原RTO装置。原RTO装置替换成新装置是广康生化采取更先进及对环境影响更低的设施，不存在不落实环评要求及环保“三同时”验收弄虚作假的情形。

该装置的替换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广康生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0 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附件 11 验收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5 月 10 日	甲氧虫酰肼 1000t/a	3.33 吨	2.65 吨	79.5%
2024 年 4 月 11 日	甲氧虫酰肼 1000t/a	3.33 吨	2.65 吨	79.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9.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三阶段）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年6月19日	甲氧虫酰肼 1000t/a	3.33 吨	2.67 吨	80.1%
2024年6月20日	甲氧虫酰肼 1000t/a	3.33 吨	2.67 吨	80.1%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80.1%**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